

广西省三十五年度
中等教育会议总报告书

官
524.82
35



3 0557 4167 6

廣西省
五年度
中等教育
會議
總報告書

黃旭初題



廣西三十五年
中等教育會議總報告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廣西三十五年中等教育會議秘書處編印

6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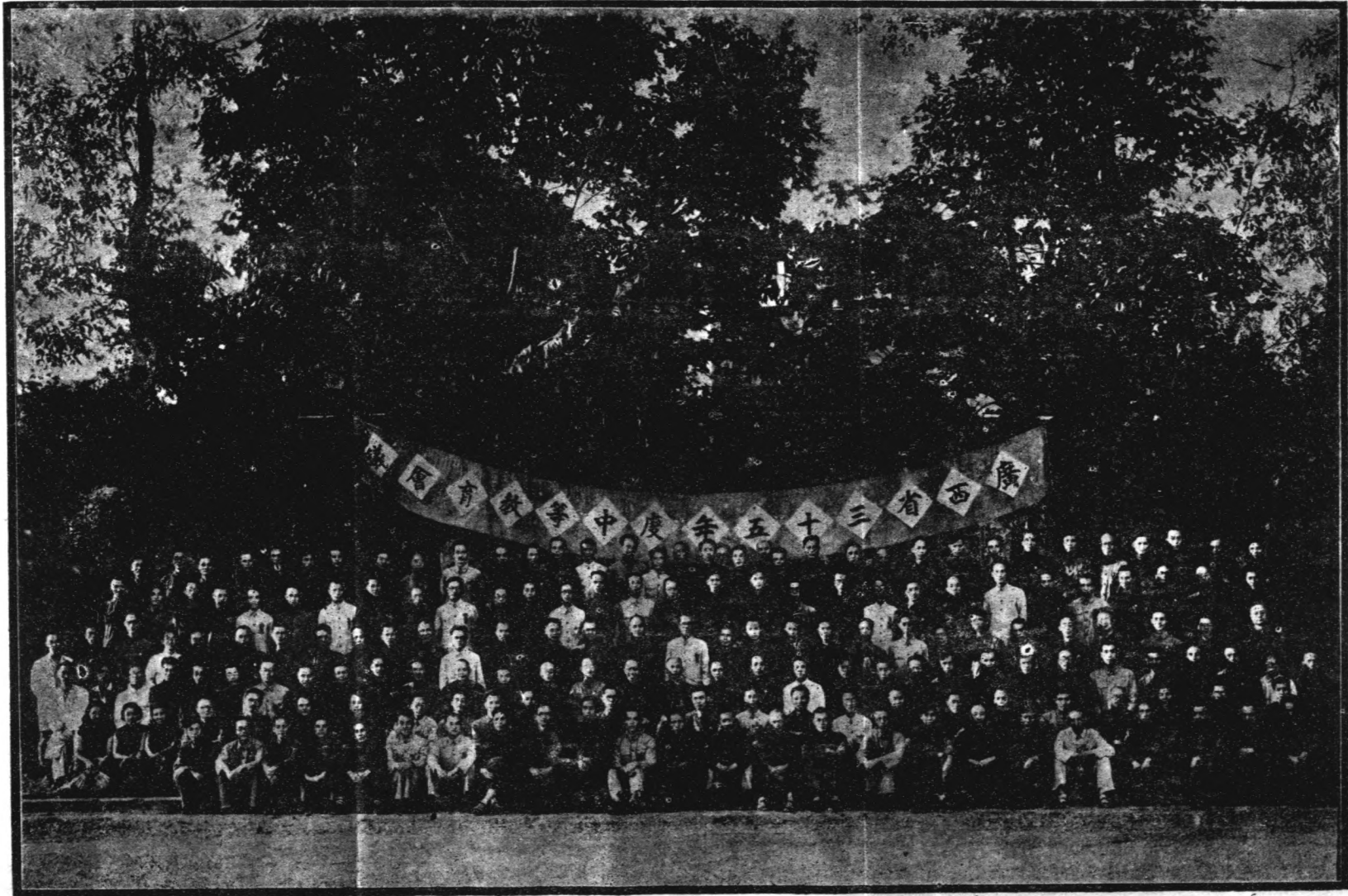
弁言

民三十五爲勝利復員年，本省爲促進教育復員計，乃有「三十五年廣西省中等教育會議」之舉行。茲會由教育廳主其事，籌備匝月，由是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一日，會期八日，到會會員一百七十五人，議決議案九七件，均屬關於本省教育復員計劃及促進民主、科學、健康教育之設施者；本省中等教育最近之動向，於此可覘其端倪焉。

會後，爲紀念其事以誌不忘，特編印「會議總報告」一書，使會內外人士，知斯會之經過及其內容種切，俾得有以追思其既往而策勵於將來，其意義不爲不大；本省教育上，陳茲文獻，亦足以資光耀也。是爲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黃樸心謹識



廣西省二十五年中等教育會議總報告書

目次

弁言

照片——全體會員攝影

會員一覽.....(一)

會議計劃大綱.....(八)

議事規則.....(一〇)

會員須知.....(一三)

會議分組討論辦法.....(一三)

議場坐次表.....(一五)

目

次

會議日程表..... (一)

會議作息時間表..... (二)

會場全圖..... (三)

會議籌備經過概況..... (四)

電文：

(一) 呈國民政府 蔣主席電..... (一)

(二) 呈教育部 朱部長電..... (二)

(三) 教育部覆電..... (三)

(四) 蘇子美雷賓南兩先生來電..... (四)

長官訓示

黃主席：廣西復興建設問題..... (五)

黃主席：建立新教育作風與加強學生思想領導——大會閉幕訓詞..... (六)

黃廳長：大會開幕詞	（三）
黃廳長：大會總結論	（六）
提案分類表	（五）
決議案目錄	（七）
決議案全文	（九）

附錄：

（一）記者招待會紀要	（一）
（二）獻給中等教育會議	唐現之（二）
（三）關於本省這次中等教育會議閉幕後補充的一點小小意見	廖騰存（二）
（四）祝廣西省三十五年度中等教育會議	廣西日報社論（二）
（五）當前廣西中等教育的幾個實際問題	桂林中央日報社論（二）
（六）廣西中等教育會議特寫	天林（二）

廣西省中等教育會議會員一覽

廣西省
三十五年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黃樸心

廣西省立西江學院院長

雷沛鴻

廣西省立西江學院董事長

蘇希洵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李任仁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

陳劍脩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院長

曾作忠

廣西省政府顧問

盤珠祜

廣西省政府委員

黃中塵

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館長

唐現之

國立漢民中學校長

任中敏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前校長

段式斌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校長

唐自我

廣西省立醫學院院長

葉培

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廖競存

廣西省立護衛專科學校校長

馬衛之

廣西省立科學館館長

高國材

廣西省立桂林體育場場長

宋家騏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教授

朱世珩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

黃時煌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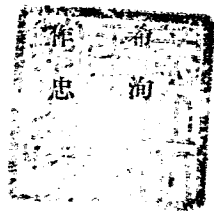
莫彝榮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金開山

中等教育會議總報告書

一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科長

石玉昆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

張家璠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

林喙榮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

施璧卿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督學

張備瑄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設計組組長

李邦權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人事室主任

廖定謨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統計室主任

王國柄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主任

韋光西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劉士駒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張啓祥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鍾兆斌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劉君蔣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王璧如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林紹昌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黃公德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張家成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黃河源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專科視察員

梁廣源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參議

朱堯元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參議

譚直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參議

張健甫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編審

續問微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編審

何坤巽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編審

周思實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專員

姜木初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專員

譚達克

蒙山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孔憲銓	昭平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陸永懷	省立慶遠中學校 長	林雪萍
河池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伍游	宜山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梁次槐	省立柳州高級工 業職業學校校長	李蔭北
義甯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李承晟	永福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蕭鍾棠	省立平樂師範學 校校長	李唯一
省立梧州初級中 學校長	黃炳鍾	蒼梧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黎榮榮	平南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陳堃培
省立梧州高級中 學教務主任	楊文儒	百壽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黃建民	中渡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陶尊五
私立龍城初級中 學校長	高天驥	省立柳州中學校 長	王劍功	柳江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董咸熙
百色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陳志堅	省立百色師範學 校校長	覃大明	百色私立行健中 學校長	羅寶珊
陽朔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黎國鈞	私立臨江中學校 長	李鎮	富川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毛呈琳
遷江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潘炳煌	荔浦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賴玉璞	省立臨桂初級中 學校長	潘振

天保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鄒廣漢	田東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蘇國安	蒼源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王貽非
向都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覃克己	省立柳慶師範學 校校長	李智	省立天保師範學 校校長	覃汝愛
省明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蔣炳璋	省立武鳴中學校 長	梁文海	福安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黃如竹
隆安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梁禧	果德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何春華	博白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高福桂
省立鬱林中學校 長	王貞鷗	鎮結縣立國民中 學校長	關寶蔭	省立南武師範學 校校長	蔣炳璠
省立南甯高級中 學校長	劉震霖	省立南甯女子師 範學校校長	雷陸兆	扶南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玉鍾猷
省甯縣立國民中 學校長	覃立基	武鳴縣立國民中 學校長	黃朝琯	萬承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李耿
靖西縣立國民中 學校長	鄺其焜	省立靖西中學校 長	陳根才	明江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葉燾山
天河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劉才彬	臨桂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滕文質	省立西潯高級工 業職業學校校長	商作莘

省立平樂高級職業學校校長	周璵	懷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黃式珊	省立南甯初級中學校校長	林建勛
懷集縣立中學校校長	鍾嗣桐	平樂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馮靜居	鍾山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王振英
省立東蘭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王榮	全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鄧鏡中	柳城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盧樹恩
忻城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莫承宜	灌陽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周德昂	省立桂林中學校校長	雷震
南丹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熊務滋	私立中山中學校校長	嚴慕蓮	省立桂嶺師範學校校長	潘翼雲
羅城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鄧克勤	省立桂林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陳鳳儀	修仁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陸尙武
省立桂林高級職業學校校長	李先知	省立百色護士助產學校校長	李裕棟	省立百色中學校校長	歐陽定文
靈川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郭思義	省立桂林高級商業學校校長	張心激	省立桂林師範學校校長	湯有雁
博白私立東田初級中學校校長	龐琦璋	私立文山中學校校長	劉序經	龍勝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周泰

恭城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省立梧州女子師 範學校教導主任	藤縣縣立中學校 長
貝逸崙	黃雲臺	陳鼎英
省立全州初級中 學校長	上思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象縣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路偉良	梁健	何植義
思恩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私立松坡中學校 長	雒容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韋袞	龍兆佛	鄔述彤
左縣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省立桂林高級護 士助產學校教導 主任	三江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梁存適	李麗林	況琇
興安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省立潯州師範學 校校長	宜北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劉特	張八峯	朱甲衍
武宣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桂平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省立容州中學校 長
戴先啓	姚棟寰	陳起昌
省立梧州師範學 校校長	容縣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陸川私立清秀初 級中學校長
徐振民	羅國棟	鍾昌農
省立潯州中學校 長	平治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綏德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方紹儒	何漢星	周家植
龍岩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養利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思樂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劉富榮	廖華	關寶桁

鳳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謝 派 正	陸山縣立中初級 學校長	吳 士 君	省立瀋水師範學 校校長	林 本 禮
凌雲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林 寶 航	高岡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謝 紹 秋	田陽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郭 岱 青
雷平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周 春 煥	省立南甯高級農 業職業學校校長	梁 逸 飛	博白縣立沙河初 級中學校長	朱 光 福
私立孫康初級中 學校長	羅 宏 宣	興業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蒙 長 秀	橫縣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嚴 炳 樞
鄂馬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吳 宗 泰	上林縣立初級職 業學校校長	藍 文 彥	賓陽縣立國民中 學校長	周 杰
省立蓬利簡易師 範學校校長	鄧 貽 澤	永淳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李 景 鳴	貴縣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岑 貴 榮
貴縣縣立中學校 長	盧 豫 冬				

廣西省卅五年度中等教育會議計劃大綱

第一條 省政府教育廳爲討論本省中等教育當前諸問題藉以加速其復員工作之進行配

合本省復興建設之需要起見特召集廣西省三十五年度中等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爲會員

甲、教育廳廳長暨省政府遴聘專家若干人

乙、教育廳職員中各祕書科長室主任督學視察員專員編審參議等

丙、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一律出席但縣立學校其每縣有兩校以上者得互推校長一人爲代表私立學校校長如有特殊原因得不參加

第三條 本會議定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桂林舉行會期七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本會議設大會主席一人由教育廳廳長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議設祕書處分組辦事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

甲、中心問題（1）關於推進教育復員者（2）關於培植民主思想者（3）關

於發展科學教育者（4）關於加強健康教育者

乙、其他關於中等教育之實際問題

第七條 本會議以左列方式行之

甲、長官訓話

乙、提案討論：所有各項提案均先由出席人員分組舉行初步討論繼由各分組將討論結果提付大會公決其分組討論辦法另定之

丙、工作報告 由出席各院校長以書面行之

丁、個別談話 由教育廳廳長對各院校長行之

戊、專題演講

第八條 會議場所及出席人員食宿地點借用省立桂林中學校舍

第九條 出席本會議各院校長往返所需旅費省立者由省款支給縣立者由縣款支給私立者由該校董會籌給

第十條 會議期間及會議前報到之日起至閉會後離會之日止所有出席人員膳宿茶水等項統由本會議供給但會前會後駐會時間均不得超過三日並各須自備被褥蚊帳及盥洗用具

第十一條 關於本會會員醫藥衛生娛樂等事項統由本會議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供給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省政府採擇施行或轉咨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所需經費由中央核發教育復員費內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秘書處呈准修正之

廣西省卅五年度中等教育會議議事規則

一、本會會議期間定爲七日由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本月三十一日止

二、本會議依據議事日程表所定之順序進行但經會議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臨時改

變之議事日程表另行編定

三、本會議討論之議案除預定及由省政府提出者外並得由出席會員就中等教育範圍內擇

其關係重要切合實際並可付諸實行而具有普遍性質者提出討論

四、本會議議案須先經分組討論再提交大會各組人員由主席分別邀請或指派並指定召集

人

五、本會議主席爲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廳長指定會員一人代表之

六、本會議每次開會各會員均須按時出席並依照編定席次入座

七、本會議每次開會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八、會員請勿任意缺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者須於開會前敘明原因理由向主席請假開會時出席會員非報請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九、每次會議時間依議事日程表之規定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布延長之

十、會議時各會員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須先起立聲稱主席並報告席次始得發言遇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十一、會員發言須依下列之規定（一）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二）同一議案每人發言請勿超過二次但關於報告及質疑答覆或喚起注意之發言經陳明理由並得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二、發言人遇必要時得用發言片

十三、發言人發言時間由計時員按鈴為之計發言至四分鐘時按第一次鈴促使準備結束至五分鐘時按第二次鈴除經主席特別許可外應即停止發言

十四、會員討論議案請勿涉及議題以外之事項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情形宣告討論終結遇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十六、會議之每一論點討論終結時如各會員意見不能一致得由主席提付表決表決方法由主席定之

- 十七、凡議案在未討論終結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經過決定後請勿再就本案討論
- 十八、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經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呈請核定後施行

廣西省
三十五年
中等教育會議會員須知

- 一、會員於七月二十二日起到本會秘書處（設省立桂林中學）報到呈送校務書面報告領取會員應領各項文件
- 二、會員報到後應攜帶被褥蚊帳盥洗用具等就本會指定之省立桂林中學房舍住宿但得自備宿費聲請在外住宿
- 三、本會議會場設省立桂林中學
- 四、會員出席會議請攜帶會員證及必要之印刷品
- 五、會議席位編有號次請依號入座坐次表另定之
- 六、會員所用之發言片拍紙簿及鉛筆等均由本會發給之
- 七、會員請勿任意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應於開會前繕具假單書明原因理由呈請主席核准後即送本會登記

- 八、會員膳食在會議期間及開會前報到之日起至開會後離會之日止統由本會議供給但會前會後駐會及供膳時間均不得超過三日
- 九、會員膳食分早點午餐晚餐三頓
- 十、膳食地點定在桂林中學其時間另定之
- 十一、開膳以哨聲為號開會就寢起床均以鈴聲為號
- 十二、宿舍床位依次編號會員遷入住宿時可通知宿舍招待人員引導床位請勿自由移換
- 十三、會員沐浴在規定沐浴時間內本會供給熱水
- 十四、會員洗濯衣裳等件由本會代為介紹洗濯工人承洗費用由各會員自理
- 十五、本會備有圖書報紙雜誌球類及其他娛樂器具等以供各會員閱覽或應用
- 十六、開會期間會員會客請就規定時間內於會客室行之
- 十七、本會議設有治療室專事處理本會會員醫藥衛生事宜
- 十八、會員如有詢問事項可隨時向本會議秘書處接洽

廣西省中等教育會議（提案）分組討論辦法
三十五年度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等教育會議計劃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出席本會人員除經教育廳廳長特准者外均須分別參加各分組討論其參加組別

由大會秘書處編定公布之

第三條 凡本會議各項提案均分別交由各分組先作初步討論經審查修正後再提付大會公決之

第四條 各分組對於各項提案舉行審查時得決定提出或擱置之其標準列左：

一、符合下列標準者提付討論

1, 屬於規定範圍以內者

2, 對於各校普通有關者

3, 屬於現實之切要問題者

4, 屬於政府及長官交議者

二、有下列情形者應予擱置

1, 在規定討論範圍以外者

2, 屬於某校之特殊情形者

3, 與現行法令規定相符者

4, 違反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

5, 不具體切實或超出本會議職權者

第五條 凡提案性質相同者應予整理合併討論

第六條 各分組對於決定提出各案其形式原屬研究大綱者併應改正爲提案

第七條 各分組設組長一人由大會主席指定之各組紀錄由組長指定之

第八條 各組組長爲該組之召集人并於討論時任主席

第九條 各分組組長應予討論討論完畢後迅將討論結果繕送大會祕書處於提付大會討論

中必要時得用口頭說明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祕書處提請大會主席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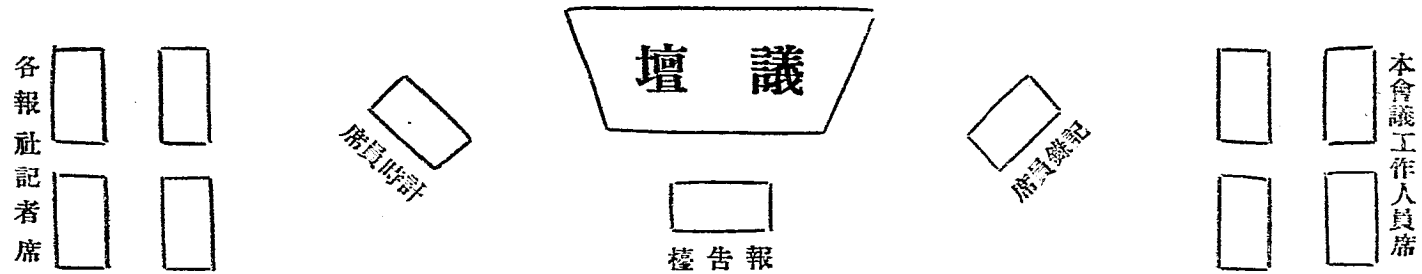
廣西省三十五年度中等教育會議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	
		上	午
七月廿一	三	大會	閉幕典禮
七月廿二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七月廿三	一	紀念週	大會
七月廿四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七月廿五	六	大會	分組討論
七月廿六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七月廿七	四	開幕典禮	長官訓話
七月廿八	三	大會	分組討論
七月廿九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七月三十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七月三十一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一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二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三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四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五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六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七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八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九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十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十一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十二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十三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十四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十五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十六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十七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十八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十九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二十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廿一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廿二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廿三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廿四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廿五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廿六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廿七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廿八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廿九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三十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八月三十一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一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二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三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四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五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六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七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八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九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十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十一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十二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十三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十四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十五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十六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十七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十八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十九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二十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廿一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廿二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廿三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廿四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廿五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廿六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廿七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廿八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廿九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三十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九月三十一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一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二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三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四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五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六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七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八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九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十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十一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十二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十三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十四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十五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十六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十七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十八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十九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二十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廿一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廿二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廿三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廿四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廿五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廿六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廿七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廿八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廿九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三十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月三十一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一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二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三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四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五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六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七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八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九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十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十一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十二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十三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十四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十五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十六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十七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十八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十九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二十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廿一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廿二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廿三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廿四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廿五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廿六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廿七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廿八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廿九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三十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一月三十一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一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二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三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四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五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六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七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八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九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十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十一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十二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十三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十四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十五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十六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十七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十八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十九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二十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廿一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廿二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廿三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廿四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廿五	一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廿六	二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廿七	三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廿八	四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廿九	五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三十	六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附註：

- (1) 個別談話及晚會
 (2) 本表如有需要變更時隨時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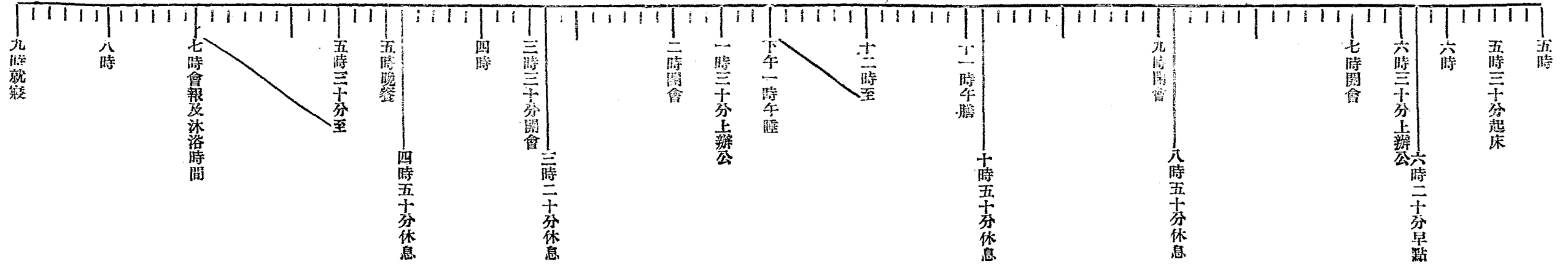
廣西三十五年中等教育會議場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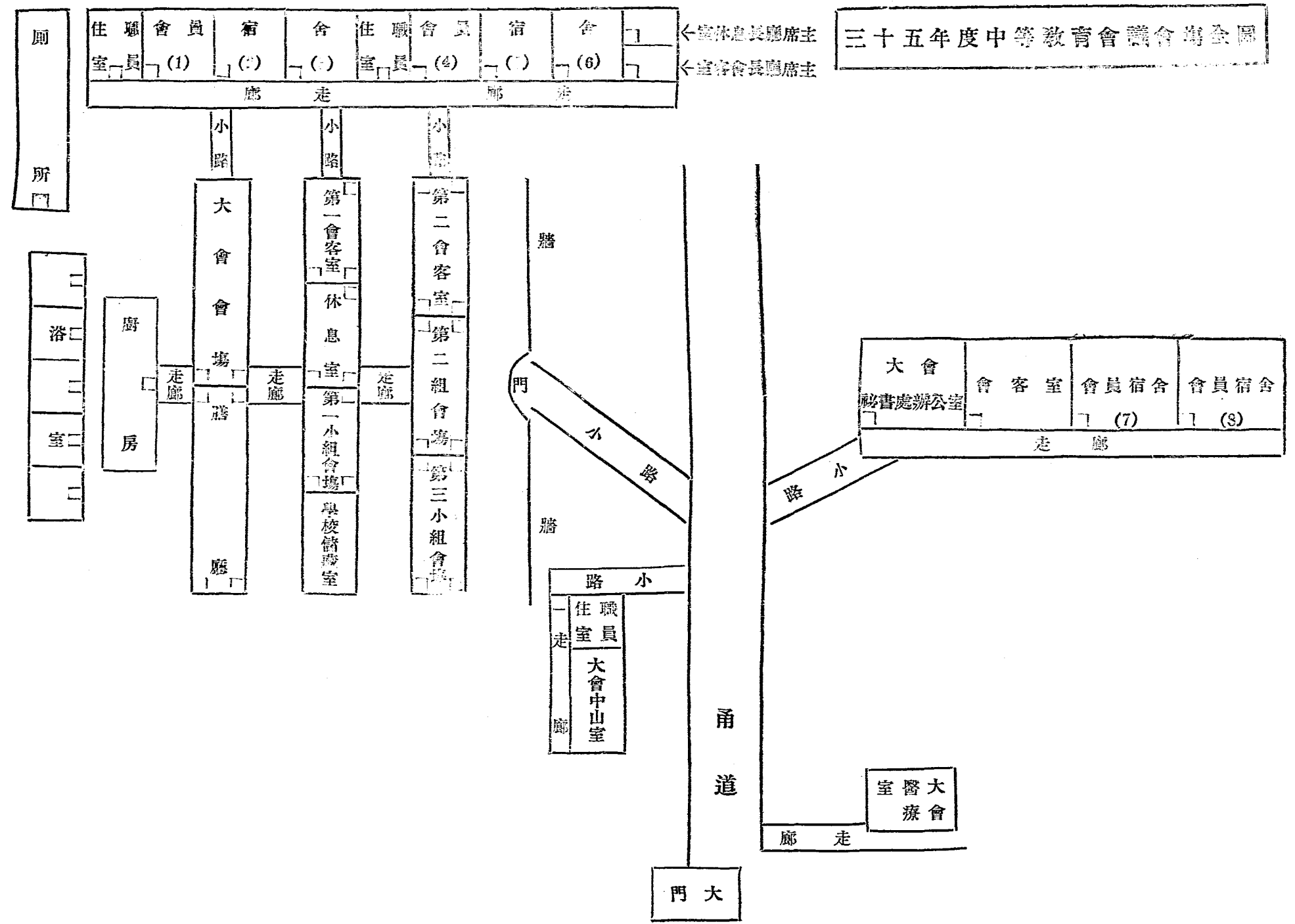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高國材	唐自我	未世珩	馬衛之	廖篤存	段式斌	葉培	任中敏	容現之	黃中塵	盤珠那	曾作忠	陳剛儋	李任仁	蘇希洵	雷沛鴻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高天慶	陶尊五	黃建民	楊文儒	陳然培	黎榮森	黃炳鍾	李一雅	蕭鍾棠	李承統	李隆北	梁次槐	伍游	林雪萍	陸永懷	孔憲銓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李智	覃克己	王貽非	蘇安國	鄒廣漢	潘振	賴玉璞	潘炳煌	毛呈琳	李鎮	黎國鈞	羅寶珊	覃大明	陳志堅	董成熙	王劍功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李耿	黃朝瑄	覃立基	王鍾猷	雷陸兆	劉震霖	蔣炳璠	關寶蔭	王貞鸞	高福桂	何春華	梁福	黃如竹	梁文海	蔣炳璋	覃汝愛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莫承宣	盧樹恩	鄧鎮中	王榮	王振英	馮靜居	鍾嗣桐	林建勛	黃式珊	周琪	商作莘	滕文質	劉才彬	葉景山	陳根才	顧其焜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劉序經	龐琦瑋	湯有鵬	張心激	郭思義	歐陽定文	李帶棟	李先知	陸尚武	陳鳳巖	鄧克勤	潘賢雲	農道遠	熊多滋	雷震	周德昂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劉特	沈琦	李麗林	宋京騏	梁春適	鄒述彬	龍兆佛	章表	何檀義	梁健	路偉良	覃英	黃雲	貝逸崙	李偉昌	周泰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劉君燕	鈕兆斌	張啓祥	劉士駒	韋光西	王國炳	施璧卿	廖定謨	林永榮	李邦權	張爾強	張家瑤	石昆	金山潤	莫華榮	黃時煌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林廣航	林本禮	譚達克	袁本初	周思寶	何坤賢	趙問微	張健甫	諸直	朱堯元	梁廣源	黃河源	張宗成	黃公德	林紹昌	王璧如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黃士君	謝振正	關寶析	廖華	劉富榮	周家楠	何漢星	方紹倫	鍾昌農	羅國棟	徐振民	陳聖昌	姚德寬	戴先許	朱聖衍	張八卷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盧豫冬	岑桂榮	李景鳴	鄧貽澤	周杰	藍文彥	吳宗泰	嚴炳樞	蒙長秀	羅宏宜	朱光福	梁逸飛	周春煒	邱岱青	謝紹秋

廣西三十五年中等教育會議

作息時間表



三十五年度中等教育會議會場全圖



← 主席廳長休息室
← 主席廳長宿舍

大會 秘書處辦公室	會客室	會員宿舍 (7)	會員宿舍 (8)
走廊			

大會 醫療室

大門

廣西省三十五年中等教育會議籌備經過概況

三十五年爲復員年，本省爲促進教育復員起見，乃於教育行政計畫內，擬召開全省教育復員會議；嗣經中央核准。本省教育廳乃着手籌備一切。於是年五月十六日由廳內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會議進行事宜。爰以本省經奉中央核准教育復員會議經費爲數無多，不敷召開全省教育復員會議費用。又因全省教育業務重心，多側重於中等教育，乃決定改行召集全省中等學校校長來省會議，並定名爲「廣西省三十五年中等教育會議」。當即擬具「廣西省三十五年中等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籌備工作要項。經核准後，並即組織籌備委員會，由廳長指派主任秘書張家瑤，第一科長黃時煌第二科長莫彝榮，第三科長金開山，第四科長石玉昆，導學室主任張爾瑄，設計組長李邦權等七人爲籌委會委員，而以第二科科長莫彝榮爲主任委員。組織成立後，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由出席各委員互推張委員爾瑄兼議事組組長，莫主任委員彝榮兼文書組長，金委員開山兼事務組組長。並決定會議中心問題，計分四類：一、爲關於推進教育復員者；二、爲關於培植民主思想者；三、爲關於發展科學教育者；四、爲加強健康教育者。各類中心問題，分別組織小組研究會，切實研究，作成方案，以備提交會議

討論。並由籌委會即席介紹張家成、張健甫、李邦權、梁廣源、張家瑤、莫彝榮、鈕兆斌、譚達克、劉君蔣、石玉昆、劉士駒、黃公健、張爾瑄等十三人參加各小組研究會，共同研討。又各組幹事，均於第一次籌委會介紹決定；（一）文書組幹事爲：李允元、陳立人、趙國珏、唐昌璣、陸承武、黃河源、何坤巽、周思寶、趙問微、張健甫、覃天銘、楊錫球、龍淮漢等十三人；（二）議事組幹事：爲張聲發、張啓祥、劉士駒、黃公健、劉君蔣、林紹昌、梁廣源、李承林、黃子桂、趙永曦等十人；（三）事務組幹事爲：莊承來、劉達逢、馬超凡、劉麟祥、陳孝恭、鍾濱、倖拯民、何增盛、張振郭、施潤、李培基、韋光西、滿世安、謝興貴等十四人均經簽請廳長調派。至本會議日期，規定自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止共七日（後延期一日共爲八日）。出席人員規定爲：凡省縣區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均須出席；但如屬縣區立中等學校一縣內共有二所以上者，由各該校互推或由縣長指派一校長代表出席；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得自由出席。此外另由省政府主席約聘教育專家雷賓南、蘇子美、李任仁、陳劍脩、曾作忠、盤珠祜、黃中履等先生出席指導；唐現之、任中敏、段式斌、葉培、廖競存、馬衛之、高國材、宋家騏、唐自我、朱世珩等先生列席參加。又指派本廳各科科长、秘書室主任、督學、視察員、參議，編審於會議討論問題有關其職掌時，出席參加。會期內及會前會後三日，所有經已報到會員之膳宿、茶水、娛樂、醫藥等項，均由會議供給；會議秘書處職員亦得享

受同樣招待。會員報到日期，定爲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會議場所及會員食宿地點，均借用桂林市中正西路省立桂林中學校舍。遠到會員來回旅費，其屬省立者，由省款支給；縣立者，由縣款支給；私立者，由各該校校董會籌給。至本會籌備情形及會議經過，業經提出省務會議報告通過，計籌委會辦理會議籌備事項爲時恰儘一月，此一月中，計召開常務會四次，臨時會議五次，臨時緊急會議一次，先後討論決定議案總計三十九件，擬定章則七種；會議進行經過，尙稱順利。

電文

呈國民政府蔣主席電

特急、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密，抗戰旣勝，建國伊始，憲政之治，即將實施，本省爲推進教育復員，及解決中等教育與革諸問題，爰於本日起在桂林舉行全省中等教育會議，會期一週，值斯會議開幕之日，遙瞻德威、謹電致敬，廣西省三十五年度中等教育會議全體會員敬叩，午有印。

呈教育部朱部長電

呈教育部會議總報告書

特急、南京教育部朱部長鈞鑒：○密，本省爲推進教育復員及解決中等教育與革諸問題，爰定於午有起在桂林舉行廣西省三十五度中等教育會議，會期一週，謹電奉聞，望候訓示！廣西政府教育廳廳長黃樸心呈午有印。

教育部復電

桂林、廣西省教育廳：午有電悉，該省本年中等教育會議，應以安定員生生活；恢復戰前原有學校；增培國教師資及經建人才，爲討論中心，會議結果，並仰報部備查。教育部，申蒸中（18786）印。

蘇子美雷賓南兩先生來電

急、銀、桂林、譚送黃主席：○密，奉悉函聘書，召赴中等教育會議，理應趨赴，奈因本院適改組，又須籌辦法專，不能分身出席，謹陳鄙見：（1）請設法發動社會民衆力量，共謀教育復員；（2）省宜發揮主導作用，在設計、輔導、督促上負責；（3）教育經費仍責縣政府統籌，以免偏枯；（4）國民師範，極端重要，請督促各縣國民中學實施四年制多招國民師範生；（5）大縣均應恢復教育局，並慎重局長人選，以謀地方教育之發展！當否？敬候採擇！蘇希洵，雷沛鴻叩。（0722）

長官訓示：

黃主席：

廣西復興建設問題

七月廿九日在全省中等教育會議訓詞

各位會員：

本省全省中等教育會議，以前每年都舉行的，自三十三年秋，敵寇侵入省境，遂不能按期召開。現在經過一度艱苦奮鬥之後，三十五年度全省中等教育會議，又在省會揭幕了。本席能藉此機會，與別離很久的各地教育工作同志見面，真有說不出的興奮！目前交通未暢，又值炎暑酷熱，各位來的時候，旅途辛苦，是可想像得到的；現在征塵甫定，又聚集一堂，為本省中等教育前途，共謀獻替，這也是很辛苦的。各位不畏辛苦的精神，正是廣西復興的象徵，很值得欣佩！

今天想與各位談談廣西復興建設問題。這個問題涉及的方面很多，恐將為時間所限，只能就本省復興建設的依據和今後的動向，作一概括的說明，希望大家認清目的，齊一步趨；至於詳細具體的內容，尚望各位能本此綱領作更深入的研究。

一、本省復興建設之依據

甲、世界潮流：廣西復興建設，是一種地方性的建設，但廣西不能與現實世界隔離，就不能不與世界潮流相適應，若是違反了這個主流，建設就會完全失敗。所以『適應世界潮流』這個原則，實為本省復興建設首要的依據。二次世界大戰，一般人都說是民主與獨裁的戰爭，因為軸心方面的日、德、意、都是獨裁國家，同盟方面都是民主國家；結果獨裁國家失敗了。就說明了獨裁政治是不能存在的。就現在來說，世界上所有的國家，不是民主政體的，為數已很少了，大多數民主國家中，雖然民主的程度有深淺，種類有差別，但大體說來，都是在憲行民主政治。目前國內各地的書報刊物，集會言論，『民主』呼聲，響徹上下，這正是世界潮流所趨，無論何人，都不能遏止，也沒有違反的。所以這種『民主精神』，便成為本省復興建設重要依據之一。

近來科學發達，學術進步，整個世界日日在躍進中，任何國家民族或團體，自身如不覺醒，力求進步，則日趨落後，結果便會遭遇到淘汰的危險！這一點如不認清，很容易陷於保守苟安自足的境地，在本省復興建設的進程中，各工作同志應該特別注意的：

乙、國家政策：省為國家的一部，省的建設事業要配合國家的政策。我剛纔說過，本省復興建設，是一種地方性的建設，就地方的實際情形說來，固然各地有各地的特殊

情形，建設方案要與之適應，但，不能與國家政策相違背。我國現在的 policy，是以國民黨六大大會的決議為依據，在三十四年六月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中，對於政治、經濟、民族保育，勞工農民及土地等政策，以及召開國民大會等重大事件，都有明白的規定，最近頒佈的三十五年度施政方針，即此決議的具體化。我們地方政府的建設正應與之密切配合，所以六大大會的決議，便成為本省復興建設重要依據之二。

丙、過去建設歷史：復興建設的工作，並不是憑空做起的，也並非另起爐灶，實在還是依據過去的成績繼續做去，所謂「承先啓後」的一種工作。本省過去的建設，固然很多已經被破壞了，但我們仍應明瞭過去的情形：以前做得好的，就依照成規，作進一步的努力，做得不好的，就要設法改進，使之完善，這樣纔能從歷史的教訓中把握現實，獲取圓滿的效果。本省過去建設歷史，說來很長，我們不能追溯太遠，現在就從民國二十年廣西省政府成立時起說個概略。省府成立後，積極推動各項建設，建設指導原則，是本黨的三民主義，政策為「三自政策」，我們最初努力的目標，就是依據這種政策來求三民主義之實現。此後由於客觀環境之演變，為求適應現實形勢，又頒佈了兩個重要文件，即民國二十三年的「廣西建設綱領」，和民國三十年的「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一切行政設施，都以此為依據，分期推進，所以本省淪陷前的建設歷史，就可從其指導原則「三自政策」，「廣西建設綱領」和「廣西建設計劃大綱」分成三個階段中，設計

的方案與施政的重心，雖微有更變，但目標則始終如一，十餘年來，未嘗稍變——這就是各位所熟知的『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現在我們稍加檢討，這十幾年的努力，究竟有什麼成績可言呢？先從自衛方面來說：本省的治安，經營良好；在抗戰期間，征兵的數量很大，征工的種類與次數也很多，如建設鐵路、機場、每次征工都在一百萬以上；民國二十三年共軍經桂北西竄，本省除出動正規軍隊之外，還動員大量的民團，協同截防，二十八年及三十三年日寇兩次侵入省境，均曾發動民衆武力，予以很大的打擊。這都是自衛政策實施的效果。

次從自治方面來說：我們很早就依照國父的『地方自治實施法』去實行，從民國二十二年起，經常舉辦戶口調查，除淪陷期間工作稍受影響外，迄今仍積極執行，據民國三十二年八月的統計，全省一百縣市，共有二百七十七萬七千八百五十一戶，一千四百九十七萬零七百八十五人；又本省的保甲制度，在民國二十一年即開始推行，鄉鎮村街公所，普遍組成，據三十三年八月統計，全省共一千八百一十鄉鎮，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三村街；又在民國二十五年起成立村街民大會，二十七年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二十八年成立縣臨時參議會省臨時參議會，三十二開始村街長民選，三十四年更舉辦鄉鎮長民選，這些都是實行地方自治的基礎，可說在本省已略具規模了。至於核定地價工作，在淪陷以前，市地地籍，已全成一百三十九城鎮。九十四縣的農地土地陳報工作，亦於

三十二年度辦完。修築道路，截至民國三十二年止，公路方面，省道已完成四千九百餘公里，縣道亦完成二千三百餘公里，合計七千餘公里，進展頗速。關於開墾荒地，本省可耕土地，約七千八百萬畝，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共放墾一百八十萬餘畝，這個開墾數字，距離理想還遠，尙待繼續努力。說到教育，本省的高等學校，已由二所增至七所，中等學校由九十所增至一百九十五所，初等學校則共有一萬八千三百五十所。就初等學校來說，質的方面，固然還待增進，但量的方面，已達到一村（街）一校的標準了。

至於自給方面，可分做四點來說：

（子）農業方面，管理機構均已成立，分別辦理各項農業業務，大型水利工程有二處經已完功，灌溉面積約三十萬畝，可增產稻穀七十餘萬担，督導各縣自行辦理的水利工程，爲數也很多。

（丑）生產方面：民國二十年，全省植物油生產量是三十四萬七千担，二十六年爲五十八萬七千担，二十七年廣州淪陷以後，出口受限制，產量才逐漸減少。工廠數量，三十二年有三百九十八家，較二十年增加七倍，礦區八百四十一處，較前增加四倍。

（寅）貿易方面：過去入超很大，二十四年廣西貿易處成立，統銷植物油類及其他大宗出口物資，結果二十六年的入超，減至一百零五萬七千元，收效頗著。

（卯）財政方面：我們把歷年財政收入數字來比較，便可明瞭大概；二十六省的收

入是二千五百萬元，二十八年是三千七百萬元，二十九年是四千四百萬元，三十年是八千萬元，可知收入是在逐年增多；各縣地方的收入也是一樣逐年上增。從政府收入旺盛的情形來看，可知人民生活的安定社會生產的增加。

以上是本省推行三自政策以來的成果，雖然這些成果，大部已為敵人所破壞。今後復興建設，主要的工作，便是將這成果恢復擴大或加強，所以過去建設歷史，並成爲本省復興建設重要依據之三。

丁、現實環境：建設不能離開現實，如不研究現實環境去談建設，就會落空，「不切實際」！本省目前有幾點嚴重情形是大家知道的：（一）這次抗戰中本省受禍太大，被敵人蹂躪的地區達七十五縣市局，有些地方被破壞得非常厲害，不易恢復，如桂林柳州，現在還不會恢復一半；（二）戰事結束後接着發生大饑荒，野有餓殍，途有流亡，災情慘重，達於極點。（三）由於戰禍饑荒，今年的治安特別壞。今年一月至八月全省共發生搶案五百餘件，這是十幾年來省內不經見的現象。

以上三點是本省目前的特殊情形，現在雖然是殘破稍有恢復，饑荒漸成過去，匪風亦趨平息，可是這種懲結，仍應密切注意，才能「對症下藥」，尋求對策，所以目前的現實環境，便成爲本省復興建設最後一項依據了。

(二) 今後建設的動向

本省建設動向，早經確定；十幾年來是一貫的，各項政策計劃，都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十幾年來的經驗，證明這個方向並沒有錯。現在雖然憲法還沒有制定，但三民主義為中國所必需，已為全國人民所公認，它不僅是中國國民黨一黨的主義了，將來國民大會開會，必定要根據三民主義，建立國基，所以在這全國一致的路線上，本省已確定的動向，沒有什麼可討論的。我們要知道，現在世界上有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兩個國家，我國是採取另外一種——三民主義，這是國父參酌中外古今的情形和他本人幾十年的革命經驗來決定的，是非常適合中國國情的一種政治制度，凡是從政人員，對這一點必須確信！去年冬天，省府遷回桂林不久，曾本既定方針，費時兩月，對今後本省復興建設，作全盤的規劃，經過詳密討論後，訂出了一種草案，現尚未經最後決定。在那次討論，使得大家對今後建設的動向，更加有深切的認識，現在綜合起來，略向各位報告幾點：

本省經濟在自給政策下，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既為我們應依據的原則，目前所應研究的，就是如何把理想與實際聯繫起來，訂出極具體的實施辦法。平均地權的工作，對本省復興建設，尤為重要，因為革命的目的。是為大多數人謀幸福，中國是農業社會，

人口絕大多數爲農人，其次爲工人，我們就應該設法改善農工的生活，使之成爲建國的主力。實爲民生主義，首要平均地權，這點已成爲一般人的口頭禪，沒有誰否認的，但如深入一步說到具體去實行，意見就分歧了，許多困難問題，也就因此接二連三的層出不窮。在革命過程中，困難誠然是不可避免的，但革命的目的就是在求大多人的幸福，就非面對現實，克服困難，力求平均地權不可，現在本省各縣的大地主所佔土地面積的數目，尙無詳細統計，全省每一農戶，可分佔若干土地，亦須精確調查，有了這兩個原因，平均地權的實行，固然尙須一些準備的時間；但我們確知：本省佃農生活痛苦的造成，實由地權不均而來。有地權在手之地主，雖不乏開明自覺之士，但在傳統習慣中，終於不知不覺之間，就會剝削農佃的利益，使之陷於悲苦的境地。這種情形，正是本省復興建設的絕大障礙，非將其消滅不可的，消滅的手段就是確實執行「平均地權」了。關於這點，在抽象討論的時候，大家尙少爭議，但若講到具體實施細則，反對的就漸多了，這是各人傳統觀念不易更改的原故，希望各位能認清現實，努力宣導，切實協助政府解決此項困難。至於節制資本方面，本省目前尙無此項需要，本省的私人資本與公家資本都在困乏狀態中，自前都需發展，尙不需「節制」。現因復興建設方案尙未作最後決定，對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具體辦法，今天不能提出詳細的報告，但平均地權，事在必行，這是希望各位共同認識的！

政治方面要實行民主政治，從本黨的立場來說，就是要實行民權主義。本黨的民權主義，與目前呼聲頗高的所謂「民主」，稍有不同。本黨的民權主義即是「全民政治」，我國人口最大多數是農工，照原則來說，應由真正的農人工人來掌握政權，纔是「全民政治」。但在目前實際上還辦不到，理由很簡單，試看現在縣參議會，省參議會都已組成了，但農人工人被選為議員的為數極少；又看各行政機關中，農人工人任職的數量也是很少，這是什麼道理呢？照一般說法是因為議員公務員都有資格限制的原緣，但如將資格限制放得很寬，他們是否就有機會做議員及官吏呢？我們要知道，我國的農工因為經濟條件不夠，沒有受教育的機會，所以知識程度很低，無論選舉或考試都很難與人爭勝，仍然是沒有辦法做議員及官吏的。目前情形，真正的農工既不能參加政治，則所謂「民主」；只是一種形式，距離「全民政治」的要求，還差得很遠，所以我們要講真正的民主政治，就非先行解決農人工人的生活不可！要他們豐衣足食，有受教育機會，具有知識，纔能實際參加政治，即是要改變現在經濟制度，並利用現代的科學力量，來從事大量的生產。纔可望改善農工的生活。所以本省以後的復興建設，當用全力來從事經濟建設，這也就是為民主政治，確立根基。

本省過去十幾年來的建設，都是由上級（省）發動，制頒計劃，下級（各縣）只按照指示，逐一推行。在訓政時期，這種方式，一向認為是正確的；但現在憲政時期快要

到了，各縣應該要自動努力，省府只宜在各方面予以指導或協助，尤其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後，省財政收入很少，收入少，舉辦的事業就不會多，縣的財政比省好，所以今後建設中心當在縣。今後建設，縣的責任，自然而然的會漸漸加大，這是一種新的趨勢。

上面說的，就是本省今後動向最主要的指針，各位從事教育工作，在負起「復興」的重任時，須要知道，「教育與文化」，為四大建設的一部門，他的重要，不在政治、經濟及軍事之下。建設的先決條件，在於人才，有了人才，一切問題都不難迎刃而解。所以建設的根本在於「建人」！建人的任務，也就是從事教育工作者的根本任務了。希望各位今後能共體時艱，在自己的崗位上，善盡其責！

關於本省復興建設諸問題，大致說完了，此外附帶還想說些，就是本省教育政策中，有「培植民主思想」的一項，教育界同仁，應加注意。以民權主義的眼光來看英美民主政治，誠然覺得不滿意，但英美的一點成就，我們至今學不到，可是民主習慣的養成，還需要相當時日，我們不必因此而對前途悲觀，却應更加努力的。希望各位教育工作者，今後對此應有深切的理解與信心。

黃主席：

建立新教育作風與加強學生思想領導

八月一日在全省中等教育會議閉幕典禮訓詞

各位來賓，各位會員：

時間過的真快，我們大會開幕以來，經過八天熱烈的討論，現在是閉幕的時候了。檢討過去八天的工作，大家每天上下午無間出席大會，出席分組，出席各個談話會，討論了三百多件提案，雖在酷暑炎天，渾汗成雨的季節，也毫不感覺疲倦，這種熱烈緊張的工作情緒，確實可佩。尤其得到在座的諸位名流學者、教育專家的指導。使大會獲得更大的成功，這是我代表大會向諸位先生致謝的。

這次會議討論的提案，雖多至三百餘件，但大別之，可分爲以下五個類型：一爲有關教育復員的問題，一爲培養學生的民主認識與能力的問題，一爲發展科學教育問題，一爲加強健康教育問題。一爲其他種種問題。這五大類型提案，尤其前面四項，都是本省教育工作和教育方針當前最重大的問題，各位會員能够把握這些要點，詳細研究，可以說是探驪得珠，十分中肯。與本省復興建設辦法要領草案中「在建設上講生養，從進

步中求安定」的兩大主張，恰相符合。希望各位把大會討論的問題，特別有關復員，民主科學，健康以及其他若干重要問題的結論，將來一一付諸實施，那麼此次會議，就不虛開了。

我要和各位說的話，前天紀念週席上，已經說得很多，現在只向各位提出以下兩個要點，希望大家加以注意。

第一為建立今後教育的作風問題。教育二字，概括地，就是指對青年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羣育的培養，質言之，就是要為國家社會培養品學兼優，精力強健的有用之才，所以教育的作風；應不同於行政，軍事，或其他機關的作風。學校不是衙門，校長、教師不是官僚，而是中國古語的「師傅」。師傅的責任，不僅是知識的傳授，更重要的是在品德上和立身處世，做人做事各方面，給學生一個良好的榜樣。所以孔步亦步，孔趨亦趨，不是很偶然的事，而是孔子平日一舉一動，一言一笑有以作為他的門弟子的示範，而使他們潛移默化，收到亦步亦趨的功效。今日的教師，能够以身作則的固多，但亦有不少只知側重知識的教授，忽略學生人格品德的指導，以致學生容易傳染外界不好的習慣，古語有「經師易，人師難」，經師是指知識的傳授者，人師却是學生人格品德的導師，各位都是各中等學校的校長，要切實做到人師的功夫，以為青年學生的示範，與全校教職員的榜樣。關於這個問題，我向諸位提供三點具體意見：

(一) 確立學校的民主作風，就教育本身言，如古夫所謂「有教無類」所謂「循循善誘」，所以「夫子忠恕一貫之道」。以及近代歐美所謂「民本教育和兒童本位教育」，都是很民主的教育，所以教育應該民主，是毫不成問題的。但是如何做起呢？我以為首要由學校的校長以身作則，顯示民主的風度，例如我們中等教育會議，大家討論提案時，都熱烈發言但絕無固執私見與對人的態度，而且議案一經多數通過，大家就無異議，担任主席的對於會員們的意見，也極充分容納採擇，故此次來的大會，無時不在和諧空氣中進行，這就是民主教育的很好典型，各位會後回到學校內，務要把大會這種民主精神，充分發揚光大，舉凡學校的行政、訓導、教學及其他工作的進行，處處總要做到「博徵衆意，集思廣益」，然後同事之間，學校與學生之間才能和諧融洽，同舟共濟。學校為培養人才的機關，對於學生的生活與學習，務要做到盡善盡美。教育民主的作風，不外互尊互敬，互商互助，互教互學，互忠互信，各位既都身為人師，對於這些必能身體力行，如此，民主教育的作風，自然很容易成功。

(二) 建立師生間的友愛關係，師生猶如家人骨肉，做學生的尊敬師長，做師長的也要愛護學生。我國最大教育家的孔子、和孟荀、朱程以及近代有名的蔡子民先生和本省馬君武先生，都以愛護學生循循善誘著名於世，他們從無否定學生人格，忽視學生正當意見的事情，學生即偶有過失，也無不反覆開導，所以子貢守廬。程門立雪，成為中

國教育史上的美談，近代西洋各教育家，對此亦斤斤注意，所以師生間很少不和諧的現象。各位都是很愛護青年學生的，希望能影響教師們也如家庭父兄愛護子弟一樣。共同研求有效的辦法，如何使其學習滿足如何使其生活安定，如何使其潛移默化，品行端方？不要輕易對學生責罰，尤其不要因學生的偶然失錯，就以爲他有意對抗學校的行爲，學校能如家庭一樣，師生間自然如父兄子弟之水乳交融了。

(三)厲行經濟公開。本省各學校的經濟，向來是公開的。經濟公開的目的，固然是要使大家明白學校的經濟狀況尤其著重於學校開支的合理化，與給一般青年學生養廉立品的示範。我相信各位都是立身清廉，取與不苟的人，所以才幹清苦的教育工作，我以爲一個當了三五年久的校長的人，如在經濟上能够冰清玉潔，交卸時候，賬目清楚，那在教育上不能不說是很大的成功，反之就不能不說是失敗。校長的每一行動，都能直接影響學生和將來的社會。所以關於經濟公開，務須切實做到。

第二，是爲學生思想領導問題。談到思想，在民主大前題之下，是應該自由的，但自由不能逾越其一定的限度，致形成絕對的個人自由主義。何況青年學生，認識不足，閱世未深，整個生活都是學習生活，如果讓其思想漫無限制的發展下去，結果是不可想像的，這非社會國家之福，更非我們負有指導青年學生之任務的人所應有的態度。我們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國家，關於青年學生的思想，應使其能正確地認識三民主義。奉行三

民主主義，這是青年思想指導的最大前提。

關於青年思想指導的方法問題，過去有不少人犯了很嚴重的錯誤，他們以為思想指導，就是只要對少數思想有問題的學生，加以嚴格的防範或嚴厲的責罰，因此，往往對於若干本無思想問題的學生，偶因其言論，文字與行動，犯了天真的幼稚病，也就把他們看作洪水猛獸，任意責罰，開除，結果反因此造成學生真正的思想問題出來。這是很要不得的。我們當校長教師的人，不是警察，而是青年學生思想的指導者！學生的思想犯了錯誤，我們不可單從消極方面去加強防範，而要從積極方面加強我們的領導，我們一定要從社會、政治、學校各方面提出學生錯誤思想發生的根源，對症下藥，澄清病源。同時並要檢討自己指導的方法，是否達到盡善盡美！我們有的是三民主義的理論，作為全國人民思想的指針，如果我們平時不從正面的指導學生認識三民主義，自己又不能真正實行三民主義，甚至言行還與三民主義相悖謬，那麼，我們自身的思想，就有了問題，如何能使學生的思想不發生問題呢？因此，我們今後對於學生思想的指導問題，首先要從自己澈底認識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做起，俾能作為學生的模範。

其次，思想指導的對象，是全體純潔可愛的學生，而不是僅限於少數思想有問題的人。這話怎麼講？就是我們必須對全體學生加強領導作用，幫助他們認識真理，認識世界，認識本國現時所處的地位，將來可能的前途，從而指導他們確定其人生觀，使不為

紛歧錯雜的輿說所迷惑。我們能使大多數學生甚至全體學生都有三民主義的認識，少數思想錯誤的學生就不難跟著轉變過來，至少他們必無法影響到大多數學生。假如我們仍只用壓制錯誤的方法，那麼，就很可能給予少數思想簡陋學生以活動的機會，影響到大多數學生的思想行動。這一點，在思想指導方法上，我認爲非常重要。各位會員，都是負教育行政責任的人，對於學生思想指導問題，自必有很多經驗，希望大家回校以後，要轉告訓育方面負責的人以及全體教員們，切實地從加強指導着手，毋徒採高壓防範的方法。

還有其他許多重要話，我想黃廳長必定都向各位說過了，我不用重複。我只希望大家把大會和讀民主的作風和許多討論的提案，都帶回去，切切實實的運用起來。

黃廳長：

大會開幕訓詞

各位先生，各位校長，各位同事：

今天我們召開全省中等教育會議，原定係由省政府主席親來主持的，可是主席因爲有別的事情臨時不能出席，改由本人主持，本省自從敵人開始進犯，不久全省大部份輪陷，交通現在正進行復員工作爲此，各位校長有許多久未見面，有些從未見面，今天能

共彼一堂實不勝快慰。但因為大劫之後，事務止準輔中多有不調之處，希望各位原諒。又各位機關長官教育專家今天都能撥冗參加，尤值得感謝，至召開本會的意義，舉其要者言之約有以下三點：

（一）本來每年應該開一次全省教育會議，集中討論各級教育工作，以檢討過去，策劃未來。但因經費有限，而且我們認為省的教育工作的骨幹，是中等教育，所以就縮小範圍，舉行此次全省中等教育會議，又各區都有各區中等教育研究會，每年都應該各自舉行會議一次，現在因為經費關係，就把這次會議，與各區的研究會合併舉行。

（二）我們經過八年的抗戰，本省又遭遇非常困難的災荒，故此大中等教育會議，並不完全同於平時的會議，我們遭遇到非常困難的復員工作，我們的復員工作過去總算是盡了最大的努力，各位教育同仁，在千辛萬苦當中，居然能將這困難的復員工作擔負起來，而且做得相當快，我們實值得自豪，在各地收復之後，不久，屢接得各位的報告，都說校舍或是窗戶瓦片圖書儀器等等沒有了，應該怎樣辦，但後來消息慢慢不同了，各校都有了茅房子，簡單的設備了，雖然簡陋得可憐，但是到底開學了。所以本省在這樣大劫之後，今天能聚集各位於一堂，實為本省教育相當偉大的成就，但我們不能以此自滿，過去我們的學校是經過許多年艱苦努力繼續維持有過不少光輝的歷史，但我們現在不能恢復原狀為滿足，我們應該把復員工作，看條不只在恢復原狀，且應該奠定未來發展因

基礎，在廢圩中建設永久而遠大的園地，現在尚在復員工作的過程中，有些學校已差不多恢復常態，有些還差得很遠，我們召集此次會議來集體商討，固不能單單夢想遙遠的幻景，但我們不能滿足於現狀，不能放棄我們的願望。

(三) 經過這次戰爭，民主的潮流蓬勃地發揚，中國的戰爭，配合世界戰事的結束而結束了，世界的民主潮流自也不可阻撓，現在國內民主的呼聲很高，而又各是其是，我們的民主應該怎樣的呢？我們已有三民主義作為建設新社會的理想，我們的民主當然是民權主義的民主，要求此理想實現，一切事業都要兼程並進，教育事業為建設工作的一部份，本省的中等教育在戰後的今日，應如何配合三民主義的建設，而更進一步的實施呢？這是我們要平心靜氣去研討的。

以上幾點便是在這次會議中希望各位用冷靜的頭腦，高度的熱情，集思廣益的詳細研討出具體的方案來，備供政府採納，各位校長都由不同的地方到來，定有很豐富的經驗，各位專家一定有很好的指導，本席相信這攤會議，一定有很好的收穫。

黃廳長：

大會 總結 論

三十五年度廣西中等教育會議，於七月二十五日開幕，原定三十一日結束，旋因若

于重要問題，尙待詳細商討，及一部分邊遠縣份的校長，因交通梗阻，前昨兩日始行報到，故決議延會一天，改於今日閉幕。茲將八天來的會議經過及提案討論概要，作一簡括的報告，以爲大會的總結論，希望各位校長要把此次會議的成績，帶回各自的學校裏面向全體教職員報告，并商討具體執行的辦法。

現在我把這個總結論的內容，分成以下三大項目，即：

(一) 大會經過

(二) 提案討論概要

(三) 結語。

(一) 大會經過

本屆會議從上月二十五日開幕，截止今日，共開會八天。出席會員人數，爲百七十五人，其中各省立縣立暨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百二十八，教育廳指派出席的會員三十人，由省政府主席聘請出席或列席指導的專家十七人，大都經常出席，很少有缺席請假的。此外尚有辦理大會各種事務的職員三十七人，負責寫工作的雇員十人及工役四十人，統計大會動員的人數二百六十二人，規模可說不很小了。

會議形式，依其性質和內容，分爲下列三種；一爲大會，任務爲通過或否決各項提

案；一爲分組討論。任務爲審查研究各項提案的內容，提供初步意見，以供大會研討；一爲分組談話會，係依中學、師範、職業三種性質不同的學校或省立、縣立、私立的立別而分組，任務爲交換意見，商討解決一般有共同性之困難或問題。提供大會討論。這三種會議，每日上下午分別進行，共討論提案三百十六件，製成議決案九十七件，出席的會員，精神充沛，情緒熱烈，至堪嘉尚，尤值得欣慰者，全部會議的過程，都在極和諧民主的空氣中進行，此足以表示我教育同仁皆具有充分的修養，公爾忘私，希望大家明日回到各自的崗位上，更要發揚此種和諧民主的精神，高度的熱情，以推動本省教育走上更高更進步的發展。

(二) 提案討論概要

本屆大會共收到提案三百十六件，事前由大會秘書處議事組，依其性質和內容，分成五大類：一爲關於復員問題者；一爲關於培植民主思想者；一爲關於發展科學教育者；一爲關於加強健康教育者；一爲屬於其他問題者。討論方式，先組成五個分組，每一類都交由一個分組詳細審查研究，或照原案提交大會，或提供修正意見，或將其意見性質相同者併爲一案，其不重要或事實上難於辦理者，或保留，或根本不議，各分組審研以後分別彙交大會提付討論。故提案雖多，而經過分組審研整理之後，各類問題，多著

不過二三十件，少者十餘件而已，所以大會討論，頗能順利而迅速的進行。但這不是說大會討論得不熱烈，恰恰相反，大會對許多重要議案，絲毫不肯放鬆，爭論有至一二小時久者，不過由於分組審研提供了寶貴的意見，作為大會討論的依據和張本，同時在熱烈爭辯中，大家只是爲了理論的探討和方法的研究，對事而非對人，爲公意而非私見，所以仍能順利迅速作成一致同意的決議，這種切實研究的精神，和而不同的風度，確是吾教育界同人應有的態度。茲將各類提案中最重要之決議案，擇要地簡單報告於後：

(甲)關於教育復員問題者 關於教育復員問題，大會共收到提案百餘件，交由第一分組研究審查。這一類問題，大都有關經費問題，本省號號貧瘠，重以遭敵寇最慘重的破壞，自身力量殊屬有限，而中央對本省補助的復員經費，教育部門僅十億元，善後救濟總署協助之款，既只限於國民教育一項，爲數亦無多，所以中等學校的復員工作，至今從未達到預期的目標。而復員並非復原，欲求全部工作之完成，自非短期內所能辦到。大會關於復員問題之重要的決議，約有以下數端：

(一)本省各中等學校校舍，類皆毀於寇禍，現時各學校類皆就原來校址，利用殘磚敗瓦，因陋就簡地建築，頗屬臨時補苴辦法，大會通過「中等學校復員建築案」，事先並由教廳備製中等學校校舍圖樣，以爲各校建築校舍的參考與依據，將來各學校依照大會通過的議決案進行建築，相信數年之內各中等學校校舍，必能煥然一新。同時少數

機關借用學校校舍者，當請由政府於短期內設法收回。

(二)關於學校設備問題，各中等學校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藥品以及課桌椅凳，亦多被毀精光，大會對於此項設備，已有決議，呈請省府根據各校實際需要，統籌購辦，醫藥衛生所需的器材，亦決定一面請求省府設法追加衛生設備費，一面請求省府咨商救濟分署予以協助。

(三)關於教育復員經費問題，省與中央的力量既極有限，故大會通過「如何興籌地方款項以促進中等教育復員案」，一面決定以社會力量補政府力量之不足，一面又確立省立中等學校由省款開支，縣立中等學校由縣款開支，新的財政收支系統確立以後，縣財政可望較前充裕，故將來縣立中等學校的經費，自亦可望逐漸增加。又大會對於充實并獨立縣立中等學校經費一案，亦有具體的決定。不過關於請求省府追加各省立中等學校經費至十五倍，縣立中等學校經費亦比照增加案，須由教廳呈請省務會議討論，視省財政情形如何而作決定。

(四)關於改善教師待遇問題，這問題分作三項辦法：(1)關於待遇問題，大會通過「縣級中等學校教職員應比照省級標準同樣支給薪津」，并規定「邊遠區學校之教職員得享受優待」等案，(2)關於教師進修辦法：大會決議有舉辦講演會推行輔導辦法，及選派服務五年以上之教職員赴國內外考察等案，同時省府正擬將前頒「連續服務

九年以上得休假一年」之規定，改爲五年得休假進修，一俟省務會議通過，咨請教部備案以後，即可實施。(3)關於考核方面，教廳自當依據大會之討論切實研求改善之方法。

此外如關於增加公費生名額，改善公費生與師範生之待遇，及分區舉行中等教育研究會，全省師範學校教育研究會，加強師範學校之輔導聯繫，改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等案，大會皆有詳細的討論與具體的決定。

(乙)關於培植民主思想者 大會認爲這問題極關重要，就原則來說，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是 國父採取現代歐美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諸家學派之長，衡量吾國之社會之實際情況，吸取先儒思想之精英，成功最適合於中國國情的民主理論與實施方案，故民權主義，當爲吾國吾黨吾省吾人實施民主政治民主教育之最高準繩。依據這一個原則，大會收到培植民主思想及能力之提案二十九件，最重要的爲「加強學生民主認識案」。本案是以三民主義的理論作爲指導學生民主思想的基本原則，其辦法爲建立學校行政上優良的民主作風，以經濟公開與充分審量有關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需要，改善訓導方法爲入手辦法輔之以改善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對於民主理論之認識，編選補充教材，并有計劃的指導學生課外閱讀，編印壁報校刊，經常舉行各種研究性之集會，發動并指導學生從事社會服務，實踐民主行動等等。關於學生之誤解民主理論或民主行動則予

以積極的善意回指導，匡正其錯誤。關於「指導學生自治活動案」，大會亦根據上述原則和辦法有極詳細而慎重的決定。希望各位校長回校以後，能切實依照決議案執行，則本省民主教育當能進入一新嶄新的階段。

關於民主教育問題，我還要向各位提供幾點重要的意見。我們辦教育行政的人，是有異於辦其他行政工作的：第一我們不是做官，而是直接負的作育人才，提高民智的偉大任務。學校不是衙門，學生不是我們統治的對象，因此，我們必須充分發揮教育的作用，充分表示教育者的風度，對於學校行政，要集思廣益，博採衆見；盡量發揮民主的作風，對於學校經濟力求公開及樽節浪費，務使每一文錢都用在學生身上，對於教職員同事，要尊重他們的人格，採納他們的意見，不可以主管官長的姿態出現，對於學生，要愛之如子弟，養之如花木，不可視之如臣民，關於學生的生活，要力求使之安定，學生的學業，要力求使之滿足，學生的行動，要誘導使之入于至善。這些話本是老生常談，但真正做得到也頗不容易，而且做到了，就成功三民主義的民主教育。希望各位身體力行。

(丙)關於發展科學教育者 大會收到有關於科學教育的提案共廿八件，經過分組審研的結果，併爲六案；內容多屬於側重充實自然科學的設備及自然科學教學實施辦法等等，意見都很具體，是極值得重視的。科學本包括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兩大部門，純

粹科學，即所謂社會科學，包含一切科學的原則原理在內，爲應用科學的理論指導。應用科學通當是指技術方面而言，包括以有的科學的技術在內，兩者相需相成不可偏廢的。沒有純粹科學的理論知識無以促進應用科學的進步，不懂得應用科學，則一般科學的原則原理，都成爲紙上談兵，不切實際。本屆大會對此都頗能注意，是值得欣慰的。

大會對發展科學教育的討論，重要的有兩方面：

(1) 關於科學教育的內容。大會以爲主要的：

(A) 培養實事求是的精神。科學的目的在追求真理，因此，科學教育的實施，首在養成學生實事求是和追求真理的精神，糾正其爲學做人處事的一切馬虎、敷衍虛偽、浮誇、保守、頑固及模稜兩可，言行不符等等之不良習慣。

(B) 養成學生的科學思想。科學教育既在追求進步，因此科學教育的實施，在使學生的思想科學化，不盲從，不迷信，注意客觀事實，放棄主觀偏見，要有觀察，實驗和探討的精神，排除宗法社會和封建社會的傳統思想。

(C) 指導學生的科學方法。科學的特點，在有系統有條理有組織，因此科學教育的實施，在訓練學生如何運用歸納和演繹的科學方法，把握事物的因果法則，以加強其立身做人處世治事的能力。

(D) 養成學生的科學生活。科學的另一特點爲注重效率，因此科學教育的實施，

在養成學生生活的科學化，提高學習和工作的效率，如何提高教學和管訓的效果，在教育學生上言，爲何如提高其學習興趣和自動學習的精神，如何增強其自治能力，使能自覺的遵守紀律，善用時間，以達到學習和工作效率的提高。

(五) 提高科學的認識。科學教育的實施，尤須使學生充分明瞭科學在現在建國程中的重要性，以及科學精神的培養，爲改進國民生活意識所必需。

(2) 關於科學教育實施辦法，大會以爲必須：

(一) 改進自然科學教學。改進的方法，注重教學做合一，隨時隨地利用實物觀察及實驗，即以大自然爲實驗室，儘量避免純書本式的講授，這是一。獎勵教師學生研究自然科學，慎選自然科學教師，改善其待遇，並由省府規定每三年舉辦自然科學教師講習會至少一次。各學校亦應於課外時間經常舉行自然科學演講會，座談會等等，以提高研究自然科學的風氣，並於每學年舉行自然科學展覽會及競賽會一次或二次，這是二。對學生自然科學的學習，應側重個別指導，尤以高中學生選習甲組者，儘可能不設乙組。向一般中等學校勞作或實用技藝科實習，一方面應儘可能注重和社會經濟的實際環境取得聯繫，一方面應與各科教學取得聯繫，注重手工業製造和農業製造。此外學校應設備收音機、幻燈及利用電化教育以利教學，這是三。

(6) 充實科學設備。各中等學校至少須具備教師示範用的科學儀器一套，並指定

在本省科學實驗館負責製配理化儀器，省教育用品製造所負責製配勸植鑛，生物標本及幾何模型。各中等學校自下年度起應設立科學室，并儘量設法利用自然現象及日常所用物品作實驗之用，以打破無實驗室或無現成標本儀器，即不能實驗的觀念，同時并應領導學生赴學校附近的工廠農場參觀或實習。關於自然科的圖書刊物，各校尤應大量購辦，以備應用。

(c) 利用學校原有科學設備和人員，向社會實施科學教育，以促進科學之發展。學校原有的科學設備及科學工作場所，應經常開放與社會共用，以使社會人士得從事研究及實驗，各校每年並應舉行科學展覽或表演會一次，尤宜著重於科學生產方法的示範，以提起社會人士對科學之認識及實踐。

上面這些決定，都是很具體很容易辦到的，希望各位回校以後切實執行。

(丁) 關於健康教育者 大會收到有關健康教育的提案共廿七件，經分組審研提供大會通過者共九案，併案或保留者十八案。茲將大會討論的結果，略述於後。

通常所謂健康教育，是指的學校體育而言，但我們爲要建立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的新中國，必須把健康教育的範圍擴大到全民族方面去，即由學校而漸次推及於社會各部門，所以大會對此項問題的議決案，也是以學校和社會兩方面爲依據的，而要點則有以下二項：

(1) 關於體育方面，重要的計有五項決議：

(a) 關於體育教師人數，依照部訂體育實施方案規定設置足額人員，(每四班設置體育教師一人)並呈請省府普設體育專科學校，及恢復各師範學校體育師範科，以培植體育師資。

(b) 經費方面，各中學除照規定征收體育費外，按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師範及職業學校由省府依照中學征收體育費數及學生人數，編列預算。目前各校體育設備費，將酌在復員費內勻支。

(c) 設備方面，從本年起，各校須照部定體育設備五年內分期完成辦法，分期完成。

(d) 教學方面，各校應根據部頒教授細目，訂定教學進度，並適應學生身心發展，學校環境，編定教材講授，對課外活動，即應由學校負責訓管人員，協助體育教師領導學生作各種體育活動。

(e) 考核方面，各校應依照部頒體育方案，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切實實施，個人考核與團體考核並重，並由省府每年派督學赴各校切實視導及考核。

(2) 關於衛生方面，亦作下列各點決定：

(a) 人員方面，各校校醫護士如有缺額待補，或已裁撤者，應速選補或恢復設置

，但以西醫爲原則，如無專人，得請當地衛生機關人員兼任。

(b) 經費方面，各中學除照原規定徵收衛生費外，並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師範及職業學校並由省府依照中學徵收衛生費數目及學生人數，編列預算。目前各校衛生設備，得酌在復員費內勻支。

(c) 設備方面，各校應依部定學校衛生設施標準，擬訂五年計劃，切實實施。此外學校房舍之建築，校具之設備，環境之佈置，均應力求適應衛生標準，並儘可能設立療養室。

(d) 實施方面，各校除在生理衛生課切實灌輸衛生知識外，並注重指導學生實踐各種衛生習慣及參加校內外各種衛生活動。此外並注重學校環境衛生及傳染病之預防，嚴格舉行健康檢查，切實辦理缺點矯治，獎勵健康學生。公費及清貧學生遇病時，經校出具證明書後，准免費醫治，其高貴藥品酌予收費。學生營養，應注意於食品之有營養性的選擇，增產及製造。公費生膳食，應切實予以改善。他如對於學生心理衛生之指導，性教育的實施，及加強健康活動等，也應予以充分之注意。

(三) 結語

根據上面所述，本屆中等教育會議，以極短促的時間，議決很多重要的案件，可以

說獲致了相當偉大的效果。而且議決案中的大部份，都切實可行，又恰中需要，如民主教育，科學教育，健康教育等許多議決案，都把握了當前教育工作的要點，與本省的建設方針悉相符合。這是很值得吾人欣慰的。希望各位不日回到原來的工作崗位上，要把這些議決案，一一見諸實行，並研求實行的有效方法，那麼此次會議的成績就更加擴大了。

本屆會議，恰舉行於本年度的開始，這象徵著本省的教育將於本年度進入更高形式的發展。廣西素為文化落後之區，但過去十餘年的努力，已使廣西的教育開著燦爛的鮮花，尤其國民教育制度推行於全國，今後我們對於中等教育要有進一步的努力，特別關於民主教育科學教育，健康教育三者，我們要切實推行，以使廣西的中等教育繼國民教育之後，呈放著驚人的異彩。本屆大會，各位充分顯示了熱烈的情緒，民主的精神，和諧合作的態度，這都是很重大的收獲，真是不愧為人師表。我希望今後要發揚這種精神，以先覺覺後覺，完成建國的偉業，是在我們全體教育同人的努力呀！

提案分類表關於教育復員方面者

案號	案由	提案者	備考
1.	切實督導各校現任未經檢定合格教師進修案	教育廳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四案復字第1107.10 案併入本案討論
2.	中等學校復員建築案	教育廳	照原案通過列入決議第三案
3.	應如何與籌地方款項以促進中等教育復員案	葉景山等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一案復字第21.100 併入本案討論
4.	如何促進教師進修案	修仁縣立初中	併入第一案討論
5.	擬請省縣分別預發各中等學校一月經費以備應急案	省立梧州初中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四十三案復字第69案 併入本案討論
6.	擬請省府增加各中等學校體育教員服務費或准實支實報案	省立梧州初中	照原案通過列入決議第二十三案復字第20.00案併入本案討論

7. 調整三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數以期配合實際需要案

省立梧州高中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
四〇一案復字第1517.
18,23.31.32.39.44.
57.68.75.76.81.84.
85.87.90.91.110.等
案併入本案討論

8. 工役服裝費不敷甚巨應如何補救案

省立梧州高中

併入復字第6案討論

9. 體育教師運動服請依規定發給案

省立梧州高中

併入復字第6案討論

10. 各縣中學經費照預算撥發案

義寧縣立初中

併入復字第34案討論

11. 各縣中學職教員待遇案

全 右

併入其字第3案討論

12. 省級各校辦公費及出差到職旅費案

王 劍 功 等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13. 縣級中學教師待遇應照省中教師待遇提高案

宜山縣立初中

併入其字第2案討論

14. 擬請省府撥教育復員費補助百色私立行健中學以利設備而宏教育案

私立行健中學

保 留

15. 擬請省府每年遴選各學校校長組織教育考察團派赴省外各地考察教育實況以資借鏡而期改進案

蒙山縣立初中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
八十九案復字第89案
併入本案討論

- | | | | | |
|----|--------------------------------------|--------|------------|------------|
| 16 | 擬請省改善縣教育經費暨縣校教師待遇案 | 全 | 右 | 併入其字第2案討論 |
| 17 | 爲學校辦公費不敷甚大擬請追加以利辦公案 | 省立百色師範 |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 |
| 18 | 關於師範生燈油及講義費不敷擬請追加以利學業案 | 省立百色師範 |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 |
| 19 | 擬請提高師範生膳食津貼費案 | 蒼梧縣立國中 | 併入復字第6案討論 | |
| 20 | 擬請省增加體育經費以利體育案 | 全 | 右 | 併入健字第1案討論 |
| 21 | 擬請省府指撥專款或在年度預算內列入添購圖書款項數目以便逐年添購而利教學案 | 林雪 | 萍 | 併入復字第25案討論 |
| 22 | 擬請省府指撥專款添購學生臥床及課桌倚以便管訓而利教學案 | 全 | 右 | 保留 |
| 23 | 擬請省府撥發三十五年(會計年度)內到職教職員旅費以便各員安心教學案 | 全 | 右 |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
| 24 | 擬請省府統籌購發省縣各中等學校圖書及理化儀器以利教學案 | 省立梧州初中 | 併入復字第25案討論 | |

25 擬請省府充實圖書儀器等設備以增進教學效率案

省立梧州高中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
四六案復字第21
五六案復字第24
563案復字第24
103案復字第24
114各案合併討論

26 關於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由三十五年八月份務必與省立中學相同案

隆安縣立初中

併入其字第2案討論

27 擬請省府電請救濟總署撥款救濟本省淪陷區受災慘重之中等學校俾得及早恢復原狀業

寧明縣立初中

保留

28 擬請省府轉飭邊遠各縣政府對中學教師應照省級教師待遇以示優待案

全右

併入復字第36案討論

29 擬請省府比照省級復員費辦法核發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復員費以安心工作而昭公允而利教育案

百色縣立初中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一九案

30 擬請省府通飭各縣擬定教育專款以利發展教育事業案

全右

併入復字第34案討論

31 省立中學經費預算所列辦公費與出差旅費兩項為數太少不敷甚巨擬請省府准予實支實報案

省立鬱林中學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32 請照戰後物價指數增加辦公費預算案

省立南寧高中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33	請省府恢復教師旅費津貼及其他各種優待辦法案	全	右	保	留
34	如何使縣立中等學校經費充裕及獨立案	鎮結縣立國中	右	15 101 115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 四二案復字第10 59 79 98 121其字 97 98 121其字 案合併討論 8 48第
35	如何提高及劃一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案	鎮結縣立國中	右	併入其字第2案討論	
36	如何鼓勵優秀教育工作人員前往邊縣服務案	同	右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 一六案復字284580 四案併入本案討論 99第	
37	如何使中等學校設備充實案	鎮結縣立國中	右	保	留
38	關於省縣中等教育經費應改由省統理劃一支給案	同	右	保	留
39	教師赴校旅費擬請依照省級公務人員出差辦法支給以昭公允而免虧累案	省立西灣高工	右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40	請教廳設置圖書儀器供應處以代各校採購案	同	右	併入復字第25案討論	

41	提議縣立中學教職員待遇參酌省中訂立標準致提高征收學米數額統一規定以免糾紛麻煩而利行政工作案	平樂縣立初中	併入復字第2案討論
42	提議由省統籌代購圖書儀器分發各因敵寇損失之縣級中學以利教學案	同	併入復字第25案討論
43	擬請省府改善職校學生公費待遇以資救濟而利教育案	周	琪 併入復字第83案討論
44	擬請省府增加職校經常設備費以利教育案	全	右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45	增加邊區教師待遇案	省立東蘭簡師	併入復字第36案討論
46	增加辦公費及師範生書籍宿費案	省立東蘭簡師	併入復字第64案討論
47	凡屬省內中等學校舍於淪陷時被敵焚燬損失慘重者擬請省府及救濟總署撥款補助修復以利教學案	昭平縣立初中	保 留
48	擬請將各級教育經費獨立案	全	右 併入復字第34討論案
49	擬請將各級公產租課全數撥充各級教育經費案	全	右 併入復字第34案討論
50	教育復員重質不重量案	省立柳州高工	攔 置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確立縣教育行政與經費獨立以利教育進展案	擬請省府普遍設立各科職業學校以便深造志在職業之中學畢業生使其知識技術專門化而利建國案	對中等學校公費生之公款額擬請省府准予按照物價指數的增減而酌予隨時增減案	請省府統籌發給各學理化儀器藥品生物標本模型掛圖及藝術圖片等以利教學案	請用省款補助貧瘠縣份之中學教師薪給使與以省級待遇平允案	請省府撥給縣級中等學校復員費案	爲縣中待遇與省中相差過遠擬請明令規定省縣中學薪俸比率縣中最低不得少於省中八成并不得減發及積欠以利教育案	經費預算標準應予確定加成撥發案	工業學校必須撥發巨款成立生產工場案
遷江縣立初中	同	同	全	柳域縣立初中	柳城縣立初中	灌陽縣立初中	全	全
併入復字第34案討論	右	右	右	併入其字第2案討論	保	併入其字第2案討論	右	右
	原則過通列入決議第 三三案復字第29案 合併討論	併入復字第83案討論	併入復字第25案討論		留		右	交職業教育座談會討 論，決定：保留
							右	
							擱	
							置	

- | | | | | | | | | |
|-----------------------------|--------------------|-----------------------|----------------------|--------------------------------------|---------------------------|--------------------|---------------------------------|-------------------|
| 68 | 67 | 66 | 65 | 64 | 63 | 62 | 61 | 60 |
| 請比照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調整辦法增加各中等學校辦公費案 | 公費生規定發給食物及副食費以維生活案 | 出席會員旅費擬請增加並由大會規定數目支給案 | 擬請省政府呈請教育部改善省級公費生膳食案 | 擬請切實依照行政院規定師範生待遇實施以改進師範生待遇案 | 擬請增編師範學校圖書體育衛生費實驗費以利師範教育案 | 擬請增加師範學校事業費以利事業發展案 | 各級學校應按等級分由中央及省縣地方統一辦理俾教育得以平衡發展案 | 中等教育師資由省統制以應各校聘用案 |
| 省立柳慶師範 | 省立桂林職校 | 省立梧州高中等校 | 同 | 湯有雁 | 同 | 湯有雁 | 遷江縣立初中 | 遷江縣立初中 |
|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 併入復字第83案討論 | 由大會簽請教廳核辦不列入決議案 | 併入復字第64案討論 |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三七案復字19.46.65
20等五案併本案討論 | 併入復字第25案討論 |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 留 | 留 |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擬請省府設法籌撥補助各中等學校復員費以資救濟而利教學案	擬請政府轉函救濟總署將藥品器械分發各中等學校使用案	請追加每年教職員及出差旅費案	請增加辦公費用以利校務案	擬請政府恩發外藉教職員回籍省親旅費案	請召開教育研究會案	請加強各省立師範學校輔導聯繫並明確分工案	請增加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俾得實惠案	公費學生膳食費應請按各地物價指數至少提前一個月發給以免斷炊案	請省政府改善核發各省立學校經臨各費及生活補助費辦法以增進學校行政效率案
扶南縣立初中等保留	同	同	同	縣立武鳴中學保留	同	同	同	同	省立柳慶師範併入復字第五案討論
	右保留	右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右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右原則通過列入決議第七九案	右原則通過列入決議第七八案	右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三八案	右併入復字第64案討論	

79 擬請省府通飭各縣府照各該縣歲收概算劃定百分之幾十並指某項稅款為縣中經費案
扶南縣立初中等
併入復字第34案討論

80 擬請提高邊區中學教職員待遇以資鼓勵教育工作人員踴躍前往邊區服務案
省立龍州高中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81 擬請增發辦公費以利校務推進案
同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82 省立中等學校警役服裝費請省憲予以追加預算案
省立靖西中學
併入復字第6案討論

83 職業學校公費生教師子女公費生及中等學校設置公費生擬比照師範生待遇提高給予公費以符名實案
同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三九案復字第5、6、7等三案併入本案討論

84 各省立中等學校辦公費每月開支數目不敷甚鉅應如何補救案
省立南寧高中等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85 設有自來水電燈之省立中等學校每月開支自來水電燈用費甚鉅無款墊支應如何補救案
同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86 請依期發給軍訓人員經費以安心落軍訓人員生活案
同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二〇案

- | | | | | | | | | |
|-------------------------------|---------------|------------------------------|----------------------|----------------------------------|------------------|------------------|-----------------------------------|----------------------------------------|
| 104 | 103 | 102 | 101 | 100 | 99 | 98 | 97 | 96 |
| 擬請省府將各縣中學校教科書統籌辦理由各縣備價購買以利教育案 | 中等教育應從速充實設備案 | 充實科學教育內容以培養學生科學精神科學思想奠定科學基礎案 | 擴大生產教育以所得收益補助學校復員經費案 | 請省印發學校佈置平面圖式校具圖式教具圖式分發各學校以資參考採用案 | 擬請特別優待交通不便學校之教師案 | 各縣市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應即獨立案 | 請省府重申前令飭各縣以後編製概算時教育經費應佔總概算百分之二十五案 | 關於各縣立中學教職員待遇太低生活太苦擬請政府除由縣支給薪津外另省款按成補助案 |
| 左縣縣立初中保留 | 阮家駿併入後字第25案討論 | 同右編入科學教育組討論，決定：保留 | 河池縣立初中併入復字第3案討論 | 同右保留 | 黃如竹併入復字第三六案討論 | 修仁縣立初中併入復字第三四案討論 | 靈川縣立初中併入復字第三四案討論 | 併入其字第二案討論 |

- | | | | | | | |
|--------------------------------------------|-----------------------------------------|-----------------------------------------------------------------------------------------------------|---------------|--------------------------|------------------------------|---------------------------|
| 111 | 110 | 109 | 108 | 107 | 106 | 105 |
| 凡屬省內中等學校校舍於淪陷時被敵焚燬損失慘重擬請省府及救濟總署撥款補助修復以利教育案 | 擬請省府准將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結存隨時專案呈請流用為事業設施及修建之用案 | 樹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苦學生深造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宗旨而通中學儘量設置完全公費生名額以利貧地方教育經費依全民教育方針於各縣普通中學中央撥回各縣糧賦中百分之二十作擬請中央撥回各縣糧賦中百分之二十作 | 關於資送教師深造培養良師案 | 擬請提高教師待遇供養教師並資送教師深造培養良師案 | 各縣中學因經費支絀體育設備簡陋似請省府撥款補助以利健康案 | 各縣中學圖書儀器缺乏擬請省府撥款補助購買以利教學案 |
| 昭平縣立初中 摺 置 | 陳 鳳 儀 併入復字第7案討論 | 李 唯 一 等 原則通過列入決議第四〇案 | 同 右 併入復字第1案討論 | 萬 承 縣 立 初 中 併入復字第1案討論 | 同 右 與復字第20案併入健字第1案討論 | 左 縣 縣 立 初 中 併入復字第25案討論 |

- 112 擬請將各校教育經費獨立案 昭平縣立初中 併入復字第34案討論
- 113 擬請將各級公產租穀全數撥充各級教育經費案 同 右 併入復字第3案討論
- 114 充實學校設備以增進教學案 省立桂林職業學校 併入復字第25案討論
- 115 各級政府施政須列教育爲第一要項案 省立百色中學 擱 置
- 116 獎勵抗戰期間努力服務忠貞職守之教育工作者人員案 省立百色中學 擱 置
- 117 發動各校自製各類教學用具案 同 右 擱 置
- 118 在中心地區各校應附高中先修班案 同 右 原則通過列入決議第二十七案
- 119 培養學生應配合社會實際要求案 省立桂林職業學校 併入復字第58案討論
- 120 中等學校公免費及征屬學生之優待各費請由政府負擔案 潘 炳 煌 擱 置

121 請統籌編印職業學校課本案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
五一案其字第62
76案併入本案討論 45
50

122 擬請增加職業學校組員書記名額案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
十二案其字第62
案併入本案討論 50
51

提案分類表 關於民主教育方面者

數號	案由	提案者	備考
1	加強學生民主認識案	敖育廳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 五八案民字第27 案併入本案討論 29 兩
2	積極指導學生自治活動案	敖育廳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 五五案民字第22 本案討論 案併入
3	軍訓童訓應如何改進案	王劍功等	併入民字第24案討論
4	擬請省通飭恢復中等學校學生穿着制服 以便管理案	蒙山縣立初中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 九七案民字第8 併討論 案合

- | | | | | |
|----|-------------------------------|--------|--------------|---|
| 5 | 擬請省酌編教科書以應急需案 | 蒙山縣立初中 | 攔 | 置 |
| 6 | 擬請省府教育廳規定民主教育內容及其實行辦法以便遵行案 | 林雪萍 | 攔 | 置 |
| 7 | 擬請省府購發收音機以便轉播消息及發展播音教育案 | 林雪萍 |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五七案 | |
| 8 | 凡初級中等學校學生須一律穿着制服以肅儀容案 | 隆安縣立初中 | 併入民字第4案討論 | |
| 9 | 切實取締捨棄訓導證書學生以資加強訓導效能案 | 隆安縣立初中 | 攔 | 置 |
| 10 | 擬呈省轉咨軍管區司令部切實調整軍訓組以利管訓案 | 省立鬱林中學 | 併入民字第42案討論 | |
| 11 | 請明令廢除軍訓及女生救護以免影響管訓及教學情緒案 | 省立鬱林中學 | 併入民字第24案討論 | |
| 12 | 請省府訂頒高級中學學生懲獎規程案 | 省立鬱林中學 | 保 | 留 |
| 13 | 請准添增女生導師社會服務訓練二小時以利訓練女生案 | 省立鬱林中學 | 保 | 留 |
| 14 | 請省府編印鄉土史地公民教材及其他各科補充教材分發各校應用案 | 省立鬱林中學 | 攔 | 置 |

- | | | | | |
|----|-----------------------------------------------------|--------|---------------------------------|---|
| 15 | 初中童訓擬改爲軍事管理案 | 鎮結縣立國中 | 攔 | 置 |
| 16 | 如何流通書刊以提高邊遠縣文化案 | 鎮結縣立國中 | 照省府前頒流通書刊
辦法推行列入決議第
五五案 | |
| 17 | 擬請自三十五年度起高初中各學期國文
時數比照英文時數每週均定爲六時重外
輕中減低民族意識案 | 省立南寧初中 |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
九二案 | |
| 18 | 擬請減童子軍教練員負責管訓班數案 | 省立東蘭簡師 |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
九案其字第27案併入
本案討論 | |
| 19 | 革除科員政治實行民主教育行政案 | 省立柳州高工 | 攔 | 置 |
| 20 | 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會議爲本省實行民主
教育的最高指導機關案 | 省立柳州高工 | 攔 | 置 |
| 21 | 各校校務會議爲全校實施民主教育的指
導機關案 | 省立柳州高工 | 攔 | 置 |
| 22 | 學生自治會大會爲學生實行民主完成自
治的指導機關案 | 省立柳州高工 | 併入民字2案討論 | |
| 23 | 請信任各中等學校校長授予開除學生全
權案 | 省立柳慶師範 | 保 | 留 |

24 請改善學校軍訓辦法案

省立柳慶師範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六一案民字第310第26等四案合併討論

25 擬請將各中學課程上之戰時後方服務訓練時間改訂為小組討論時間以期實行民主教育案

省立龍州中學

保留

26 請派足軍訓人員加強管訓案

省立南寧高中等

併入民字第24案討論

27 確定民主教育內容以便實施民主教育案

河他縣立初中

併入民字第1案討論

28 中等學校應力求民主案

全志潔

擱置

29 校務會議必要時准許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案

省立百色中學

併入民字第1案討論

提案分類表 關於科學教育方面者

號案 由提案者備考

1 改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教學以利科學教育之進行案 教 育 廳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六二案科字第226案併入本案討論

2 充實中等學校科學設備以備科學教育案 教 育 廳

修正通部列入決議第六三案健字第12案科字第10.8.4.5.6.7.23.25.26.28.17.29併入本案討論

3 各中等學校應利用校內科學設備及人員以向社會實施科學教育而促進科學發展案

同 右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六四案科字第23.26案併入本案討論

4 公立中等學校購置理化儀器藥品圖表標本等案

義寧縣立初中

歸併科字第二號討論

5 擬請省府撥給理化儀器俾資實驗而利研究科學案

私立行健中學

歸併科字第二號討論

6 學校科學室儀器藥品須從速補充以利教學案

省立百色師範

歸併科字第二號討論

7 擬請省府統籌購辦理化生物儀器藥品標本轉發各校以利教學而使發展科學教育案

林 雪 萍

歸併科字第二號討論

8 請省府統籌購置圖書儀器體育衛生器材勞作用具分發各校應用案

省立南寧高中

辦法(一)為併科字第二號討論辦法(二)送復員組討論

- | | | | |
|----|-----------------------------------|--------|---------------|
| 9 | 邊區中等學校應注意林業教育之實施案 | 省立東蘭簡師 | 照原案通過列入決議第六五案 |
| 10 | 關於中等學校科學教育設備應如何充實案 | 昭平縣立初中 | 歸併科字第二號討論 |
| 11 | 同性質職校以不分設為原則案 | 省立柳州高工 | 交由職業教育座談會討論 |
| 12 | 工業職校設科以一科設備完成再及其他一科為原則案 | 同 | 右 |
| 13 | 高工校應用英文數學理化併入職業學科內講授案 | 同 | 右 |
| 14 | 擬請省府統籌辦理各校教科書案 | 忻城縣立初中 | 不付討論 |
| 15 | 請確定中等學校各級學生程度水準並改進教學制度俾能逐漸提高學生程度案 | 省立柳州師範 |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二九案 |
| 16 | 擬請由會轉請政府購發中學機器生產器具一套案 | 省立龍州中學 | 保留 |
| 17 | 擬請由省統籌中學理化儀器案 | 省立全州中學 | 歸併科字第二號討論 |
| 18 | 擬請省府統籌各中等學校圖書儀器及衛生設備案 | 靖西縣立國中 | 歸併科字第二號討論 |

- | | | | |
|----|--------------------------------------------------------------------------------------|--------|--------------|
| 19 | 改進中學校生產教育以利建國案 | 藤縣縣立中學 |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六案 |
| 20 | 關於各校所用教學書擬請改為統籌翻印由各校備價購買以資劃一而利教學案 | 上思縣立初中 | 不付討論 |
| 21 | 要認識科學教育之宗旨案 | 諸家 | 祥保留 |
| 22 | 喚起人民對科學之普遍了解與興趣案 | 諸家 | 祥併入科字第123案討論 |
| 23 | 充實中學現階段之科學教育案 | 諸家 | 祥併入科字第2案討論 |
| 24 | 擬請轉請教育部將高中初中國文公民兩科課本從新編定儘量選輯國父遺教及中外理化文學名著科學巨片及古今中外革命家科學家教育家文學家奮鬥成功傳記以加強科學教育民主教育健康教育案 | 萬承縣立初中 | 不付討論 |
| 25 | 關於中等學校教育設備應如何充實案 | 昭平縣立初中 | 併入科字第2案討論 |
| 26 | 目前中等學校應普遍提倡科學教育案 | 全志 | 潔併入科字第123案討論 |
| 27 | 擬建議教育部設置科學圖書編輯館以利教育案 | 蕭作華 | 北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六案 |

28 擬請省政府統籌購辦生物標本及掛圖分發各校以利教學案
天河縣立初中 併入科字第2案討論

29 擬請省政府教育廳設置科學教育委員會從事推行科學教育案
科學分組討論提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六七案

提案分類表 關於健康教育方面者

數號 案由提案者備考

1 中等學校今後對於體育衛生實施應同時健全機構確定經費充實設備注重教學並嚴格考核以強加健康教育效率案
教育廳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六九案健字第456
8910141516案復字
第20案併入本案討論

2 改進中等學校學生營養以增進學生健康案
教育廳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七案

3 擬請省府明令規定縣衛生院兼縣立中學校醫並准中學教職員學生免費醫治案
永福縣立初中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七四案健字第七案併入本案討論

4 請省府撥款添置體育設備以達部頒體育最低設備標準而利學習體育案
省立梧州高中
併入健字第1案討論

- | | | | | |
|----|--------------------------------------------------|---------|--------------|-----------|
| 14 | 擬請政府重新訂定淪陷區學校體育器械設備最低標準普增撥辦購置案 | 同 | 右 | 併入健字第1案討論 |
| 13 | 擬請省府明令廢止學生睡床架以維青年健康案 | 省立武鳴中學 | 保 | 留 |
| 12 | 請省府設法統籌供應各中等學校圖書儀器案 | 省立柳慶師範 | 併入科字第2案討論 | |
| 11 | 擬請廣西救濟分署發給衛生藥品及器械使充實學校衛生設備案 | 省立梧州高中 |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四四案 | |
| 10 | 改進中等學校健康教育意見案 | 省立桂林中學 | 併入健字第1案討論 | |
| 9 | 加強中學生體格訓練及人格教育案 | 鎮 結 國 中 | 併入健字第1案討論 | |
| 8 | 請省府速製訂中等學校體育成績記分標準以利教學案 | 荔浦縣立中學 | 併入健字第1案討論 | |
| 7 | 師範學校員生患病赴公共醫院治療或留醫擬請免費以示優待而重教育案 | 省立百色師範 | 併入健字第3案討論 | |
| 6 | 關於健康教育兩點原則案 | 同 | 右 | 併入健字第1案討論 |
| 5 | 各學校學期體育技能測驗上學期學生學業已選擇應試之運動項目於下學期考試時不得重選以免體育畸形發展案 | 蒙山縣立初中 | 併入健字第1案討論 | |

15	擬請政府增發本校衛生費案	省立武鳴中學	併入健字第1案討論
16	查中等學校浴室之衛生費用爲推行健康教育之首擬請政府通令各中等學校切實改進案	靈川縣立初中	併入健字第1案討論
17	中等學校校醫處設置藥品請採用本校新法提煉出品國藥以適應環境需要案	省立南寧中醫職校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七五案
18	擬請廣西省政府通令各中等學校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報核案	宋家職保	留
19	擬請省府恢復獎勵學生健康辦法案	同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七三案其字第七八案併入本案討論
20	擬請省府改訂專任體育教師任課爲四班案	同	右保留
21	擬請省府分期派體育督學視察各中等學校體育案	同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七六案
22	爲顧及學生健康擬請普通各科上課時數略爲減少以增進體育運動時間案	同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七三案
23	充實體格檢查器械切實舉行健康檢查案	同	右保留

24 擬請省府編定各級學格體育正課教授細目以資統一實施案

朱家騏保留

25 擬請省府從速訓練大量體育師資人材案

同右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五案其字55 85 29案併入本案討論

26 充實體育設備及衛生藥品以保學生健康案

省立桂林職校保留

27 如何推行性教育案

同右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七二案

提案分類表 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者

數號 案 由提案者備考

1 擬請省府規定縣立中學直屬省府與縣府平行案

永福縣立初中保留

2 擬請省府明令規定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應與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相同如縣庫確屬支絀則征收學生學米以補足之案

同右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一八案復字第11 13 16 26 35 41 53 55 93 96 等案其字33 34 82 86 88 91 100 等案合併本案討論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關於充實學校圖書擬請由省府統籌辦理案	請省政府統籌印發師範生所用各科課本以利教學案	擬請修正廣西省師範學校實習學校設置辦法案	擬請省府每年舉辦全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展覽會一次以資觀摩而利教學當否請公決	擬取消教師委任制改為聘任制以提高尊師重道風氣案	擬請迅立教育局以專職責而提高教育效率案	擬請改進教師休假進修及參觀考察辦法案	中等學校如有學生九班以上者擬請增設會計室辦事人員協辦會計事務案	擬請省府提高校醫及護士薪給案
同	同	省立百色師範	蒙山縣立初中	問	宜山縣立初中	王劍功	同	省立梧州初中
右	右		保留	右			右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五三案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五四案其字第七案併入本案討論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七九案其字第九案併入本案討論		併入其字第二十三案討論	併入復字第34案討論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八八案	併入其字第三案討論	併入其字第五案討論

- | | | | |
|----|------------------------------------------|----------|-----------------|
| 21 | 中等學校教職員子弟在各級學校求學應給予特別待遇案 | 蒼梧縣立國中 | 保留 |
| 22 | 擬請省政府規定教師批改學生習作未達規定次數處置辦法以期增加教學效率提高學生程度案 | 林雪萍 |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三五案 |
| 23 | 擬請省政府酌予變更現行教職員委任制度以便發展教育案 | 同 | 其字第16案併入本案討論：保留 |
| 24 | 擬請省府轉電軍管區司令部委派高中軍訓教官以利管訓案 | 同 |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一五案 |
| 25 | 提高本省中學學生素質案 | 張心澂 | 提請省府參考列入決議第二五案 |
| 26 | 中等職業學校教材應注意切合實用案 | 同 | 併入復字第121案討論 |
| 27 | 童軍教育應有統一的課程以利教授案 | 隆安縣立中學 | 保留 |
| 28 | 擬請增加童訓人員以利管訓案 | 隆安縣立初中 | 併入民字18案討論 |
| 29 | 請委托西大和師院增設體育及童軍專修科以造就中等學校體育童軍師資案 | 荔浦縣立初級中學 | 併入健字第25案討論 |
| 30 | 中等學校事務主任擬請照過去辦法得由組員充任案 | 同 | 保留 |

- | | | | | | | | | |
|-----------------|-------------------------|-------------------|-----------------------------------|----------------------|----------------------------|---------------------------------------------|--------------------------------------|-----------------------------|
| 39 | 38 | 37 | 36 | 35 | 34 | 33 | 32 | 31 |
| 減少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時數案 | 請准在高中添設教育概論農村經濟合作原理等選科案 | 請省府重行調整高中教職員教學時間案 | 請省訓團舉辦假期中學教師抽訓以利民主教育科學教育與健康教育之推進案 | 擬請省准予恢復組長制減少各處主任教學數案 | 擬請省准予自卅五年度上學期起各省立中學恢復征收學米案 | 擬請省府制定縣立中等學校征收學米標準改善現行學米征收辦法俾資提高縣中教師待遇以利教育案 | 擬請省府制定縣立中等學校征收學米標準期之用之點頗多如何補救其弊而收其功案 | 請省府在六班以上之中等學校恢復科主任教師設置以利教育案 |
| 鎮結縣立國中保留 | 同右保留 | 同右保留 | 省立南寧高中不付討論 | 同右保留 | 省立鬱林中學併入其字第2案討論 | 百色縣立初中併入其字第2案討論 | 同右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五二案 | 潯浦縣立初級中學保留 |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關於高職學校優良畢業生擬請准予免費保送直升大學以資鼓勵而宏造就業	請政府對於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資格審查及薪級核斂辦法加以改善俾易羅致人才而利教育案	請准添設理化儀器專材保管員及繕寫講義書記員各一人以利工作案	職業學校課本缺乏請統籌編印以利教學案	為本省師資缺乏之羅致困難擬請改善任用及銓斂辦法以利教育復員案	擬請省府督學駐區督導并分科視察以加強輔導效率案	擬請省府將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委派制改由校長聘任制以提高學生程度案	擬請省府統購分發中等學校各科教材以求劃一而利教學案	關於國中畢業學生應否設法補救案
同	周	同	回	省立西灣高工	同	同	同	臨桂縣立初中
右	琪	右	右	保	右	右	右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三二案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三四案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八二案	併入復字第172案討論	併入復字第121案討論	留	提請省府參考列入決議第九六案	留	留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三二案

49 關於職業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期考成績之
科不及格者勸令退學并追繳公費一節擬
請加以修改俾減困難而利辦學案

省立西灣高工 不付討論

50 擬請省府統籌職校職業科教科書以利教
學案

同 右 併入復字第122案討論

51 擬恢復各區各中學教育研究會案

省立南寧初中 不付討論

52 擬請恢復過去教務訓導事務各主任每週
任課二至四時體育主任任課二至三時高
中專任教師任課十四小時初中專任教師
任課十六小時高中導師任課七時初中導
師任課八時以教學案

同 右 不付討論

53 擬請恢復以前教師每月特別津貼五十元
并加二發給以示尊師重道案

同 右 保 留

54 擬請自卅五年度起國文每班伸加時數增
多一小時免國文科專任教師月俸被扣而
受虧累案

省立南寧初中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
九三案

55 關於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董軍教練員及醫
師目前極感缺乏影響管訓甚淺應如何設
法補救案

昭平縣立初中 併入健字25案討論

56	關於中等學校數理化教師目前亟感缺乏對於教學殊覺不便應如何設法補救案	昭平縣立初中	保	留
57	工業職業學校配置工程組員及工程書記名額案	省立柳州高工	併入復字第122案討論	
58	工業學校導工願予增加案	同	右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十一案
59	教職員任勞任怨應付權校長案	同	右	保
60	教師支薪改用同一薪額案	同	右	保
61	擬將初中教師教學時數撥用本省向例每週仍定為十六小時並酌增國文數學英文三科仲算鐘點以利教學案	灌陽縣立初中	不付討論	
62	中學每班學生人數擬請規定四十名為限以利教學案	同	右	保
63	擬將九班以上設訓導主任一人改為六班以下訓導主任一人以利訓導工作案	忻城縣立初中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一〇案其字號為125案併入本案討論	
64	擬請省府取銷各校童訓課程及童訓人員另設訓育員若干人專負管理之責案	同	右	保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擬請省重新編印各種教育法令分發各校以利工作案	擬請省府修正廣西省中學組織章程第九條會計出納人員設置名額以利校務案	擬請省府轉請教部迅將已失時效之中學教科書改編印行以符實際而收宏效案	擬請省府轉請教部迅將已失時效之中學教科書改編印行以符實際而收宏效案	減低中學校教師任課時數以資調劑工作案	請省府減輕初級中學導師及專任教師每週任課時數以利教學案	強請省府組織教育觀摩團以資觀摩并加強校與校間之聯繫案	擬請省府組織教育觀摩團以資觀摩并加強校與校間之聯繫案	擬請省府組織教育觀摩團以資觀摩并加強校與校間之聯繫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不付討論	併入其字第三案討論	併入其字第三案討論	併入其字第三案討論	併入其字第三案討論	併入其字第三案討論	併入其字第三案討論	併入其字第三案討論	併入其字第三案討論

- 74 擬請廣西救濟分署發給中學教職雇員麵粉及營養品以宏救濟案
省立梧州高中等校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二二案
- 75 加緊訓練師資提高待遇以羅致人才案
省立桂林職校
提請省府參攷列入決議第六案
- 76 編定職業學校用書以宏教育案
同
右
併入復字第121案討論
- 77 請省府設法統籌中等學校教科書以增加教育效率案
省立柳慶師範
併入其字第十九案討論
- 78 請省府咨請教部擴大并充實桂林師範學院之科系與設備增加學生名額優待本省學生升學以大量培植本省中等學校師資案
同
右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七案
- 79 請省府依照原定計劃從速增設師範學校并擴充各縣校師範班級案
同
右
照案通過列入第三一案
- 80 中學應認真招生並嚴定新生入學標準案
同
右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二八案
- 81 請盡量減少學校來往文書以便專心教育學生案
同
右
提請省府參考列入決議第九案
- 82 擬請恢復征收學生學米制案
省立武鳴中學
併入其字第2案討論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省立教育研究所前所編就之國中各科課本擬請即速付印案	擬請准予征收學米以改善教師待遇案	省立師範學校准設附屬小學以便員生研究實習教育案	服務三年期滿之師範學生成績良好者應予提升委用案	省立各中等學校請自卅五年度起依照收學生學米案	完全中學有九學級者擬照舊設置出納員以利會計行政案	各項待遇數字以安定其工作心理而免活動過大案	擬請省府調整各縣中教職員待遇并確定	擬請繼續舉辦重軍人員訓練班以供應管理需要案	請將事務主任級數提高與教務訓導兩主任同一等級以資劃一而昭公允案	擬請政府統籌增印課本以維教學案
靖西縣立國中	省立全州初中	同	省立南武師範	省立南寧高中學校	同	扶南縣立初中學校	同	同	省立武鳴中學	省立武鳴中學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五案	併入其字第2案討論	右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41案	併入其字第3案討論	右	併入其字第2案討論	右	併入其字第25案討論	不付討論	留

93 擬請在桂林師範學院西江學院特設國民中學教育系以造就國民中學師資案 靖西縣立國中 提請省府參考列入決議等八案

94 擬請在邊區增設省立中等學校案 同 右 併入其字第106案討論

95 擬請省府轉請中央規定各級學校教師銓敘辦法以獎進教育界人才案 省立梧州女師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八四案

96 關於各校教職員到職旅費擬請政府通飭各縣府准予奉委後即行核發案 上思縣立初中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八三案

97 擬請省指定省訓團或省圖書館開設圖書館管理員訓練班或指定省圖書館每年暑假開設實習班以便中等學校圖書管理員前來實習案 靈川縣立初中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四七案

98 提高教師待遇減少教師授課鐘點案 修仁縣立初中 不付討論

99 規定低能學生暑假留校補習辦法案 黃如竹保留

100 擬請將縣立中等學校征收學米准予免送縣參議會審核以利校務當否請公決案 左縣縣立初中 併入其字第2討論案

101 縣立中學經費應即改善以提高教學效率發展地方教育案 同 右 併入復字第34案討論

- | | | | |
|-----|----------------------------------------|--------|--------------------------|
| 109 | 請調整省立中學校集中經費力謀改進案 | 劉震霖等 |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二案其字第94案併入本案討論 |
| 108 | 各校校長及教師薪級核委過低及久不晉級請提高及晉陞案 | 同右 | 提請省府參考列入決議第八六案 |
| 107 | 請善後救濟分署發給蔬菜種子以資推廣而利生產案 | 資源縣立初中 |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四五案 |
| 106 | 擬請省統籌印發現行中等教育各項法規彙編案 | 同右 |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五六案其字第65案併入本案討論 |
| 105 | 關於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童軍教練員及醫師目前極感缺乏影響管訓匪淺應如何設法補救案 | 昭平縣立初中 | 不付討論 |
| 104 | 女子師範學校請設一管理組長案 | 陳鳳儀 |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十三案 |
| 103 | 提議簡化初中教學科目以提高學生程度案 | 同右 | 保留 |
| 102 | 切寔提高縣中教師待遇以昭公允而示尊師藉維教育案 | 左縣縣立初中 | 併入其字第九案討論 |

- 110 桂西各校教職員應予優待以便延聘案
省立百色中學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一七案
- 111 擬請省府通飭各縣如縣立中學圖書缺乏
准將縣立圖書館藏書撥交縣中應用以利
教學案
向都縣立中學
保留
- 112 請省府咨請或通飭省內各公立專科以上
學校分區招生以利遠道學生升學案
高福桂等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三〇案
- 113 請省府明令各縣切實提高縣中教職員待
遇與省級一致案
同
右
併入其字第二案討論
- 114 請教廳每月編發各科補充教材以適新時
代之要求並增進師生知識而加強學術領
導案
同
右
提請省府參考列入決議第四九案
- 115 擬請省府恢復各縣縣教育局以負專責而
利教育行政案
天河縣立初中
併入復字第34案討論
- 116 擬請省規定開除學生准校先行執行然後
呈報以利行政案
照案通過列入決議第六〇案
- 117 職業學科教師任課時數應請減少
職業教育座談會提
原則通過列入決議第九一案

- | | | | | | | | | |
|-------------------------------------|----------------------------------|------------------|---------------------|------------------------|--------------|--------------|-------------------------------|---------------------------|
| 126 | 125 | 124 | 123 | 122 | 121 | 120 | 119 | 118 |
| 擬請將現行編制六班以上之學校准獨立設置訓導處專設訓導主任一人主持其事案 | 擬請省府通令各初級中學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一科改爲演講會以應需要案 | 擬請修正職業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案 | 導工應改爲實習指導員以符名實而利延聘案 | 職業學科及實習之伸算時數計算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 擬請增加書報費以科實習案 | 擬請設法提高師範生素質案 | 兼任校長教職亦應予考績其獎懲辦法由教廳與有關廳處會商辦理案 | 請增發特別辦公費並請補發各主任年度未發之特別辦公費 |
| | 其字小組臨時提案 | 同 | 同 | 職業教育座談會提 | | | 同 | 職業教育座談會 |
| | 保留 | 右 | 右 | 併入其字等58案討論 |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四八案 | 修正通過列入決議第五六案 | 併入其字第七案 | 提請省府酌量辦理列入決議第二一案 |
| 併入其字第63案討論 | | 照案通過列入第八〇案 | | 提請省府重新詳爲訂定頒布施行列入決議第九四案 | | | 提請省府參酌辦理列入決議第八七案 | |

中等教育會議議決案目錄

- 第1案 應如何與籌地方款項以促進中等教育復員案
- 第2案 請調整省立中等學校集中經費力謀改進案
- 第3案 中等學校復員建築案
- 第4案 切實督導各校教師進修案
- 第5案 擬請省府從速訓練大量體育師資人材案
- 第6案 加緊訓練師資提高待遇以羅致人材案
- 第7案 請擴大并充實桂林師範學院之科系與設備增加學生名額優待本省學生升學以大量培植本省中等學校師資案
- 第8案 擬請在桂林師範學院西江學院特設國民中學教育系以造就國民中學師資案
- 第9案 擬請改訂學校童軍教練員名額設置標準以加強童軍訓練案
- 第10案 擬將九班以上設訓導主任一人改爲六班以上設訓導主任一人以利訓導工作案
- 第11案 擬請增加職業學校導工名額案
- 第12案 擬請增加職業學校組員書記名額案

13第案 女子師範學校請設一管理組長案

14第案 修正廣西省中等學校組織章程第九條會計出納人員之設置名額以利校務由

15第案 擬請省府轉電軍管區司令部委派高中軍訓教官以利管訓案

16第案 如何鼓勵優秀教育工作人員前往邊縣服務案

17第案 桂西各校教職員應予優待以便延聘案

18第案 擬請省府明令規定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應與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相同

如縣庫確係支絀則徵收學生學米以補足之案

19第案 擬請省府比照省級復員費辦法核發縣立中學會職雇員工役復員費以勵工作

而招公允案

20第案 請依期發給軍訓人員經費以安定各軍訓人員生活案

21第案 請增發特別辦公費並請補發各主任年度未發之特別辦公費

22第案 擬請廣西救濟分署發給中學教職雇員麵粉及營養品以宏救濟案

23第案 擬請省府增加各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及警役服裝費或得實支實報案

24第案 省級公務員醫藥喪葬補助暫行辦法新補助住院期內醫藥手術等款三分之二

之數由服務機關呈請省府全部發給案

25第案 提高本省中學學生素質案

第26案 擬請設法提高師範生素質案

第27案 在中心地區各校應附設高中先修班案

第28案 中學應認真招生並嚴定新生入學標準案

第29案 請確定中等學校各級學生程度水準並改進教學制度俾能逐漸提高學生程度案

第30案 請省府咨請或通飭省內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分區招生以利遠道學生升學案

第31案 請省府依照原定計劃從速增設師範學校擴充各縣校師範級案

第32案 擬請省府普遍設立各種職業學校以便深造志在就業之中學畢業生使其知識技術

專門化而利建國案

第33案 關於國中畢業學生應否設法補習教請公決案

第34案 關於高職校優良畢業生擬請准予免費送直升大學以資鼓勵而宏造就案

第35案 擬請政府規定教師批改學生習作未達規定次數處置辦法以期增加教學效率提高

學生程度案

第36案 服務三年期滿之師範生成績良好者應予提升委用案

第37案 擬請切實依照行政院規定師範生待遇實施以改進師範生待遇案

第38案 請增加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俾收實惠案

第39案 職業學校公費生教師子女公費生及中等學校設置公費生擬請比照師範生待遇提

高給予公費以符名實案

第40案 擬將中央撥回各縣糧賦中百分之二十作為地方教育經費依全民教育方針於各縣普通中學儘量設置完全公費生名額以利貧苦學生深造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宗旨而樹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第41案 調整三十五年度中等學校歲出預算數以期配合實際需要案

第42案 如何使縣立中等學校經費充裕及獨立案

第43案 擬請省縣分別預發各中等學校一個月之應領一切費用以備應急案

第44案 擬請廣西救濟分署發給衛生藥品及器械使充實學校衛生設備案

第45案 請善後救濟分署發給蔬菜種子以資推廣而利生產案

第46案 擬請政府充實各校圖書儀器設備以增進教學效率案

第47案 查各中等學校圖書管理圖書方法頗不一律且多陳舊擬請省指定省訓團或省圖書館特別開設圖書館管理員訓練班以訓練各中等學校圖書館管理員或指定省圖書館每年暑假開設實習班以便中等學校圖書館管理員前來實習案

第48案 擬請增加書報費以利學習案

第49案 請教應每月編發各科補充教材以適應新時代的要求並增進師生知識而加強學術領導案

第50案 省立教育研究所前編就之國中各科課本擬請即速付印案

第51案 請統籌編印職業學校課本案

第52案 國定文史課本內容有不適於初中一、二學期之用之點頗多應如何補救其弊而收

其功案

第53案 關於充實學校圖書擬請由省政府統籌辦理案

第54案 請省府統籌購發師範生所用各科課本以利教學案

第55案 如何流通書刊以提高邊縣文化案

第56案 擬請省統籌印發現行中等教育各項法規彙編案

第57案 擬請省府購發收音機以便傳播消息及發屢播音教育案

以上各案屬教育復員類

第58案 加強學生民主認識案

第59案 積極指揮學生自治活動案

第60案 擬請省規定開除學生准校先行執行然後呈報以利行政案

第61案 請求改善學校軍訓辦法案

以上各案屬民主教育類

第62案 改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教學以利科學教育之進行案

第63案 充實中等學校科學設備以利科學教學案

第64案 各中等學校應利用校內科學設備及人員以向社會實施科學教育而促進科學發展案

第65案 邊區中等學校應注意林業教育之實施案

第66案 改進中等學校農業勞作以利教育案

第67案 擬請省政府教育廳設置科學教育推行委員會從速推行科學教育案

第68案 擬建議教育部飭令國立編譯館加強科學圖書編輯以利教育案

以上各案屬科學教育類

第69案 中等學校今後對於體育衛生實施應同時健全機構確定經費充實設備注意教學并嚴格致核以加強健康教育效率案

第70案 改進中等學校學生營養以增進學生健康案

第71案 擬請省府恢復獎勵學生健康辦法案

第72案 如何推行性教育案

第73案 爲顧及學生健康擬將普通各科上課時數略爲減少增加體育運動時間案

第74案 擬請省府明令規定中等學校公費生與清貧學生因病赴公立醫院醫治准予免

費案

第75案 中等學校校醫設置藥品擬請採用南寧中醫學校新法提煉出品國藥以適應環境需要案

第76案 擬請省府派督學專門視導各中等學校體育案

以上各案屬健康教育類

第77案 請召開師範教育研究會案

第78案 請加強各省立師範學校輔導聯繫並明確分工案

第79案 擬請修正廣西師範學校實習學校設置辦法案

第80案 擬請修正職業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案

第81案 擬請改訂敘薪辦法案

第82案 擬請政府對於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資格審查及薪級核敘辦法加以改善羅致人才而利教育案

第83案 關於各校教職員到職旅費擬請政府通令各縣府准予奉委後即行核發當否請公決

第84案 擬請省府轉請中央規定各級學校教師銓敘辦法與獎進教育界人材案

第85案 擬請省府准各中等學校校長一律支給職位薪並得與教師同晉一級支薪當否請公決案

第86案 各校校長及教師薪級核委過低及久不晉級請提高及晉陞案

第87案 兼任校長教應亦應予考績其獎懲辦法由教廳與有關廳處會商辦理案

第88案 擬請改進教師休假進修及參觀考察辦法案

第89案 擬請省府每年遴選各校校長教師組織教育考察團派赴國內外各地教育實況以資

借鏡而期改進案

第90案 請盡量減少學校來往文書以便專心教育學生案

第91案 職業學校教師任課時數應請減少當否請公決案

第92案 擬請自卅五年度起高初中各學期國文時數比照英語時數每週均定為六時案

第93案 擬請自卅五年度起國文每班伸加時數增多一小時以免國文科專任教師月俸被扣

而受虧案

第94案 職業學科及實習之伸算時數計算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第95案 高工校英文數學理化各科應併入職業學科內講授案

第96案 擬請省廳督學駐區督導并分科視察以加強輔導效率案

第97案 擬請恢復中等學校員生穿着制服以肅儀容案

以上各案屬其他類

決議案全文

第一案

案由：應如何興籌地方款項以促進中等教育復員案

辦法：

- 一、發動各縣紳閥殷實富戶及商號捐集款項穀物並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 二、鄉村造產之收益部份除照規定撥給外其餘酌提撥作為中等教育復員費
- 三、提撥寺廟祠會財產及學田之一部份收益充作中等教育復原費
- 四、各校勞作生產收益暫全部擬作各該校復原費
- 五、由各該區專員督導各縣長邀請參議長黨部書記長校董會董事長及各校校長會同組織委員會發動募集並統籌分配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調整省立中學校集中學經費力謀改進案

辦法：

(一)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完全由省辦理其餘各中等學校除用作實驗研究及邊遠地區情形特殊者外一律交由縣或私人辦理

(二)現有省立初級中學及省立中學省立女師初中班次一律併歸所在地縣(市)立初中辦理必要時並將省立初中之校舍及設備全部撥交縣立初中使用

(三)省立職業學校初級班一律改交所在地縣府優先接辦如所在地縣不願接辦則遷至指定地點交由別縣辦理

(四)省立高級職業學校即擇地分類集中辦理不宜在存目前「少食多餐」現狀如每一省立醫院即兼設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所學生既少花錢又多殊不經濟實應選擇條件最優良之處集中於一校辦理(各醫院如需實習護士儘可由校分別派往不必為實習而自辦)

(五)省立高級中醫職業學校因人才及設備關係以之使中醫科學化尙屬理想現有學生及僅寥寥數十人之以培植中醫人才亦屬有限如此事倍功半應即辦理結束

(六)省立桂嶺師範學校原係培植特種教育師資之所惟因距離特種民族區域過遠學生來學甚感困難致有一「世生」及請人讀書現象應改於接近區域之師範學校另設特別班次辦理桂嶺師範應即逐漸辦理結束或即將學生分送各師範學校簡易師範

接收續辦

(七) 調整之後全省只集中人力財力於十二個中學區設立省立高中各一所於桂林設高級護士學校一所柳州設高級工業學校一所南甯設高級農業學校一所梧州設高級商業學校一所其他各地得斟酌實際需要分別設置高級職業學校於十二個師範區設立省立師範十二所並盡量充實設備擴充班次提高水準

(八) 調整之後各省立學校教師待遇應極力提高須與中央公教人員同等

(九) 調整之後務須迅即全盤充實各省立學校圖書儀器及健康教育科學教育種種設備力求質的改進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中等學校復員建築案

辦法：

(一) 各普通中學及師範學校之須遷至郊外者須組織建置委員會遵照廣西中等學校復員建置辦法及中等學校建置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 各職業學校須組織建置委員會斟酌各該校性質參照廣西中等學校建置辦法及

中等學校建置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三) 各損失較輕無須遷移之各校校舍建築須組織建置委員會就原有校舍統籌計劃以合於下列條件為原則

(一) 全部校舍須就現有部份及應行補充部份通盤籌劃作合理之配置

(二) 校舍環境須佈置優美

(三) 依學科性質分類建築教室如語文社會自然藝術體育等類并各依其性質分別佈置特殊環境

(四) 辦公廳應位於適中地點

(五) 實驗圖書館音樂室須位於此較僻靜地點

(六) 訓導人員住室應設於學生宿舍內

(七) 住眷宿舍應接近道路另開大門出入與學校劃分

(八) 廚房廁所應設於建築物之西北廁所並須與廚房遠離

(四) 各校校舍建築須堅固合用抗戰期間臨時性之建築應逐漸改建

(五) 各校建築事項應擬定整個計劃就經濟能力之許可先擇要施行其餘分期完成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四案

案由：切實督導各校教師進修案

辦法：

- 一、大學各院系或專科學校畢業者應參照師範學校課程規定加修教育基本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
- 二、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除前項規定修習外并應參照師範學院分系科目表加修與所任科目相同之系列科目
- 三、大學各院系或專科學校畢業而非教師學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資格前項規定加修
- 四、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除比照前例辦法辦理外其專業訓練科目應加修「職業討論」「職業教育」「職業教學法」等科目（根據部頒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
- 五、關於科目及所需書籍或講義之規定由省教育廳與國立桂林師範學院國立廣西大學省立醫學院聯合組織之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擬訂之
- 六、由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詳擬實施計劃呈由省府通令辦理并督導進行

七、國立桂林師範學院國立廣西大學省立醫學院對各校進修教師加修學科之指導以函授方式行之並各就所能指導之科目分別設立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學指導通訊機構專司各校進修教師之函授及其疑難問題之解答

八、省視導人員視導時對於進修教師應特加指導與考核其敷衍從事難期進步者即予停用其成績優良者得選送國立桂林師範學院肄業（如師範學院第二部初級部職業師資料進修班等）或選調參加中等學校教師講習會等

九、省府應每年舉行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一次以便各校進修教師多有應考機會

十、各校校長在本辦法內應視同教師其未經檢定合格者亦須參加進行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請省府從速訓練大量體育師資及童軍人材案

辦法：

- 一、請省府在短期內籌設體育專科學校一所內設立童軍班
- 二、請省府恢復各省立師範學校之體育童軍師範科（班）如未設立者應從速設立
- 三、請中央准在西大或國立師範學院設班訓練

四、由本省各區保送到省外體育專校訓練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六案

案由：加緊訓練師資提高待遇以維致人才案
辦法：

- 一、加緊培養或訓練師資以應目前需要
 - 二、厚給教師薪俸
-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七案

案由：請省府咨請教部擴大並充實桂林師範學院之科系與設備增加學生名額優待本省學生升學以大量培植本省中等學校師資案

辦法：

- 一、請省府請中央擴大並充實國立桂林師範學院科系以增加學生名額
- 二、請省府呈請中央特准以邊遠省份優待本省學生升入桂林師範學院規定每年取錄

本省學生最低名額並准服務期滿之師範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請在桂林師範學院西江學院特設國民中學教育系以造就國民中學師資案

辦法：由省擬委托國立桂林師範學院並指定省立西江學院專設國民中學教育系招收現任國中教師志願繼續深造及熱心教育有志充任國民教師之高中畢業生入學訓練予以公費待遇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改訂各校童軍教練員名額設置標準以加強童軍訓練案

辦法：童軍人才請省政府加緊培植並參照下列標準增加童軍教練員名額

- 一、一班至四班之學校設童軍教練員一人
- 二、五班至六班之學校設童軍教練員二人
- 三、七班至九班之學校設童軍教練員三人

四、十班至十二班之學校設童軍教練員四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將九班以上設訓導主任一人改爲六班以上設訓導主任一人以利訓導工作案
決議：由大會請求省府明令更改

第十一案

案由：擬請增加職業學校導工名額並請改稱爲實習指導員以符名實而利延聘案
決議：送請教廳參酌依工種廠別增設並請轉呈教部核辦

第十二案

案由：擬請增加職業學校組員書記名額案
決議：請教廳參酌依班數增加

第十三案

案由：女子師範學校請設一管理組長案

辦法：請省政府於編造下年度預算時各女子師範學校增列教師兼管理組組長一人本年度則請省政府通令各女師就女性教師中指定一人兼任管理組長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修正廣西省中等學校組織章程第九條會計出納人員之設置名額以利校務案

辦法：第九條修正為中學出納員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辦事員一人達到十八班得增設辦事員一人三學級至八學級設會計員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組員或書記一人協助會計工作不及三學級之中學不設會計員出納員由校長指定組員二人分別辦理會計及出納事務會計主任會計員出納員辦事員依照會計出納人員章程分別辦理本校會計出納事務均直接受校長指揮監督辦事員秉承會計主任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擬請省府轉電軍管區司令部委派高中軍訓教官以利管訓案

辦法：由省府與軍區會商妥善辦法按各校高中學生名額核委軍訓教官並核發軍訓經費以

利管訓如不委派軍訓教官似應明令取消軍訓另由 省府訂定管訓高中學生辦法通飭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如何鼓勵優秀教育工作人員前往邊縣服務案

辦法：邊遠及次邊遠縣學校教職員優待費不分本縣籍外縣籍或外省籍擬增至正薪30%次邊縣份增至20%並以薪俸加成數伸算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桂西各校教職員應予優待以便延請案

決議：請省府照以前優待邊遠縣份公教人員辦法辦理

第十八案

案由：擬請省府明令規定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應與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相同如縣庫

確係支絀則征收學生學米以補足之案

決議：請省府明令規定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與省立中學相同不得藉故低折如縣財政困難得征收學米至五十市斤以補足之

第十九案

案由：擬請省府比照省級復員費辦法核發縣立中學教職雇員工役復員費以勵工作而昭公案

決議：呈請省府考慮

第二十案

案由：請依期發給軍訓人員經費以安定各軍訓人員生活案

辦法：各校軍訓人員各項經費請按照中央規定三個月預算一次如因事實不可能時亦請按月發給以資安定軍訓人員生活請由省府咨軍管區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十一案

案由：請增發特別辦公費並請補發各主任年度未發之特別辦公費案

決議：呈請省府酌量辦理

第二十二案

案由：擬請廣西救濟分署發給中學教職雇員麵粉及營養品以宏救濟案
辦法：

一、由省府函請廣西救濟分署分別配發麵粉及各種營養品

二、由各校列冊送廣西救濟分署以憑配發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十三案

案由：擬請省府增加各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及警役服裝費或准實支寔報案

決議：請省府依照物價指數增加或准實支實報省立學校由省款開支縣立學校由縣款開支
私立學校由校董議籌支並通飭遵照

第二十四案

案由：省級公務員醫藥喪葬補助暫行辦法所補助住院期內醫藥手術等費三分之二之數由

：服務機關呈請省府全部發給請 公決案

辦法：公務員急病重病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其補助三分之二之數全部由服務機關轉請省政府發給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十五案

案由：提高本省中學學生素質案

辦法：

一、請教育廳令飭各中學切實遵照部頒課程標準之規定授課以提高學生程度使能與大學相銜接

二、考畢業時如係會考應依標準考試如由校自行考試應由監試員審查試題是否合於標準或由教育廳依標準命題

三、每期學生進度亦須重行釐定俾能合於畢業時之標準

四、教材應由教育廳選定合於標準者令各校遵用並與書局接洽大量準備以免教師或學校自選致有避難就易之事或與標準有出入或僅就書局之所有者致不能合於標準

五、教務主任應時加考察教學進度是否合於標準不合者糾正之

六、期考月考應避免由教師暗示範圍或試題洩漏

七、學生作實習或答案應由教師嚴密監視避免彼此抄襲

八、時間應與規定之標準密切配合不可使學習功課太多習題累積用功者過於勞苦有

害健康不用功者抄襲取巧反致墮落

九、教師應慎加遴選以程度高而教法善者任之

十、校長教務主任教師應各負相當責任由教育廳訂定獎懲辦法如不依標準教授不用規定之教材者取締之畢業考試及期考不能達於標準之學生十分之幾以上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師應受相當懲處達於十分之幾者應予獎勵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十六案

案由：擬請設法提高師範生素質案

決議：請省府規定辦法通令施行

第二十七案

案由：在中心地區各校應附設高中先修班案

決議：請省府令飭中心地區各中學一律增設高中先修班。

第二十八案

案由：中學應認真招生並嚴定新生入學標準案

辦法：

- 一、同一縣內或交通方便之隣縣各中學最好由省規定分區統一招生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並由省指派監考官辦理之
 - 二、私立及縣立中學應事前呈准招考名額事後並將取錄成績呈省核備
 - 三、由省規定各科試題範圍及取錄標準並須將各科試題報省
-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十九案

案由：請確定中等學校各級學生程度水準並改進教學制度俾能逐漸提高學生程度案

辦法：

- 一、請省依照課程標準明定中等學校各級學生程度水準令各校從嚴編級整個調查劃一程度

二、採用升級留級彈性制根據平時考試隨時變動所入班級使能分別適應

三、如同級班數在兩班以上採用分科分組教學辦法使若干主要科目同時上課按學生程度分組教學

四、慎發轉學證書免使甲校學生不合水準而至乙校俾進升級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三十案

案由：請省府咨請或通飭省內各公立專私以上學校分區招生以利遠道學生升學案

決議：請省府咨請各國立及通飭各省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分設桂柳邕鬱梧色六區舉行

第三十一案

案由：請省府依照原定計劃從速增設師範學校並擴充各縣校師範班級案

辦法：

一、請省府自三十五年度上學期起依照本省原定分區設置省立師範學校方案開辦省

立武壠師範學校及省立慶遠師範學校使完成一區一校俾便培植輔導教育

二、自三十五年度學期起全省各級省立師範學校普遍增設班級

三、自三十五度起各縣應普遍設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或在縣立中學內增設簡師科或簡師班每校至少設置一班其以停辦者須立即恢復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三十二案

案由：擬請省府普遍設立各種職業學校以便深造志在就業之中學畢業生使其知識技術專門化而利建國案

決議：送請教廳參酌辦理

第三十三案

案由：關於國中畢業學生應否設法補救請公決案
辦法：

- 一、已畢業學生政府視目下需用何種人才將國中畢業生分期酌量調訓使其得有專門學識分發各機關團體學校服務
- 二、首願繼續深造之國中畢業學生省應應通令各初級中學准予投考第三年級第一學期俾能繼續升學

三、最近初編爲初中班國中學生英文數理等科程度較差省應通令各初改縣立之中學增加各該科教學時數務期達到與一般初級中學學生程度相等以免影響其深造前途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十四案

案由：關於高職校優良畢業生擬請准予免費保送直升大學以資鼓勵而宏造就案
辦法：

- 一、各高級職校成績優良之畢業生名單應由校抄錄一份呈送廣西大學備查
- 二、畢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參加考試成績與普通學校學生相等時當優先取錄之

三、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由原校函送免試升入大學肄業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十五案

案由：擬請省府規定教師批改學生習作未達規定次數處置辦法以期增加教學效率提高學

生程度案

辦法：由教廳訂定辦法通飭遵行其處置原則凡教師批改學生習作未達規定次數者（由校長或教務處教導處查閱）應分別由校予以勸告扣薪降級免職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十六案

案由：服務三年期滿之師範生成績優良好者應予提升委用案

決議：請省府通飭各縣政府對於服務三年期滿成績優良之師範生盡先提升為教育科督學或科長不得有所歧視或延誤

第二十七案

案由：擬請切實依照行政院規定師範生待遇實施以改進師範生待遇案

辦法：

一、膳食方面食米發實物無寔物時則照市價折發代金並發給合理之副食費並請政府發足十二個月

二、教科書由校發給由省府增發書籍費如不能全部發給至少亦應發給三分之二或二

分之一

三、圖工材料費理化實驗費家事實習費應增編預算

四、制服則照規定發給由省府列入預算

五、新生到校及畢業生回籍旅費應由省府通飭各縣按程發給

六、畢業參觀費應編入預算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十八案

案由：請增加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俾收實惠案

決議：請省府盡量增加獎金數目至少以一學期文具紙張雜用所需或一套制服所值爲準

第二十九案

案由：職業學校公費生教師子女公費生及中等學校設置公費生擬請比照師範生待遇提高

給予公費以符名實案

辦法：

一、請省府照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省府三十二年二月東教

四代電頒發）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膳宿費應比照當地師範生待遇給與至制服書籍費由省審核定發給之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四十案

案由：擬將中央撥回各縣糧賦中百分之二十作為地方教育經費依全民教育方針於各縣普通中學儘量設置完全公費生名額以利貧苦學生深造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宗旨樹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辦法：

- 一、全國各級學校以全部公費為原則但在政府財力未能實現此項計劃之前實行一部份公費以資貧苦學生為對象藉求教育機會之均等
- 二、由省府令飭各縣於三十六年度起將糧賦中百分之二十撥作各縣專辦普通中學公費生教育經費
- 三、公費生之名額按縣之等級定其多寡一二等縣每學期最高額初中生九十名高中生三十名三年六學期初中生五百四十名高中生一百八十名三等縣每學期最高額初中生六十名高中生二十名三年六級初中生三百六十名高中生一百二十名四五等

縣每學期最高額初中生三十名高中生十名三年六期初中生一百八十名高中生六十名上項規定公費生名額第一年第一期充其量照原定名額以後逐期增加

四、由各縣組織考試委員會每年就全縣高小畢業生及初中業生或同等學力學生於春秋兩季舉行初高中新生考試（其他各中學校新生考試由該會主持）本普及教育人才主義之原則公平取錄並詳密調查核定貧苦學生等級分別列入公費生名額之內並專案分報省府專署核備

五、各該縣取錄公費生總額三分之二按行政區域單位（鄉鎮村街）平均分配之以各該鄉籍考取成績為標準其目的在教育機會均等數總額三分之一按成績優劣取錄之以全縣考生成績為標準其目的在獎勵人才（專門或大學公費生由中央指定經費於國內各專門或大學內辦理其名額依照省縣區域單位標準分配之）

六、凡經考選及格之學生其家庭完全無力供給者全部公費其能部份供給者部份公費其家庭富裕者不予補助

七、如貧苦學生名額超出預定名額即以成績優良者得優先權成績相同時以抗日征兵家屬得優先權

決議二照辦法通過，呈請省府核辦

第四十一案

案由：調整三十五年度中等學校歲出預算數以期配合實際需要案

辦法：項與項之經費除盡量流用及極力樽節支用外辦法如次

- 一、辦公費依照每月之預算數請追加十五倍
 - 二、購置費及衛生費應追加十五倍
 - 三、教職員到職及因公差旅費超出預算時得由省府如數核發歸墊否則亦請追加十五倍
 - 四、師範職業學校學生之書籍費講義費宿費圖工實習費等請依照預算分配數追加十五倍
 - 五、辦公費修建費及出差旅費不敷由三十五年度經費及生活補助費節餘項下墊支
 - 六、縣級中等學校教師待遇未及省級者自下半年財政系統變更起由縣補發
 - 七、師範學校事業費及職業學校設備費亦照預算數追加十五倍
 - 八、縣立中學及縣立簡師比照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追加預算請省飭縣辦理
 - 九、師範學校水電費不敷准由學生膳食費給餘墊支
-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四十二案

案由：如何使縣教育經費充裕及獨立案

辦法：一、迅速恢復縣教育局之設置

二、明令劃分縣教育經費並分中小學兩部由縣長中等學校校長教育局長縣參議會議長等組織縣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依法廣為籌集教育經費

三、縣教育經費專款保管以免挪用

四、縣立中等學校經費各該縣政府每月應照核定預算數撥發不得扣減俟年度結束時若有結存即行解庫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四十三案

案由：擬請省府並分飭各縣分別預發各中等學校一個月之應領之一切費用以備應急案

決議：請省府並分飭各縣分別照各該校每月應領一切費用數目預發一月以備應急

第四十四案

案由：擬請廣西救濟分署發給衛生藥品及器械使充實學校衛生設備案

決議：請省府廣西救濟分署配發各種藥品及器械其配發數額由署列冊轉發

第四十五案

案由：請善後救濟分署發給蔬菜種子以資推廣而利生產案

決議：由本會祕書處統計到各校數目向善後分署請領轉發

第四十六案

案由：擬請省府充實各校圖書儀器設備以增進教學效率案

辦法：請政府先行調查各高初中之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然後根據調查結果按照各校需要

統籌購備分發各校應用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四十七案

案由：查各中等學校圖書館管理圖書方法頗不一律且多陳舊擬請省指定省訓團或省圖書館特別開設圖書館管理員訓練班以訓練各中等學校圖書館管理員或指定省圖書館每年暑假設開實習班以便中等學校圖書館管理員前來實習案

辦法：

一、圖書管理員訓練班由省立桂林圖書館負責辦理並定每年暑假舉行時間爲一個月至本省中等學校圖書管理員完全訓練完畢而止

二、訓練費用以及學員食宿旅費由省負擔

三、訓練課程教材及訓練方法由省立桂林圖書館訂定呈請省府核准施行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四十八案

案由：擬請增加書報費以利學習案

決議：請省府重新規定通令照辦

第四十九案

案由：請教廳每月編發各科補充教材以適新時代的要求並增進師生知識而加強學術領導案

辦法：由教廳根據國內外形勢科學新發明及文化消息編輯成冊分發各校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五十案

案由：省立教育研究所前所編就之國中各科課本擬請即速付印案
辦法：

一、已編者由教育研究所送交教育廳審定設法趕速付印

二、未編就者由該所迅速編纂並限期送審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五十一案

案由：請統籌編印職業學校課本案

辦法：鼓勵各校教師編訂教材講義呈送教廳統籌採編付印各該教師依「有專門著作品與

所任學科或中等教育有關經審查有特殊價值或服務教育機關成績特優或於教育有

特殊貢獻經證明或考核屬實者得超叙一級至四級」之規定超敘晉級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五十二案

案由：國定文史課本內容有不適於初中一二學期之用之點願多應如何補救其弊而收其功

案

決議：請教廳組織課程教材審查委員會將審查結果建議教部改善

第五十三案

案由：關於充實學校圖書擬請由省府統籌辦理案

辦法：

- 一、請省飭各縣如該縣縣誌已編印完竣者贈送各學校一部
- 二、所有政府出版之刊物免費贈閱
- 三、省立各校未置有萬有文庫者由省府統籌購發商務印書館出版之萬有文庫簡編一
部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五十四案

案由：請省政府統籌購發師範生所用各科課本以利教學案

決議：請省府向香港七大書局聯合供銷處統籌購發

第五十五案

案由：如何流通書刊以提高邊縣文化案

辦法：

一、於邊縣各校設置文化供應站並由縣款提撥資金五十萬至一百萬元由學校社教人員辦理校內外人士所需書刊供應事宜

二、爲各校文化供應事業之發展擬請本省桂林文化供應社予以優待及協助

三、查省府前頒發流通書刊辦法改善請照推行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五十六案

案由：擬請省統籌印發現行中等教育各項法規彙編案

決議：擬請省府印發

第五十七案

案由：擬請省府購發收音機以便傳播消息及發展播音教育由

辦法：由省府購買收音機轉發各校如因困難未能一次購發全省各校請分期分區購發并儘先購發邊區各校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五十八案

案由：加強學生民主認識案

辦法：

一、各校應以三民主義爲指導學生民主思想之最高準繩在學校行政上應樹立優良的民主作風力求博採衆見共建學校作爲使學生認識民主之楷模以收潛移默化之效具體言之凡學校經濟應絕對公開各種會議應儘量發揮民主之精神其有關學生學習與生活者應充分審量學生之需要及意見決定之對於學生之訓示應儘量減少佈告命令等公文之運用而代之以親切的直接口頭指示等

二、教學方面應注意使學生對於民主理論認識的提高以養成自由平等守法合羣等觀念各科教材除規定課本外由教育廳另輯補充教材分發各校以供教學之用各科教學的方法應極力減少注入式的教學切實指導學生養成自動學習之精神并利用集

體學習小組究諸方式以助長學生個性及其智力的自由發展

三、訓導方面應充分運用學生自治組織指導其從民主生活的實踐中養成自治的能力
自覺的紀律及自動的精神

四、學生課外讀物各校應積極充實并有計劃的指導學生閱讀研究對於社會上一般祇為黨派利益作宣傳之刊物應先使學生明瞭其立場及作用然後再根據三民主義的理論加以分析及批判務使學生能有正確的認識

五、各校學生壁報及各種刊物在出版前應由校切實指導以期養正確之觀念公正之態度負責之精神及言論自由之作風

六、各校應指導學生經常舉行各種研究會座談會辯論會等研究當前有關民主之各項問題每一集會所得之結論并應隨時由指導教師為適切之補充及指示俾學生對於問題本身能有更深刻之認識

七、各校指導學生從事社會服務使學生於實踐中增強民主認識及能力

八、各校對於學生在思想及行為上有逾越民主之軌範者應多從積極方面予以善意之誘導并適地運用集體自我批判方法以喚起學生之自覺非至必要時不採取由學校予以制裁之方法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五十九案

案由：積極指導學生自治活動案

辦法：

- 一、爲加強指導工作之實施起見各校應充分運用訓導會議及其他有關會議積極策劃指導工作之進行并以求步調之一致
- 二、各校應使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意義及活動之範圍有普遍而深刻之了解并一體熱烈參與
- 三、各校應注意發揮學生之自動精神一切自治組織及活動均應指導由學生發動計劃與實施
- 四、各校應注意各種實際活動中訓練學生行使四權並培養集體生活習慣
- 五、各校應於每一活動舉行後注意指導學生舉行自我檢討批判得失以爲改進之依據
- 六、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及活動展開後一切學校課外活動應儘可能的透過各項自治組織以期爲有效之實施

七、各項組織及活動之指導人員及學生中之領導者須爲適當之分配勿使集中於少數人之身以期多數人均有服務及學習之機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六十案

案由：擬請省規定開除學生准校先行執行然後呈報以利行政案
決議：請省府參酌規定辦法辦理

第六十一案

案由：請求改善學校軍訓辦法案
辦法：

- 一、請政府將軍訓集中辦理學校軍訓即予停辦並增設訓導人員加強管訓
- 二、未停辦學校軍訓時亟應設法改善其辦法如下
 - (1) 依照編制配足軍訓人員併慎重人選充實設備
 - (2) 軍訓人員得由校長薦委
 - (3) 遵照中央規定將軍訓組改隸訓導處或教導處

(4) 軍訓經費應然中央發給辦法每三月依時發給一次否則按月提前發給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六十二案

案由：改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教學以利科學教育之進行案
辦法：

- 一、教學方法應注重教、學、做合一隨時隨地利用寔物觀察及寔驗——即以大自然為實驗室盡量避免純書本式之講授
- 二、自然科學教師應編輯地方性之自然科教材補充教授並由校轉呈省府核備其優良者予以獎勵或推行至於教師或學生在教學上如有研究創造發明經審核其有價值者亦得由省府予以獎勵

三、慎選自然科學教師並設法優待之其優待辦法為：

(1) 凡屬自然科(包括普通科之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礦物及生物學等至師範及職業之專業科目另有優待辦法不包括在內)專任合格教師(如在同一校者兼有其他非自然科學教師其所任自然科學授課時數超過總時數一半者亦得為自然科專任教師)依照職業學校教員或技藝教師薪俸加

二成

(2) 凡屬各校自然科教師繼續服務滿五年(調職亦得在內)特予休假進修半年(即一學期)其薪給照支並列入省縣經費預算私立中學則由校董會籌列(進修辦法另定之)

四、每三年由省府舉辦自然科學教師講習會至少一次

五、各校應於課外活動時間經常舉行自然科學演講會研究會座談會等以提高研究自然科學之風氣並於每學年舉行自然科學展覽會及競賽會一次或二次

六、各校應經常設立自然科學成績展覽室以便員生有所觀摩並由省府每年舉行自然科學研究會一次就參加會員平時研究心得(包括論文報告創作發明等)評定優劣酌給獎金以資鼓勵

七、對學生學習自然科應個別予以指導並于普通中學高中部加強指導學生選習甲組科目於人數過少之班次不便分組時應只開設甲組不設乙組

八、中等學校勞作或實用技藝科實習一方面應與社會經濟聯繫一方面應與各科教學聯繫並注重化工製造及農產製造在省內桂柳邕梧四大城市各中等學校勞作應將工業勞作與農業勞作並重各校並應籌設小工業勞作場以爲實習場所各校農業勞作或實習技藝亦應與當地農業機關密切聯繫並盡量利用科學方法改良品種增加

生產凡試驗有成效者由省府予以獎勵或資助

九、各校儘量利用電化教學各中等學校應於年度預算內列支設備收音機幻燈機等經費以便教學省府電化教育輔導處應經常輪赴各校放映科學影片及講解科學常識

十、極力設法造成學校內科學教育環境如標明校內花木名稱牧畜物名稱建築物大小尺寸力學原理通道遠近尺數設備簡單之植物園動物園礦物岩石標本室水族館簡單氣象觀察氣象報告等又關於自然界所發生之奇異現象及特殊發明等應由省立科學實驗館或科學館搜集材料供給各校隨時向學生報告及解釋以期增加科學觀感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六十三案

案由：充實中等學校科學設備以利科學教學案
辦法：

一、每一中等學校至少具備教師示範之科學儀器一套並指定在本省科學實驗館負責

製配理化儀器省教育用品製造所負責製配動、植、礦、生物標本及幾何教授模型所需購置費縣立私立中學由省款酌量補助

二、各中等學校應設法自行做製或創製科學儀器標本模型及掛圖等其費用得列入學校經費預算或增加學生實習費其徵收費用於每學期終多除少補並呈准核備

三、各省立中等學校現有科學設備如屬貴重或罕有之儀器標本或藥品某校存有多量者得由當地各中學校借用或由省府酌量分配給予其他缺乏是項器材之學校

四、在各城市同一地之中等學校得聯合購置各種儀器、標本、藥品、掛圖等交由一校或數校保管各校輪流借用又如童軍用具及勞作工具等亦應採用是種方式辦理其聯合購置保管處及借用辦法由各校會同擬定呈府核備

五、自下年度起擬定各中等學校分期設立科學館計劃所需經費列入年度預算內

六、各中等學校自然科學教學應儘量設法利用其自然現象及日常所用物品以作課本內實驗之用以打破無實驗或無現成之儀器標本藥品即無從實驗之觀念而使學生明瞭書本與自然之關係

七、爲補助科學實驗之不足各中等學校應儘量領導學生經常赴附近工廠農場分組參觀或實習並由省府分令各工廠農場予學校方便及積極協助之

八、各校圖書設備對自然科學圖書應佔百分之五十

九、在下一年度省縣教育經費預算內應列入相當數量之科學設備費以得充實設備並呈請教育部將現已購存上海之科學儀器及向敵人索取賠償科學儀器儘量發給本省應用

十、四班以上之中等學校增設儀器管員一人（不在組員名額之內）并由省府抽調訓練以利專責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六十四案

案由：各中等學校應利用校內科學設備及人員以向社會實施科學教育而促進科學發展案

辦法：

- 一、校內之科學設備及科學工作場所應經常開放與社會共用以使社會人士從事研究及實驗但須不妨害學生學業其開放辦法由各校自定

二、各校應於每學年至少對社會舉行科學展覽或表演一次尤須着重於科學生產方法之示範以提起社會人士對科學之認識及實踐

三、各校於每學期至少對社會舉行科學演講一次演講人由校內自然科學教師担任或聘請校外專家担任

四、各校應隨時舉行自然科學座談會召集各界人士赴會研究自然科學問題

五、各校應設科學問題徵詢處以備社會人士有關科學問題之詢問而予以答覆或向社會徵求解答科學問題得懸賞以資鼓勵

六、各校應設法編印通俗自然科學刊物或利用當地報紙副刊出版自然科學專刊以普及科學常識各校對社會推行自然科學活動經費由各校各項結餘經費項下開支並得另行籌款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六十五案

案由：邊區中等學校應注意林業教育之實施案
辦法：

一、勞作與農藝科應注重林業知識之灌輸

二、每校於附近山地造實驗林一所以爲倡導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六十六案

案由：改進中等學校農業勞作以利教育案

辦法：

一、各中等學校應盡量設法擴充農場專供學生作研究實習之用

二、農場業務專以引進省內外或國內優良作物品種爲目標先行試種擇其實應風土而優良者推廣之

三、關於農場設備事業費由各校列入年度預算內開支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六十七案

案由：擬請省政府教育廳設置科學教育推行委員會從事推行科學教育案

決議：請教育廳訂定組織辦法組織成立

第六十八案

案由：擬請建議教育部飭令國立編譯館加強科學圖書編輯以利教育案
決議：請省政府咨請教育部參酌辦理

第六十九案

案由：中等學校今後對於體育衛生寔施應同時健全機構確定經費充實設備注意教學並嚴格考核以加強健康教育效率案

辦法：

- 一、體育教職員應依照部頒編制設置足額人員（每四班設置體育教師一人）
- 二、各校應健全設置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
- 三、校醫護士如有懸缺待補或已裁撤者應速選補或恢復設置但以西醫為原則如無專人得請當地衛生機關醫師兼任校醫並酌給津貼
- 四、各中等學校除照規定征收體育衛生費外並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師範職業學校體育衛生費應請省府依照中等學校征收體育衛生費標準及學生人數編列預算
- 五、各校應按照部定體育設備五年內分期完成辦法依期設備完成並依照修正學

校設施標準擬定五年設施計劃完成衛生設備

六、體育科教學應由各校根據部頒體育教材細目訂定進度切實施行但尤應適應學生身心及學校環境同時因地制宜編定教材及教法以提高教學效能

七、遇因氣候關係室外不能運動時應在健身房或其他場所如飯廳禮堂等照常上課其暫無上述場所者亦必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由教員編印講義）及運動方法與規則並作適當之室內體操及遊戲運動絕對不得停課

八、體育正課及課外運動均應切實負責管教在課外運動時間應將各教室自修室寢室圖書室等一律關閉使全體學生齊集運動場從事運動不得逃避以養成青年運動習慣

九、體育成績考核應注重下列各項

1.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請省府擬定頒佈施行

2. 個人考核健康重於技能並側重於個人體格的平均發育及其發育進度前後的比例較發育進度特速者加以獎勵

3. 除個人考核外尤應注重團體考核（如班健康比賽等）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4. 在個人健康考核結果選出標準體格並獎勵之

十、各校在不妨礙學生學業的時間內應儘量開放體育場所及一切設備供社會人士應用並儘量發動校內體育人員從事倡導社會體育其詳細辦法由各校自定

十一、請省府印發各項體育法令以供參考

十二、加強康樂活動充實娛樂設備

十三、學校教職員每日須有一定時間從事體育活動如出席早操或團體操等以保持其健康增進工作效率引起學生對早操興趣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七十案

案由：改進中等學校營養以增進學生健康案
辦法：

一、營養品之選擇：

1. 注意食物之採購各種葷素食物所含之維生素多少不一應審慎採購價廉而且富於營養之物品作為膳食之用選擇標準參考附表（表附後）
2. 加強學生膳食管理各校衛生教育委員會指導學生膳食委員會對膳食妥為設計切實施行

二、營養品之增產及製造

1. 各校應充實生產設備并積極組織生產合作社以舉辦營養品增產為主要業務如養豬養魚養鷄養鴨種菜種瓜製豆腐製豆漿等類由師生集體工作共謀進展

三、合作社資金之籌措方法如次：

1. 由師生共同認股
2. 用合作名義向銀行借款分期歸還
3. 由學校在經費節餘項下墊支若干充作公股

決議：照辦法通過

普通食物成分表

現在的學生營養問題，應先注意食物選擇，一方面要顧到經濟，一方面要顧到食物的養分，這裏把食物分成拾類，每種食物所含的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熱量以及礦質，維生素，都摘要列在表內選食物時可以參考。

1. 本表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鈣、及鐵等數字，係指食物之可食部份分量的百分率如糙米之蛋白質6.68，鈣為00.056即表示100公分糙米含蛋白質6.68公分鈣0.056公分或100兩糙米含蛋白質6.68兩鈣0.056兩亦可

2. 本表熱量係指100公分食物所能發生之卡數

3. 維生素之符號意義如下：

十十十十者表示含有維生素最大

十十 表示含有維生素多量者

十 表示含有維生素稍多量者

十 表示含有維生素微量者

十。魚類及其他海味

名稱	蛋白質	脂肪	炭化水物	熱量 (卡1000公分)	鈣	磷	鐵	維生素							
								甲	乙	丙	丁	戊	庚		
鱈魚	6.61	6.61	0.22	138	0.076	0.211	0.022								
鮭魚	18.12	1.59	0.17	90	0.028	0.173	0.0013								
鱈背魚	25.82	12.12	10.35	231	0.117	0.338	0.0025								
鱈魚	19.29	0.52	無	87	0.045	0.223	0.0022								
烏魚	18.29	0.67	無	81	0.036	0.169	0.0005								

注意

(一) 每人每日所需熱量至少要2000卡，若事勞作照下列方法酌予增加，輕工作每小時加50卡中量工作每小時加75至100卡重工作每小時加100至300卡凡食品食後經消化吸收等生理作用即變為維持生命及工作的活動力之熱量

熱量之重要來源為碳水化合物如五穀雜糧及多數蔬菜中皆含有之

(二) 蛋白質凡肉類及多數動植物食品中皆含有之

(三) 脂肪植物性如菜油、蒜油、香油、動物性如牛油豬油之類

(四) 維生素及礦物質，在青菜蔬菜中頗為富有每人每日以食用300公分（合一市斤）蔬菜為標準蔬菜種類以摻雜為佳炒菜忌用鹹燒米最好用糙米且不應傾去米湯以免損失寶貴之養分

(五) 家庭、學校、農場、菜圃、菓園、工場、凡可以種植食用食物及畜養食用動物或農產加工的地方最宜根據普通食物成分表努力增加其生產量

(一) 五穀類

名稱	蛋白質	脂肪	炭化水物	熱量 (卡1000公分)	鈣	磷	鐵	維生素						
								甲	乙	丙	丁	戊	庚	
鮮玉蜀黍	3.60	2.14	37.52	189	0.001	0.187	0.0015	○	+	○	+	++	++	+
小 (粳稻粟米)	9.27	3.15	75.71	377	0.01	0.235	0.0068	+	++	○				+
頭號白米	7.29	0.46	19.16	338	0.032	0.039	0.0021	○	○	○		○+	○	
糙米	6.63	0.35	14.98	333	0.056	0.158	0.0046	+	++		○			+
細 糲	13.82	17.93	41.37	393	0.913	17.51	0.0399	+	++					+
油炸麵筋	24.93	68.51	3.68	751	0.033	0.009	0.0112							

(二) 豆類

名稱	蛋白質	脂肪	炭化水物	熱量 (卡1000公分)	鈣	磷	鐵	維生素						
								甲	乙	丙	丁	戊	庚	
白紅豆莢 (鮮)	2.64	0.46	4.87	35	0.01	0.080	0.0025	+	+	++				+

鮮 蠶 豆	8.76	0.41	13.78		97	0.031	0.123	0.0016	+	+	+			
乾 蠶 豆 (去皮)	29.44	1.81	47.55		333	0.093	0.225	0.0062						
豆	22.97	1.51	57.78		345	0.034	0.222	0.009	+	+	+	低		
鮮 豌豆	6.30	0.5	13.21		83	0.031	0.076	0.0001	+	+	+	+		
黃 豆	40.50	20.20	21.00		440	0.190	0.631	0.0102	+	+	+	○		+
豆 腐	6.90	3.30	1.33		65	0.273	0.09	0.0022	+	+	+			
小油豆腐	39.60	37.72	11.72		531	0.19	0.574	0.0094						

(三) 根莖類

名 稱	蛋白質	脂肪	碳水化合物	熱 量 (每1000公份)	鈣	磷	鐵	維 生 素						
								甲	乙	丙	丁	戊		
青 苳 菜	5.88	1.0	9.38	64	0.320	0.03	0.0033	+	+	+	+			
芋 頭	0.99	0.10	13.35	63	0.464	0.074	0.0039	+	+	+				

(牛皮菜)根	1.46	2.23	11.05	54	0.032	0.042	0.0022	+	++	+			++
白(蒜)菜	0.9	0.12	1.6	12	0.015	0.02	0.0069	○	++	++	++		低
小白菜	1.60	0.19	1.94	16	0.141	0.090	0.039	++	++	++	++	+	+
胡蘿蔔	0.30	0.21	7.85	33	0.032	0.0320	0.003	++	++	++	++	++	++
芥菜	0.52	0.40	3.30	17	0.110	0.0390	0.071	+	++	++	++	++	++
生菜	1.37	0.23	3.22	21	0.035	0.0110	0.0012	++	++	++	++	○	++
芥(葉)鮮菜	1.80	0.23	2.83	22	0.053	0.0210	0.0019	++	++	++	++	++	++
青 椒	1.40	0.15	3.05	22	0.017	0.0370	0.0021	++	++	++	+		
芥 薯	1.80	0.02	15.83	13	0.013	0.005	0.0013	○	+	+	++		
山 芋	1.0	0.19	21.49	91	無	0.030	0.0006	++	++	++	++		
蕪 菜	2.91	0.34	3.25	28	0.355	0.0380	0.0242	++	++	++	++		
菠 菜	2.40	0.30	3.20	23	0.103	0.0380	0.0195	++	++	++	++	+	++

赤茄	1.15	0.30	3.20	18	0.008	0.011	0.0018	++	++			
白蘿蔔	0.0	1.2	1.3	12	0.018	0.025	0.0018	○	+	++		○+

(四)瓜類

名稱	蛋白質	脂肪	炭化水物(卡100公分)	纖維素(公分)	鈣	磷	鐵	維生素				
								甲	乙	丙	丁	戊
青皮甜瓜	0.14	0.13	2.82	13	0.008	0.004	0.0004	++	++	++		
青瓜	0.41	0.23	3.20	19	0.021	0.032	0.0036	++				
絲瓜	1.140	0.10	4.28	21	0.018	0.039	0.009	++	++			
南瓜	1.70	無	10.80	328	0.031	0.040	0.0011	++	++			
冬瓜	13.93	1.67	62.11	328	0.064	0.330	0.0089					
紫菜	24.74	0.80	31.14	237	0.912	0.721	0.132	+++	++			

(五) 水果類

名 稱	蛋白質		脂 肪	炭 水 物	熱 卡 (1000公分)	鈣	磷	鐵	維 生 素				
	質	量							甲	乙	丙	丁	戊
櫻 桃	1.09	0.23	6.90	35	0.003	0.031	0.0039	++	++	+			
桂 果	0.56	0.8	1.522	73	0.07	0.022	0.0003	+	++	++			
小 紅 桔	0.58	0.85	11.55	53	0.00	0.018	0.0030	+	++	++	○	+	
桃 子	0.79		14.84	70	0.00	0.052	0.0008	++	+	+			
柿 子	0.35	0.20	16.30	70	0.010	0.025	0.0001	++	○	+			
普 梅	0.78	0.94	5.0	33	0.011	0.0	0.001	+	○				
石 榴	0.4	0.55	16.79	77	0.01	0.017	0.0016			+			
杏(甜)仁	25.40	47.20	15.04	603	0.19	0.034	0.0030	+	+	+			
榴 槲 子	29.60	38.80	28.42	574	0.07	0.212	0.0048						
落 花 生	24.68	48.77	15.12	616	0.086	0.383	0.0020	低	+	+			

花生油	○	100.00	○	930					+	○	○	○	○	+
豆油	○	1.000	○	930										
茶油	○	100.00	○	930										

(八) 蛋類及乳類

名	稱	蛋白質	脂肪	炭化水物	熱量 (卡1000公分)	鈣	磷	鐵	維生素						
									甲	乙	丙	丁	戊	庚	
雞	蛋	11.78	15.03	132	191	0.058	0.246	0.0033	++	++	○	++			
雞	蛋黃	18.57	30.00	132	340	0.134	0.532	0.0070	++	+	○	++	++	++	
鴨	蛋	14.24	16.00	050	210	0.073	0.276	0.0036	++	○					
鮮	牛乳	3.31	4.18	513	73	0.122	0.092	0.0001	++	++	+	++	++	++	

(九) 肉類及動物油脂

名	稱	蛋白質	脂肪	炭化水物	熱量 (卡1000公分)	鈣	磷	鐵	維生素					
									甲	乙	丙	丁	庚	

(十)調味品

名稱	蛋白質	脂肪	炭化水物	熱量 (每1000公分)	鈣	磷	鐵	維生素							
								甲	乙	丙	丁	戊	庚		
味粉	28.07	0.58	23.99	218	0.121	0.091	0.0011								
味精	28.40	0.94	16.88	235	0.075	0.026	0.0015								
粗鹽	—	—	—	無	0.351	無	0.0068								
老薑	1.30	2.72	2.42	18	0.012	0.235	0.235								
酒		1.68	%	133	0.029	0.049	無								

第七十一案

案由：擬請省府恢復獎勵學生健康辦法案
辦法：

- 一、請省府重申前令通飭各校實施
- 二、獎金方面每名應由五百元增發至國幣五千元

三、並將健康委員會遵令改爲衛生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七十二案

案由：如何推行性教育案

決議：呈請教部及省府訂定實施方案通飭各校遵行

第七十三案

案由：爲顧及學生健康擬將普通各科上課時數略爲減少並增加體育運動時間案

決議：請省府通令各校依照部頒體育實施方案規定之體育鐘點切實實施不得減少

第七十四案

案由：擬請省府明令規定中等學校公費生與清貧學生因病赴公立醫院醫治准予免費案

決議：請省通令凡公費生與清貧學生患病時經校出具證明書後准免費醫治其高貴藥品得

酌予收費並規定高貴藥品種類及其價格

第七十五案

案由：中等學校校醫處設置藥品擬請採用南寧中醫學校新法提煉出品國藥以適應環境需

要案

辦法：

- 一、各校如欲採用該校提煉國藥出品請逕函或派員到南寧民族路該校接洽
 - 二、凡本省學校購用該校藥品一律依時價九折以示優待
 - 三、擬請省府轉知各校於購辦國藥藥品時儘可能採用核校新法提煉出品以資提倡
-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七十六案

案由：擬請省府派督學專門視導各中等學校體育案
決議：請省府每年度派督學赴各中等學校視導

第七十七案

案由：請召開師範教育研究會案

辦法：

一、請省府頒發師範教育研究會章則於三十五年度上學期開始召開

二、召開辦法應以輪流在各省立師範學校舉行爲原則以收互相觀摩之效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七十八案

案由：請加強各省立師範學校輔導聯繫並明確分工案

辦法：

一、設廣西省師範學校輔導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全省師範學校輪流主持其詳細

辦法請省府頒定施行

二、由省立師範學校聯合出版輔導季刊由各校供給稿件就桂柳邕梧各地印刷便利之

師範學校輪流主編所需經費請省府照實核發

三、請省府明令規定各女子師範學校及桂嶺師範學校之輔導工作以便各師範學校易

於分工合作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七十九案

案由：擬請修正廣西省師範學校實習學校設置辦法案

辦法：

一、實習學校校址，原則上應附設在師範學校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內，以便師範生經常實習。

二、實習學校經費，應按招收班級實際情形，作具體之規定與劃分。縣立簡師之實習學校，經常費及專業費預算，全部由縣款撥給，省立師範之實習學校，則由省款撥給，或在師範學校經費預算下規定實習學校之經常費與專業費。

三、實習學校教職員，由師範學校或縣立簡師校長直接選派畢業生留校或回校充任，至選派人數，可按班級比照現任各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人數酌予減少，一面節省實習學校之開支，一面使實習生能經常輪流作行政，教學訓導與事務全面之實習如此更能發揮師範生之實習工作，增進小學教育效率。

四、實習學校之編制，原則上師範學校之實習學校，應比照國民學校編定：縣立簡師則比照國民學校編定，但每學程祇以一班為限。

五、上項修正辦法意見擬請省府明令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八十案

案由：擬請修正職業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案
辦法：

- 一、凡專門以上學校各院系畢業生，任同性質之高初級職業學校教師，高級由十級起敘，初級由十二級起敘。
- 二、上項教師，所有在各有關技術任職期限，按每年晉一級計算超敘，其畢業前及任職後間斷中之技術年資，仍認有效。
- 三、職業學校教師，以往任職年資，必要時得由現任職之學校校長之負責證明行之。
- 四、職業學校校長之以往任職年資，必要時得以現任荐任職以上二人證明行之。
- 五、職業學校校長兼任教師，其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如改發實物時，仍應加入計算。
- 六、職業學校教職員之考績，於每年度終了時行之，其優良者，得晉一級至二級。
- 七、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師，一律加三成支給，薪俸加成數在內。

八、職業學校事務主任，合於教師資格者，照教師敘薪，其不合於教師資格而有普通中學畢業資格，歷任事務職務五年以上者，高級由十二級起敘，初級由十四級起敘，其五年之年資，並照起叙。

九、職業學校教師，繼續服務滿兩年未有過失者，各晉一級。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省普通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叙薪辦法辦理之。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八十一案

案由：擬請改訂敘薪辦法案

辦法：

一、依據法律不追既往原則，請省府明令規定中等學校之教職員薪級，凡經教廳核定者，應一律有效。

二、依據現頒辦法，認為可以提高時，得請求改敘。

三、請省府改訂校醫薪級，由十二級起叙，護士薪級由十九級起敘。

四、師範學校教師年資，得將服務小學教師年資，合併計算。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八十二案

案由：擬請政府對於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資格審查及薪級核叙辦法加以改善俾易羅致人材而利教育案

辦法：凡未經任教，而在技術或技術行政界曾服務多年之大學畢業生，對所担職業學科確能勝任者，應予任用為正式教師，其薪級可照其最近薪級核發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八十三案

案由：關於各校教職員到職旅費擬請政府通飭各縣府准予奉委後即行核發案
決議：請省府通飭核發

第八十四案

案由：擬請省府轉請中央規定各級學校教師銓叙辦法獎進教育界人才案
辦法：銓叙原則，大學教授比照簡任，中學教師比照荐任，小學教師比照委任，其資歷優深者，並得超級核叙。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八十五案

案由：擬請省府准各中等學校校長一律支給職位薪並得與教師同晉一級支薪案

辦法：請省府准各中等學校校長一律享受職位薪，凡非教人字任命之校長，照優待教師

辦法，一律照原薪晉一級支薪。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八十六案

案由：各校校長及教師薪級核委過低及久不晉級請提高及晉陞案

辦法：

一、校長教師，原在他處已核定薪級，到本省後不應減低，即不提高亦應照原來薪級核委。

二、經校長請求晉級之教師，應准其所請以示鼓勵。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八十七案

案由：兼任校長教廳亦應予考績其獎勵辦法由教廳與有關廳處會商辦理案
決議：送請教廳訂定辦法辦理

第八十八案

案由：擬請改進教師休假進修及參觀考察辦法案。
辦法：

- 一、教師繼續在學校服務五年，得休假進修或外出參觀考察一年。
- 二、凡係省調仍服務學校者，以繼續在一校服務論。（請調，辭職，免職再服務者不在此限）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八十九案

案由：擬請省府每年遴選各校校長教師組織教育考察團派赴國內外各地考察教育實況以資借鏡而期改進案

辦法：

一、由省每年輪流遴選省內各中等學校校長教師，服務滿五年以上者，五人至七人，組織教育考察團若干團，派赴國內外各地考察。

二、考察人員，由省給予公假，並供給全部旅費。

三、考察人員回省後，必須提出報告，並須繼續留在省服務一年。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九十案

案由：請盡量減少學校來往文書以便專心教育學生案

辦法：

一、請省府盡量減少對學校頒發命令

二、請省府盡量減免學校例行呈報文件

三、請省明令規定各學校不必呈報公報內不另行文「各機關均覽」之命令，如有須各學校辦理者，則加上「各中等學校均覽」，「各中學均覽」等字樣。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九十一案

案由：請減少職業學科教師任課時數案

辦法：高級職校職業學科教師每週任課十六小時初級任課十八小時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九十二案

案由：擬請自三十五年度起高初中各學期國文時數比照英文時數每週均定為六時案

辦法：

一、由省府通飭公私立各中等學校，自三十五年度起，高初中各學期國文科，均定為六時。

二、請省府轉送教育部參攷。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九十三案

案由：擬自三十五年度起國文每班增加時數增多一小時以免國文科專任教師月俸被扣而

受虧累案。

辦法：自三十五年度起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每班國文伸加時數六時。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九十四案

案由：職業學科及實習之伸算時數計算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請教廳從新詳為訂定頒佈施行。

第九十五案

案由：高工校應用英文數學理化應併入職業學術科內講授案

辦法：高級職業學校普通應併入職業學科內講授，其非必要者，並予減免，請省府咨請

教部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九十六案

案由：擬請省廳督學駐區督導並分科視察以加強輔導效率案

中等教育會議總報告書

辦法：呈請省廳，視教育區域大小及工作繁簡，分區派設督學常駐督導視察，按月彙報月報表，並由省廳另派員分科視察，每年至少一次。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九十七案

案由：擬請恢復中等學校員生穿着制服以肅儀容案

辦法：

- 一、由省通飭各中等學校員生自三十五年度上學期起嗣後添置新衣應照規定制服式樣縫製

- 二、制服式樣顏色質料請由省府重加規定但以樸素為原則

決議：照辦法通過

記者招待會紀要

本會爲使關心此次召開中等教育會議之社會人士明瞭會議意義特於大會開幕前二日，即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假桂西路桂林中學舉行記者招待會，俾新聞界對會議意義有明確之報道。會中到黃教育廳長樸心，大會秘書兼文書組組長莫一庸，議事組組長張爾暄，事務組組長金開山及大會新聞發佈負責人張健甫、何坤巽、周思寶諸先生，桂林各通訊社報社新聞記者，計到有中央通訊社桂林分社、桂林中央日報社、廣西日報社、小春秋日報社等報社記者十餘人，由黃廳長報告此次會議召集意義及籌備經過，略謂：此次會議之一般意義，爲檢討過去，策進未來。其次；復員工作，因復員經費不足，未能圓滿進行。同時各校亦有種種實際困難情形，爲互謀解決，不致本廳閉門造車。故爲集思廣益，有召集各地校長來會商討之必要，再次；勝利後時代已一大轉變，教育亦應適應時代，所以如何順應世界潮流，如何配合建國需要？教育工作此後應該怎樣？我們應特注意的有三點；第一點是：如何培植學生之民主思想及能力？我們所談的，不是共產黨的新民主，不是歐美的民主，而是 總理遺教中的民權主義的實現。以這樣去充實三民主義教育之內容。第二點是：如何加強學生科學訓練及提高學生科學程度，以發展科

學教育。第三是如何加強健康教育？因爲八年來抗戰，我們感覺民族健康的不够，就學校教育本身來說，應特加注意的是：如何改善學生營養？改進學校環境衛生？鍛鍊學生體格等。至本會籌備經過，略爲：一、召集中等教育會議，是本年度教廳中心工作之一，并經呈奉中央核准。二、七月初籌備完竣，二十一日起將籌備會改爲祕書處。三、參加會議人數約二百人左右。現已報到五十七人，因交通阻梗，各地與會人員趕來不易，惟日內當有陸續報到。四、請教育專家若干人及教廳祕書、科長、室主任、編審、專員、督學出席參加。黃廳長報告完畢後，繼由各報社新聞記者分別向大會祕書各組長及大會新聞發佈負責人，個別接談，提出問題詢問，均經大會各負責人予以解答，招待會於融和愉快中，歷二時半，始完滿結束。

獻給中等教育會議

唐現之

當此大難初平，建國開始之秋，本省召開中等教育會議，意義之重大，固不待言。據報載，其所討論之問題，共分爲四大項：一、教育復員問題；二、民主教育問題；三、科學教育問題；四、健康教育問題。筆者不揣鄙陋，謹就管見所及，渠作芻蕘之獻；一得之思，或有可供參考之處。惟此四大問題，所包者甚廣，以篇幅所限，當不能暢所

欲言，疎漏必多，尙祈賢者原諒！

一、復員問題：此問題千頭萬緒，百廢待興，惟其中最主要者：爲校舍之修建。過去本省學校之建築，多不合於學校建築原理，是以雖有房屋，仍不適用，今日重建，萬不可再蹈覆轍。務期以最少之金錢，完成最合理之校舍。現以建築教室爲例，建築教室已有世界通用之原則，每一學生，在一教室內至少應佔十五平方英尺之地面，二百立方英尺之空間。窗戶面積最好佔教室面積四分之一。最少亦不得少於六分之一。教室方面，以正南或東南爲宜。光線當自一方面射入，不可自兩方面或三方面射入。至課桌椅，亦當適度，不可過高過矮及過窄。學校如有適宜之教室與桌椅，學生上課必能專心，且不致妨礙其健康及誘致其疲勞。

二、民主教育問題：筆者向不談此問題。「民主」「民主」已爲我人人之口頭禪，此一「民主」，彼一「民主」，聚訟紛紜，莫衷一是，須知民主，不在空談，而在實踐。以吾輩教育者之立場觀之。「民主」即是「人主」，希望人人能成爲一個堂堂正正的人。爲人師表者，應以人師自勉，不可以輕師自居；對學生亦當以君子待之，不可以小人目之，更不可利用其作工具，作手段，爲教師者，如不把學生當人看，不特誤人子弟，且足以誤天下蒼生，其害將伊於胡底！吾人忝爲人師理應敦品立行，力學篤行，專敬不苟，誠實不欺。己立立人，己達達人，好學不倦，誨人不厭。如此，自可收潛移默化

之效，得學生愛敬之心，雖欲不民主不可得矣！昔者孔孟教人，循循善誘，發展學生個性，尊重學生意志，故其門下多賢哲之士，今日之教育，適得其反，無怪乎真正之人才益形缺乏，而奴才則遍地皆是也。

三、科學教育問題：科學教育為我國尤為本省首當注意之教育，我國教育向重文詞，尤以八股取士制實行之後，士人多不知真正學問為何物，只知舞文弄墨，紙上談兵；其弊不特使人頭腦空虛，即社會事業亦莫由進展。惟今之計，欲救斯弊非科學教育不為功。科學教育，簡言之，即實事求是之教育。凡物有分寸，凡事有標準，一是一，二是二，不容半點含糊，所用之教材，不在高深之理論，多在日常所見之事物，多方收集，用觀察，實驗之方法，研究其實況，尋繹其系統。故科學教育，固應有相當之設備，供學生之實驗，但尤須有優良之教師，領導學生，作實際之研究。如有此等教師，學校之設備，縱不完善，亦可就日常之事物，實行科學教育。今日學校中最不良之現象，即係教員照本宣讀，用讀八股文之方法，讀博物、史地、生理衛生，學生亦以能記誦教科書為能事。科學云乎哉，科學云乎哉！

四、健康教育問題：此為一種實踐力行教育，一方宜固了解衛生之原理原則，但衛生習慣之養成，則萬不可忽略。古人有云：「讀十句不如行一句」，正指此也。學校欲養成學生之良好衛生習慣，首須注意學校環境衛生。環境衛生之改善，學校可領導學生

，共同作改善之工作。如開窗戶，清垃圾，疏溝渠，防疫病等。又如飲食之營養衛生，不特柴、油、鹽之購買，應由學生參與，即每日所食之菜肴，應知其營養之成分，如某種肉類含何種營養素，多少熱量；某種菜蔬，含多少澱粉，多少脂肪，亦應使學生明瞭，俾其將來出校，有所依據。總之，健康教育，頭緒多端，一言難盡，惟有下列數事，就我國現狀言之，非特別注意不可。如：第一，睡眠：睡眠較飲食尤為重要，青年人如無充分之睡眠，不特足以減低學習效能，且將使其精神受莫大之損失！故臭虫，蚊子等之驅除，萬不可忽視。睡眠時間，亦不可少於八小時。其次，體育為鍛鍊學生身體之功課，應須顧及各人之身體，若不問男女強弱，一律施以同一之運動，如跑步等，則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再其次欲養成學生優良之衛生習慣，至少須注意兩點：（一）教師應以身作則；（二）應持之以恆，不可間斷。

以上所陳，多係老生常談，恐不值識者一笑，因就日前本省之情況言之，能如此行之，已不無少補矣！

關於本省這次中等教育會議閉幕後補充的一點小小意見

廖競存

(一)關於民主教育問題 (二)健康教育問題

我是久離辦中等學校的崗位者，對於中等學校內在的問題，及政府對於中等學校所頒的各種法令，都已不甚了了。這次承主席之邀，參加這次盛大的而對於廣西全省教育前途上極有意義的會議，心裏感覺非常愉快！非常榮幸！只因身體欠好，參加會議的次數不多，有很多寶貴的決議案未能全部聽到，實屬遺憾！但據昨日主席在閉幕典禮的致詞，也就可以知道這次會議結果的完善。在這短短的八天中，討論議決如許重要議案，(三百餘件)足見參加會議的各位校長，各位先生，在賢明的主席廳長領導之下，精神奮發，力量集中，才有此種良好的結果，由此也就可以推斷全省中等教育的將來，必能很快的進步，很快的發展。這是可以預期的：這是值得我們慶賀的！

今天我乘與會同人尚未離桂的時候，供獻一點小小的意見。權當貧者贈人以言的禮物，也就是我這一次被邀參加會議畧盡一點僅有的義務。

(一)關於民主教育問題方面：在以往我們教育界的人士多半是不聞政治不問政治因為在專制獨裁之下，我們可以「不聞不問」，當然你想問，想問，也就未必能夠得到允許，即是允許，也是假的，既是假的，又何必問呢？甚至於連這一點假的允許，還得不着呢？如清末立憲運動的失敗，即是最顯著的一個例子。至於民國以來，迄今已有三十餘年，政體的形式上算是已成爲民主了，但實質上，我們人民何嘗過了一天民主的政治生活，不止國家的主權不由人民行使，即是人民儘有的生命財產，又何嘗有所保障，至於自由平等那些，更談不上了，生殺予奪之權，都操在執政者一人的手裏，袁世凱之殺宋教仁，固不待言，以往各省的督軍省長縣長，不依法而草菅人命的，不知有多少，就是現在也何嘗不時有所聞。所以一班智識份子，尤其是辦教育的人他的工作既很艱苦，待遇又很菲薄，有些再加上家庭上經濟的負擔，終日忙碌，連氣都喘不過來，那裏還有工夫來過問政治，任由那些當局的怎樣做便怎樣做了。在那些場合，他們確實只有自己安慰自己說，不聞政治，不問政治，那些御用的教育家，又創造些爲教育而教育的理論，執政的獨裁者，又說教育是政治的工具你們辦教育的人，只好聽執政者的命令。其實這些理論和觀念，都是錯的，教育的目的，是爲人類社會的進步而有教育，政府是爲謀人類社會的福利而成立政府，教育是構成政府的主要部門，政府的目的，是在於養衛，而如何能養能衛，則又是看教育的成果如何而定，我們可以這樣說：政治是因爲人類需要

養術而發生，政府是因爲人類有此種目的的存在而存在，則教育是達成此項目的的必然產物，假如教育辦得好。一切政治組織都可以取銷。所以我們也可以這樣說：政治是教育的工具。的確，在歐洲中世紀時，教會的權力，高出一切國家權力之上，他的教條重過國家的法令。這是因爲那些教義是循着德性理智的自然律而發生，合於當時人民的請求。其後教會的本身變質，遂降低其地位，而只能成爲政治上的一種工具了。在中國古時也是一樣。堯、舜、禹、湯，起初都是當時社會上一個極端聰明的教育家，專門從事於教誨，啓發人民的理性，於是遂得到人民的擁護，而握天下政治的大權，後來以天下爲家的執政者，遂將教育權統于其一身，逐漸演變教育全成爲統治的一種工具，迨至今日，這種思想尤深入一班不民主當局的腦海中，藉此以宰制人民的思想，使教育本身的目的，完全散失，而成爲他們少數人鞏固地位的工具。現在的政治潮流，已一反從前，舉世的趨勢，都傾向于民主，大有順存逆亡之概。這也是自然的道理。那麼，我們在教育界的人士，也應適應潮流，一反從前不問政治不問政治的作風，尤其在我國不久，即由訓政而達到憲政的時候，我們教育界的人士，更要站在人民的前線，領導憲政，促進民主。這是我們教育界最重要的責任，也就是我們應負的使命，否則，我們就不配做智識份子了，更不應享受人民的供養。孔子說：『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又說：『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遜』，這就是告訴我們，國家的政治好與不好，都

不應只顧自己的生活，那是一種可恥的事情。假使邦有道的話，就要有革命的言論，和革命的行為，（危言危行）邦無道的話，也要有革命的行為，講話那就要小心一點，（危行言遜）——即是一方面要謀改良政治，一方面又要明哲保身，孔子墮三都，以謀改善魯國的政治，這是危行，在墮三都以前，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這是言遜。

現在我們要問，我國算是邦有道呢？還是那無道？我根據民主國家憲法之有無為標準來回答：那是邦無道，所以我們國民黨的同志，本着孔子的遺教要危行；——本着中山先生的遺教要革命——在這不斷的努力的危行當中，竟完成了革命統一的大業；掃蕩了一切專制軍閥，擊敗了頑強の日寇。現時雖尚有中共問題，我想不久的將來，定有和平統一的實現。憲政的實施，當在不久，我們站在教育界的人士們，應要為實施憲政而努力，要有革命的言論，革命的行為，起一種極大的領導作用，使久處於專制淫威之下的民衆們，知道他們已是國家的主體，要行使人民的主權，尤其要告訴有知識的青年們，凡是反民主的，就是反革命，都應加以攻擊。這種民主的風氣，一經衆口一聲造成之後，我想誰也不敢作政治獨裁者的夢想了。這是我個人對於這一次中等教育會議討論的中心問題——民主教育的一點補充的小小意見。

（二）關於健康教育問題方面，我不是一個衛生專家，對於健康教育，當然是一個大大的門外漢，雖照我參加了討論這一個問題的小組會議，但是因病只出席一次，也沒有

發表多的意見，更沒有提案，覺得是很抱歉的。現在我對於這問題有關的一點小小的意見。分爲三項來說明，我想行起來是很容易的，並且很經濟的。

(1) 關於學生的制服；校服要整齊劃一，那是不容易的原則。在這個整齊劃一的原則下，我們就要研究怎樣才能使我們製定的校服：合時、經濟、美觀。我看現時的一班員生所穿的校服多半是現時一班公務人員所穿的制服。這種制服，在兒童或青年們穿起來，是很不合宜的。因褲腳太長，上胸太窄，運動不方便，到了夏季更不合時了，解開衣扣，既不規矩，復不雅觀，脫去長褲，只穿內褲，更不成樣。但是天氣又熱，只好逼到學生們那樣做了；老師們上課，本應整齊衣冠，但是因爲天氣太熱，有好些也就逼到他們那樣做了。所以有些外省來參觀本省教育的，給他們最不好的觀感，就是在表面的校服不整齊，因而連想以爲禮貌也是很不好。甚至於以爲學校紀律都大成問題的。所以我因爲這些的關係，有提議改良現行學校制服的必要，我認爲在夏季，男生以穿土製白布（最好夏布價廉物美）西式反領短袖衣，和淺黃或淺藍的短褲，女子則以穿白布西式闊胸短袖反領衣，和短僅及膝的多摺深藍色或黑色的裙子；在秋季男生穿深灰色的中山裝，和短褲，或者長褲；女生上衣則改穿淺青色或淺灰色的裙子，裙子宜加長一些。如太寒冷，則准男女學生，加穿外套上課，或集會。因爲我們的課室禮堂，比不上外國有熱氣管的設備。

法國人真聰明，他們在安南的公務人員，則規定在夏季穿短袖短褲的白制服，和皮製的涼鞋；冬季則穿長袖長褲的制服，聽聞中央訓練團，夏季也是規定穿短袖短褲的制服。爲什麼我們廣西在夏季和初秋天氣是這樣熱，我們還不效法改變呢？那種服裝，不僅是經濟美觀合宜，實在對於青年的衛生上，是有很大關係；並且我還主張穿改良的木鞋，因爲皮鞋布鞋在夏天都很不合宜，皮涼鞋固好，但是價錢太貴，不是個個學生都買得起的，只有木鞋最爲適宜，只要將木拖鞋後跟上加一付扣絆，就可以了。這不僅經濟美觀，耐用，實在很合乎衛生，並且很合乎我們廣西大部份地區的習慣。在疏散前，桂林市曾有過漂亮的夏天女子穿的木底鞋出售，大概是安南來的，我們儘可以做製。

(2) 關於學生的營養方面：學生的營養，要特加以注意，我想每一個學校的校長教師，和學生的家長們，以及社會一班熱心的人士，未有不知道的。爲什麼這件事還成爲青年學生身體需要上一個最嚴重的問題，簡言之，就是經濟問題，中國太窮。學生的家長私人，多是勉力送子弟入學，在公家方面，當然也是沒有許多力量來補助學生。於是這件事就應憑他嚴重下去，簡直沒有方法解決。據前年本市省立醫學院一位教授，與一位助教，兩人協同檢驗了本市幾十個中小學校的學生的體格，他們在廣西日報發表了嚇人的報告，謂各校的學生，犯肺病的百分比，最低的爲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最高的竟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這不是證明了青年的健康，已到了最嚴重的階段，這種不好的結

果，當然是由於營養的不良，或勞心超過他們的分量。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一方面要將學校的空地，甚至於多餘的球場，個別的，或分班的，要學生開墾種植蔬菜瓜果；一方面，要學生牧畜，最好養豬，如環境可能的話，馬、牛、羊、雞、鴨、鵝、魚、兔子等均可大量的培養；並要用競賽式的方法，鼓勵學生；老師們也一同參加工作。這樣一來，在半年或一年當中，學生的營養品當不致缺乏，而心力的偏勞，也就可以減少，體格一定會強健起來。聽說桂平省中方校長，全州縣中鄧校長，還有好些中學，都是這樣做法，已經發生很好的成果。我想政府若加以明令的規定，各校加以擴大的切實推行。其結果不儘是解決學校學生的營養問題，其風氣所播，影響所及。必能使廣大的民衆而加強他們生產技術和興趣，能力，必能使國家富強。那麼一定有人要問，學生每日課外生產的勞作，究要定爲若干時間才合宜呢？我以為最好是四小時，這是根據從前德國力圖富強對人民所定的工課。威廉第二雖然失敗後在被禁的地方，每日還是遵照這種規定的時間，做鋸木的工作。

(3) 關於學生的住宿：學生住宿房間空氣光線要充足，那是盡人皆知的，用不着多說了。我只就學生的架床來講，那實有改良的必要，因爲架床是上下兩層，睡在上面的上下都不方便，睡下面的，空氣又不充足，如果上下兩位同學，有一位是犯吐或失眠症的，那另一位就要叫苦連天了。如果就經濟立場來說，架床的工料費，幾乎要超過平

床的一倍，那又何苦做架床呢。只是所佔的平面較小，但這又與空氣不夠原則相反。我想這完全是抄仿外國兵房架床的設備而來的，在兵房用架床，是可以的，或者也是因為別種的關係，出於不得已的辦法，如在野外用幕布一樣。我們拿那種不同性質的團體生活的臥具，搬來我們學校生活裏應用，當然是要感到不方便，所以我提議學生寢室設備，應當改用平床。

(4) 其他：以上所說的是關於健康教育學生衣食住三方面的問題。再有，就是正當娛樂的設備，應當盡量的充實，學校環境衛生，要極力的改善，學生生理上的變化，要多方的注意——學生生殖器的包皮過長，是促使學生發生手淫的最大原因，不只妨害生理上的發育，並且妨礙其智力上的發展。昨晚西大訓導主任謝康先生在中大同學聚餐會上說：「猶太人之所以聰明過人，發明很多，一方面固由於遺傳性的關係，再有就是他們的嬰孩。生下地來，即割去其生殖器的包皮，這是生理學家研究的報告。」我想這是很對的，我個人也有個這樣的經驗。所以我提議對於這一種病狀的學生，必須告訴他自己的利害，並須通知其家長請醫割去。這是關於學生性教育方面的一點小意見。

祝廣西省三十五年度中等教育會議

廣西日報社論

廣西省三十五年度中等教育會議，於本日舉行開幕典禮，這是本省本年度教育上一

件最重大的事情，它將決定本省今後的教育方針及其實施辦法，故吾人願乘大會開幕之始，向本省教育當局吸遠道而來出席大會的校長諸君與夫列席大會的諸位先生，致無上的敬意與實其發奮之忱。

據黃廳長前日在招待記者席上報告本屆大會的意義，約有三點：第一、為檢討過去，策進未來。第二、復員以後，各校因經費不足，種種實際困難情形，需要互相交換意見和經驗，集思廣益，以謀解決，第三、為配合當前建國需要：（1）如何培植學生之民主思想及能力，（2）如何發展科學教育，（3）如何加強健康教育，將為本屆大會討論的主題。吾人為協助本省教育之發展，願就黃廳長所述三點，抒具管見。

教育是時代的產物，故教育必須隨時代之進步而進步，現在抗戰既已勝利，國內外皆進入一個新的時代，就本省言，已往十餘年艱難創造的各項建設。皆毀於敵寇之蹂躪，復興建設，自為今後當務之急。教育為建設之一部門，而且負有推進建設的主要任務，今後本省教育方針、應如何確定，各種教育事業，應如何使之平衡發展，質量雙進，自是本屆大會當前的主要課題。所謂檢討過去，策進將來，其意義就在於此。

其次說到教育復員問題，以本省破壞之甚，又素為貧瘠之區，益以災情奇重，欲求恢復舊觀，自非咄嗟之間。一蹴可成，何況復員非復原，一切重新做起，更非一年半載之內，可竟全功。本省教育復原，因限於經費，未能圓滿進行，然全省各級學校，復課

著佔十之七八，則成績亦頗不惡。今後如何使教育復員工作迅速順利完成，自亦當爲本屆大會重要議題之一。

再次就教育配合當前建國需要來說，如何培植學生的民主認識與能力，發展科學教育，加強健康教育等三項目，我們認爲都極中肯綮，切合需要。目前談到教育民主問題，有兩個極端的傾向，一是以爲談民主，學生的一切行動，悉皆不受學校約束，甚至連學校行政，也可以任意干涉，是一恐稀民主，以爲它就是洪水猛獸。我們就教育本身言之，發揚兒童本位教育，就是教育的民主精神的充分表現，故教育必須民主，毋待詳述。但已往教育工作者，是否都照這樣做，我們未敢全部保證。因之，當民主浪潮泛溢全國的時候，就有少數青年學生誤解民主的越軌行動。

誠欲救濟此弊，我們以爲：第一，學校當局要實行經濟公開，把每一文錢都用在學生身上，尤其學生繳納諸費，要涓滴歸於學生，教育爲領導社會進步的事業，教育工作者若如不能做到這點，問題可就嚴重了。

第二，要從學習上滿足學生的要求，如慎聘優良教師，充實圖書儀器，指導學生課外閱讀，輔導學生集體自學等是。

第三，爲樹立學校的民主作風，從學校方面來說，如各種會議，必須充分表現真正商民主精神，絕忌以一人或少數人的意見支配全校，他如訓導應着重於學生自覺的紀律

之養成，應想要以積極的領導代替消極的防範，教學應注意於自學輔導與集體研究之完成，這些都可給予學生以良好民主楷模。至於課外活動，以學治會為其領導組織的中心機構，訓導工作者，只宜處於協助指導的地位，這樣學生民主的能力，自亦可加強。此外關於各種民主理論的指導與批判，各國民民主政治及其人民民主生活的介紹與講述，自然都是培植學生民主思想的有效辦法。

至於發展科學教育，我們以為目前養成學生的科學生活，較提高學生的科學知識尤為重要，吾國科學知識所以落後，國人無賢不肖皆未能過的科學生活，寔為主因。要使學生過的生活，合於科學，凡一切保守的，主觀的，迷信的，武斷的，幻想的，不合邏輯的思想，行動和習慣，都要予以揚棄，代之以進步的，客觀的，實驗的，分析的，合理的與合邏輯的生活，夫然後，科學教育才可以言發展。

健康教育，顧名思義，在社會應該是全民衆的，在學校應該是全體學生的。何以使學生身體健康？一方面需要經常指導學生作鍛鍊身體的健康活動，一方面需要改善學生的營養及改善環境衛生與醫藥設備，他方面又要使學生日常生活的勞逸均勻，以免過猶不及之弊。

以上三點，是我們菲薄而外行的意見，提供於出席本屆中等教育會議大會的諸位先生，作為野人的芹獻罷。

當前廣西中等教育的幾個實際問題

桂林中央日報社論

廣西中等教育會議昨日在本市開幕。這在桂林光復後的一年中，實在是最有意義的盛舉。全省中等學校校長聚首一堂，檢討過去，策勵來茲，成就之大，定可預卜。我們對此有關本省文化建設的盛會，實寄予最大之希望。

本省十餘年來建設的成績在全國各省中榮居前列，已為公認之事，而建設成績最佳者，似在教育。專就中等教育來說，本省中等學校，雖在戰前數量不多，分布亦欠均勻，但七七抗戰發生而後，本省中等教育在質與量兩方面，即有長足的進展，邊遠縣份，都有中等學校的建立，學生的程度亦普遍提高了。這些成就，不能不歸功於本省政府當局之領導有方和教育界人士之埋頭苦幹。

具體說來，本省以往中等教育的優點有三：

一是創造精神。十年來全省一致推行的國民中學制度，確是適合國情的新產物，雖因為推行的條件不夠，推行的結果不能盡如人意，但這種創造精神，不能不值得欣佩的。今日不少縣立中等學校，就是國民中學改制而來，如果我們說今日本省中等教育，建立在國民中學的基礎之上，也不算錯。

二是學校分布合理。我國教育過去最大的毛病是學校分布不均：通都大邑，學校林立，而窮鄉僻壤，却看不見學校的影子。本省教育行政當局能力矯此弊，對於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普通中學的分布，均做到平均、合理，使本省各地青年不必長途跋涉，負笈千里，而能在本鄉本土受到教育。

三是人事制度比較健全。本省中等學校的教職員都由省府任用，不隨校長為去留，在職業上比較有保障，一個稱職的教師，不虞更動校長而打破飯碗。

自三十三年秋末敵騎入境，省境幾遍遭蹂躪，各校的校舍、設備，大都被摧毀無餘。例如桂林中學的圖書儀器之豐富，原為全省之冠，可是劫後歸來復校，連一支玻璃試管、一本圖書目錄都找不出。舉此一例，可概其餘。因此，各校一年來儘管理頭苦幹，銳意重建，卒以受財力人力等限制，原狀尚難恢復，遑論進步了。所以，擺在此次會議前面的難題就有下述五項：

第一、校舍及設備問題：本省各學校所受破壞最慘，所得復員費又杯水車薪，故各校復課雖已一年，但各校員生在物質上所受的痛苦、教學上所遇的困難，都是空前的，不必說圖書儀器，就是教科書都無處買。在這種情形下，想提高學生程度，無異癡人說夢。因此，我們認為，會議對校舍、圖書、儀器、教科書的如何建置補充，必須兼籌並顧，通盤計劃，以期能在經費困難當中，想出適當補救辦法。

第二、師資問題：本省師資，原不够用，自勝利後，外籍教師，紛紛還鄉，故本省師荒，已日趨嚴重。解決之道，除就近請西大及師範學院培植外，不外提高縣中待遇，使其與省中相差不過遠。邊遠地方，尤應優其待遇，方能使已走者逐漸設法使其捲土重來，欲走者留其不去。

第三、思想問題：學校是社會上的一片乾淨土，教師是國家最優秀的份子，學生是民族最純潔的精英。這些人都有理想，又最熱情，且大都不滿現狀，兼之受了時代潮流的激盪與野心黨派的誘惑，一些學校遂至教者不安於教，學者不安於學，以為運用標語口號，就可以使百孔千瘡的中國，立刻變成人間樂土，眼高手低，不切實際。負領導責任的人應如何因勢利導，納入正軌，也是值得會議從長計議的。

第四、校長及事務人員問題：本省大多數的中學校長，都是德高望重之士，操守學識都無問題，不愧爲人師表。但貪污不法的，也大有其人。這種人，一派官僚作風，無錢不要，專做表面工作，對主管官應送禮請客，百般逢迎，對學生的學業與同事的生活，則漠不關心，把學校弄得烏煙瘴氣的。此外，有些校長只注重教務，訓導主任的人選，對於事務主任，却掉以輕心，濫拉充數。結果，整個學校就斷送在事務人員手裏了，未免可惜。

第五、學生出路問題：師範學校畢業生不願當小學教師，職業學校畢業生找不到工

作，這種嚴重的病態，也是值得研討的。

以上五項，都是目前中等教育的實際問題（我們不願空談理論和口號），僅以之貢獻出席會議諸先生。至於如何改進本省中等學校的質的問題，使學生程度益見提高，想出席會議諸先生必早已成竹在胸，用不着我們饒舌了。

謹祝會議成功！

廣西省中等教育會議特寫

天林

在經過獸蹄踐踏，荼毒瓦礫之桂林中學裏，七月二十五日召開了一個在廣西教育史上具有劃階段意義的教育會議——廣西三十五年度中等教育會議。

正如桂林師範學院會院長在大會開幕典禮上說的一樣：「教育事業，不在於死的教具，而在於活的人員，敵人能毀壞我們的教具；而不能毀滅我們教育人員。」這句話事實上在此次中等教育會議已經表現出來了。大會裏有百多個喜悅的面孔，有百多個炙熱的赤心，有無可比擬的振奮精神的表現，這象徵着廣西教育前途有着無數的明燈在顯耀在閃亮；預示着廣西教育在不久的將來會發出偉大而燦爛的光輝。

廣西一千五百萬民衆，自然會深刻的記取前年敵寇侵略省境的仇恨，教育界諸先生

同樣地對此仇恨是牢固而深刻的記取。現在，敵寇倒下地了，教育園地的耕耘者，於前此十個月中，除了已經艱辛地在殘瓦蕪草之上，盡最大的努力從事教育復員工作，並已獲致若干之成果，更來召開此一重大會議，其中重大之意義，黃廳長在致開會詞中，有這樣的說明：「教育復原工作。不祇是要求恢復原來狀態，而且要建立將來發展的鞏固基礎。」這可以知道此次教育會議意義的重大。

大會典禮開始正在晨雨浙瀝中，整個大地是陰沉沉地，宇宙正浸浴於晨雨之中，可是典禮開始不久天便放晴，尤其是正午以後陽光大放晴，這顯示前途終是光明的。相信參加大會的教育界諸先生，必具有此信心，實在這信心早已發揮最大的作用了。

省府黃主席因事未能親自主持大會開幕典禮，委託黃廳長主持，黃廳長以謙虛而熱誠的姿態致開會詞，言詞裏強調着教育上應跟着整個政治的道路走，應該；「在建設上講生養，在進步中求安定」。目前的教育應該是建設的，進步的。於是，他提出此次會議之中心問題爲：如何促進教育的復原工作？如何培植民主的思想與能力？如何發展科學教育？如何加強健康教育？四大問題。這是廣西當前教育實施的目標，這是廣西教育界對國家民族所在完成的偉大使命與任務。

具體地顯露着此偉大而正確的教育目標的，大會門外的松門上對聯與會場對聯，是不容忽視的。松門上對聯：勝利復員，百端待舉，政治經濟文化，胥賴賢達立軌範；和

平建國，萬象維新，科學民主健康，還憑育樹根基。「會場的對聯：『揚棄民主科學健康三大教育目標，謀復員以至於復興，集議一堂多獻替，配合政治經濟社會諸端地方事業，由建省而達成建國，佇看八桂樹謨猷』。這更使與會的人員，集中注意於研究中心問題了。

典禮上有三位來賓演說，第一位軍管區副司令呂競存先生，他對於中等學校軍訓的經費問題提出簡明而有效的解決辦法。第二位是曾作忠院長，他對中等教育的重要性，闡發無遺。西大陳劍修校長，因汽車拋錨，典禮進行到半中間方到會，也是最後來賓演說的一位。他以很自然的態度述說中等教育諸問題，典禮上完全去掉一般會議場上的濫調俗套。

到會會員共計一四二人，其中各省縣市立中等學校學長佔九四名，其他則為聘任會員之教育名流專家，與指派會員之教育廳中級人員：據說，當初以交通問題，誠恐來會之校長被阻于中途，未能如期到會，現在，能如期到會的，已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了。

大會議事日程上，會議日期列為七日，由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收到提案，截至二十五日止已有二三四件，議事組工作人員特別忙，然而工作之迅速，出人意料之外。所有議案除分別歸為上述四大中心問題四大類外，另列「其他」一類。在開會的

第一天，議案大部份已印發會員。分組討論分爲五組，即四大中心問題及其他五組，不另設提案審查委員會，而以分組討論代行審查工作，且將審查工作寫於研討工作之中，其效果較大。且提案經過分組討論後，方提於大會決定，較之過去以少數人組織的提案審查委員會，更能集思廣益。具體的說，大會已在履踐着民主的道路，實行民主的作風了。

關於會議進行上時間的把握問題，與教育工作進行上物力之運用問題，會場裏有很顯著的標語；一爲：「以最小的物力，發揮最高的效能」，一爲：「以最短的時間，完成最大的事業」。這是充分包含着科學思想與科學精神。科學方法，科學技術的統一運用。說大會已完全是科學化了，也是不爲過頭。

二十五日下午第一次大會爲總預備會，由黃廳長任主席對於進行方式，除原定大會及分組討論兩項外，另決定增加「談話會」一項，談話會是分別由中學師範職校幾種性質相近的學校組織而成。另一個決定則爲用大會電呈蔣主席致敬。預備會後，黃廳長又親自召開小組組長會議，指示小組應行注意之點，黃廳長可以說是整天忙過不了。

會員的生活，表現得緊張活潑。在工在作餘暇時，精神糧食的供應，除祕書處設有閱覽室外，廣西日報社每天每人贈送該報一份，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期彙彙其蔣洛該書局新出版之書刊陳列於中山室，供會員閱覽，無怪乎會員們一踏入中山室門時，都是

「一個笑顏逐開。」

會議的第一天，會場側旁。在牆基上發現頭一張海報，為大會秘書處專務組代賣，「桂政紀實」的海報，這或者也是介紹給會員的頭一件禮物吧：

